

## 4-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或者估值报告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     |
|----|---|--------|
| 1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1-53   |
| 2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54-249 |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  
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815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4711020110470901202600025                                      |
| 合同编号:   | PG20251122134001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8157号   |
| 报告名称: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评估结论:   | 1,235,011,280.60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6年03月29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签名人员:   | 郑晓芳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6000014<br>王广宇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7050005 |
| 郑晓芳、王广宇已实名认证  |  |
|  |  |
|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  |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目 录

|   |    |
|---|----|
| 声明.....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 5  |
| 二、 评估目的.....                            | 14 |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15 |
| 四、 价值类型.....                            | 17 |
| 五、 评估基准日 .....                          | 17 |
| 六、 评估依据.....                            | 18 |
| 七、 评估方法.....                            | 21 |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2 |
| 九、 评估假设.....                            | 34 |
| 十、 评估结论.....                            | 36 |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37 |
|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39 |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 40 |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41 |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

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鉴于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1年，委托方欲了解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变动情况，故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加期评估，为委托方了解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在202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7,871.9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3,394.2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477.7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23,501.13 万元，评估值增值 89,023.38 万元，增值率 258.2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行为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 委托人简介

名称：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鹤凤大道 43 号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A 区 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何峰

注册资本：14384.1247 万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销售：铝材、铝合金材、金属材料、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5U449F60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 1. 公司简况

名称：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联电子”）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清湖路6号1栋101室

法定代表人：陈旺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研发：软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设计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6487362X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 2. 历史沿革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7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为东莞市塘厦镇，主营业务包括研发、生产、销售显示器支架、精密冲压件以及精密结构件。

### 3.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 (1) 公司设立

2009年10月21日，杨魁坚和东莞海内尔签署《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宏联电子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杨魁坚以货币认缴80万元，东莞海内尔以货币认缴120万元。

根据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1月5日出具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2009年度验资报告》（鑫成验字[2009]第8121号），截至2009年11月4日，宏联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年11月1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的设立申请并核发营业执照。宏联电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   | 股权比例（%） |
|----|------------------|--------|---------|
| 1  | 东莞市海内尔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120.00 | 60.00   |
| 2  | 杨魁坚              | 80.00  | 40.00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8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魁坚将其持有的10%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秀金；同意杨魁坚将其持有的20%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海内尔。

2013年10月8日，杨魁坚和张秀金、东莞海内尔分别就上述决议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后，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   | 股权比例（%） |
|----|------------------|--------|---------|
| 1  | 东莞市海内尔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160.00 | 80.00   |
| 2  | 杨魁坚              | 20.00  | 10.00   |
| 3  | 张秀金              | 20.00  | 10.00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 (3)第一次增资

2017年8月20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宏联电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杨魁坚以货币认缴8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张秀金以货币认缴8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东莞海内尔以货币认缴64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7年10月19日，宏联电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     | 股权比例（%） |
|----|------------------|----------|---------|
| 1  | 东莞市海内尔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800.00   | 80.00   |
| 2  | 杨魁坚              | 100.00   | 10.00   |
| 3  | 张秀金              | 10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4)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4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陈旺认缴1,486.7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张秀金认缴841.3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田必友认缴811.3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杨魁坚认缴282.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朱建方认缴490.56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张全中认缴261.64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孙慧东认缴163.5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李琴认缴422.98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廖海华认缴130.8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梁允志认缴109.0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18日，宏联电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20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兴信验证（2019）059号《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20日，宏联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     | 股权比例（%） |
|----|-------|----------|---------|
| 1  | 东莞海内尔 | 800.00   | 13.33   |
| 2  | 陈旺    | 1,486.73 | 24.77   |
| 3  | 张秀金   | 941.39   | 15.69   |
| 4  | 田必友   | 811.33   | 13.52   |
| 5  | 朱建方   | 490.56   | 8.18    |
| 6  | 李琴    | 422.98   | 7.05    |
| 7  | 杨魁坚   | 382.00   | 6.37    |
| 8  | 张全中   | 261.64   | 4.36    |
| 9  | 孙慧东   | 163.53   | 2.73    |
| 10 | 廖海华   | 130.82   | 2.18    |
| 11 | 梁允志   | 109.02   | 1.82    |
| 合计 |       | 6,000.00 | 100.00  |

####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16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莞海内尔将其持有的6.9373%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16.24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旺；同意东莞海内尔将其持有的2.6107%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6.64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张

秀金；同意东莞海内尔将其持有的 3.7852% 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7.12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田必友。

2020 年 3 月 16 日，东莞海内尔分别和陈旺、张秀金、田必友就上述决议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4 月 8 日，宏联电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     | 股权比例（%） |
|----|------|----------|---------|
| 1  | 陈旺   | 1,902.97 | 31.71   |
| 2  | 张秀金  | 1,098.03 | 18.30   |
| 3  | 田必友  | 1,038.45 | 17.31   |
| 4  | 朱建方  | 490.56   | 8.18    |
| 5  | 李琴   | 422.98   | 7.05    |
| 6  | 杨魁坚  | 382.00   | 6.37    |
| 7  | 张全中  | 261.64   | 4.36    |
| 8  | 孙慧东  | 163.53   | 2.73    |
| 9  | 廖海华  | 130.82   | 2.18    |
| 10 | 梁允志  | 109.02   | 1.82    |
| 合计 |      | 6,000.00 | 100.00  |

####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13 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朱建方将其持有的 3.6923% 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1.538 万元）以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丰顺讯达；2、同意梁允志将其持有的 0.3077% 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462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万泽汇；3、同意朱建方将其持有的 1.2612% 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672 万元）以 819.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银燕；4、同意张全中将其持有的 0.0388% 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28 万元）以 25.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银燕；5、同意田必友将其持有的 0.4865% 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9.19 万元）以 316.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亚亚；6、同意杨魁坚将其持有的 0.3277% 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662 万元）以 2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亚亚；7、同意张全中将其持有的 0.3219% 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314 万元）以 209.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亚亚；8、同意张秀金将其持有的 0.1546% 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276 万元）以

100.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亚亚；9、同意梁允志将其持有的 0.0093% 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558 万元）以 6.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亚亚；10、同意陈旺将其持有的 0.8911% 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3.466 万元）以 579.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迎；11、同意张秀金将其持有的 0.5089% 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534 万元）以 330.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迎。

宏联电子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权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
|----|-----|-------|-----------|------------|------------|
| 1  | 朱建方 | 丰顺讯达  | 3.6923    | 221.5380   | 2,400.00   |
| 2  | 梁允志 | 广州万泽汇 | 0.3077    | 18.4620    | 200.00     |
| 3  | 朱建方 | 陈银燕   | 1.2612    | 75.6720    | 819.78     |
| 4  | 张全中 |       | 0.0388    | 2.3280     | 25.22      |
| 5  | 田必友 | 李亚亚   | 0.4865    | 29.1900    | 316.22     |
| 6  | 杨魁坚 |       | 0.3277    | 19.6620    | 213.00     |
| 7  | 张全中 |       | 0.3219    | 19.3140    | 209.24     |
| 8  | 张秀金 |       | 0.1546    | 9.2760     | 100.49     |
| 9  | 梁允志 |       | 0.0093    | 0.5580     | 6.05       |
| 10 | 陈旺  | 张迎    | 0.8911    | 53.4660    | 579.22     |
| 11 | 张秀金 |       | 0.5089    | 30.5340    | 330.78     |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述宏联电子的原股东分别与上述宏联电子的新股东就上述决议事项签署《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宏联电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     | 出资比例（%） |
|----|------|----------|---------|
| 1  | 陈旺   | 1,849.50 | 30.83   |
| 2  | 张秀金  | 1,058.22 | 17.64   |
| 3  | 田必友  | 1,009.26 | 16.82   |
| 4  | 朱建方  | 193.35   | 3.22    |
| 5  | 李琴   | 422.98   | 7.05    |
| 6  | 杨魁坚  | 362.34   | 6.04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     | 出资比例 (%) |
|----|-------|----------|----------|
| 7  | 张全中   | 240.00   | 4.00     |
| 8  | 丰顺讯达  | 221.54   | 3.69     |
| 9  | 孙慧东   | 163.53   | 2.73     |
| 10 | 廖海华   | 130.82   | 2.18     |
| 11 | 梁允志   | 90.00    | 1.50     |
| 12 | 张迎    | 84.00    | 1.40     |
| 13 | 陈银燕   | 78.00    | 1.30     |
| 14 | 李亚亚   | 78.00    | 1.30     |
| 15 | 广州万泽汇 | 18.46    | 0.31     |
| 合计 |       | 6,000.00 | 100.00   |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4年1月31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张秀金将其持有的3.75%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5.00万元）以3,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宏旺。2、同意张秀金将其持有的2.00%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00万元）以1,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天琛。3、同意张秀金将其持有的4.50%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0.00万元）以3,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嘉瀚。4、同意张秀金将其持有的1.25%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5.00万元）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岭壹号。5、同意张秀金将其持有的1.00%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0万元）以8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明静。6、同意张秀金将其持有的0.20%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0万元）以1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允志。7、同意陈银燕将其持有的1.30%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8.00万元）以1,0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惠润信。8、同意李亚亚将其持有的1.30%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8.00万元）以1,0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惠润信。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宏联电子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权比例 (%)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
|----|-----|------|------------|-------------|-------------|
| 1  | 张秀金 | 深圳宏旺 | 3.75       | 225.00      | 3000.00     |
| 2  |     | 深圳天琛 | 2.00       | 120.00      | 1600.00     |
| 3  |     | 深圳嘉瀚 | 4.50       | 270.00      | 3600.00     |
| 4  |     | 高岭壹号 | 1.25       | 75.00       | 1000.00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权比例 (%)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
|----|-----|------|------------|-------------|-------------|
| 5  |     | 陈明静  | 1.00       | 60.00       | 800.00      |
| 6  |     | 梁允志  | 0.20       | 12.00       | 160.00      |
| 7  | 陈银燕 | 国惠润信 | 1.30       | 78.00       | 1040.00     |
| 8  | 李亚亚 |      | 1.30       | 78.00       | 1040.00     |

2024年1月31日，上述宏联电子的原股东分别与上述宏联电子的新股东就上述决议事项签署《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4年3月5日，宏联电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     | 股权比例 (%) |
|----|-------|----------|----------|
| 1  | 陈旺    | 1,849.50 | 30.83    |
| 2  | 田必友   | 1,009.26 | 16.82    |
| 3  | 李琴    | 422.98   | 7.05     |
| 4  | 杨魁坚   | 362.34   | 6.04     |
| 5  | 张秀金   | 296.22   | 4.94     |
| 6  | 深圳嘉瀚  | 270.00   | 4.50     |
| 7  | 张全中   | 240.00   | 4.00     |
| 8  | 深圳宏旺  | 225.00   | 3.75     |
| 9  | 丰顺讯达  | 221.54   | 3.69     |
| 10 | 朱建方   | 193.35   | 3.22     |
| 11 | 孙慧东   | 163.53   | 2.73     |
| 12 | 国惠润信  | 156.00   | 2.60     |
| 13 | 廖海华   | 130.82   | 2.18     |
| 14 | 深圳天琛  | 120.00   | 2.00     |
| 15 | 梁允志   | 102.00   | 1.70     |
| 16 | 张迎    | 84.00    | 1.40     |
| 17 | 高岭壹号  | 75.00    | 1.25     |
| 18 | 陈明静   | 60.00    | 1.00     |
| 19 | 广州万泽汇 | 18.46    | 0.31     |
| 合计 |       | 6,000.00 | 100.00   |

### (8)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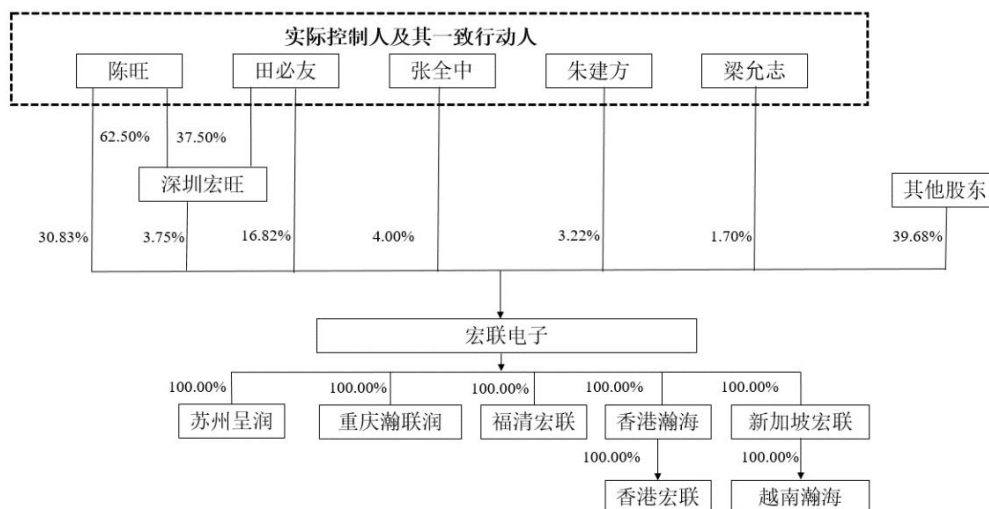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     | 股权比例 (%) |
|----|------|----------|----------|
| 1  | 陈旺   | 1,849.50 | 30.83    |
| 2  | 田必友  | 1,009.26 | 16.82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     | 股权比例 (%) |
|----|-------|----------|----------|
| 3  | 李琴    | 422.98   | 7.05     |
| 4  | 杨魁坚   | 362.34   | 6.04     |
| 5  | 张秀金   | 296.22   | 4.94     |
| 6  | 深圳嘉瀚  | 270.00   | 4.50     |
| 7  | 张全中   | 240.00   | 4.00     |
| 8  | 深圳宏旺  | 225.00   | 3.75     |
| 9  | 丰顺讯达  | 221.54   | 3.69     |
| 10 | 朱建方   | 193.35   | 3.22     |
| 11 | 孙慧东   | 163.53   | 2.73     |
| 12 | 国惠润信  | 156.00   | 2.60     |
| 13 | 廖海华   | 130.82   | 2.18     |
| 14 | 深圳天琛  | 120.00   | 2.00     |
| 15 | 梁允志   | 102.00   | 1.70     |
| 16 | 张迎    | 84.00    | 1.40     |
| 17 | 高岭壹号  | 75.00    | 1.25     |
| 18 | 陈明静   | 60.00    | 1.00     |
| 19 | 广州万泽汇 | 18.46    | 0.31     |
| 合计 |       | 6,000.00 | 100.00   |

#### 4.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5.

#### 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09月30日 |
|---------------|-------------|-------------|-------------|
| 资产总计          | 83,656.44   | 101,520.52  | 127,871.99  |
| 负债总计          | 52,384.07   | 68,100.36   | 93,394.24   |
| 所有者权益         | 31,272.37   | 33,420.16   | 34,477.75   |
|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1,272.37   | 33,420.16   | 34,477.75   |

被评估单位二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09月30日 |
|-------|-------------|-------------|-------------|
| 资产总计  | 83,656.44   | 101,520.52  | 127,871.99  |
| 负债总计  | 52,384.07   | 68,100.36   | 93,394.24   |
| 所有者权益 | 31,272.37   | 33,420.16   | 34,477.75   |

被评估单位二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1-9月  |
|-------------|------------|------------|------------|
| 营业收入        | 110,487.33 | 140,087.60 | 122,246.10 |
| 利润总额        | 7,565.24   | 11,654.88  | 10,537.40  |
| 净利润         | 6,710.47   | 10,174.31  | 9,608.81   |
|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6,710.47   | 10,174.31  | 9,608.81   |

被评估单位二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1-9月 |
|------|-----------|-----------|-----------|
| 营业收入 | 61,814.24 | 65,611.66 | 57,262.05 |
| 利润总额 | 4,972.70  | 3,552.53  | 1,550.91  |
| 净利润  | 4,406.32  | 3,174.71  | 1,370.07  |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4年度、2023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 6.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股权收购与被收购的关系。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此，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出具了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485号]。

鉴于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1年，委托方欲了解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变动情况，故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

公司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加期评估，为委托方了解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7,871.99 万元；总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3,394.24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34,477.75 万元。

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3,690.5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3,023.0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67.50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 (三)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主要资产如下：

##### 1. 存货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发出商品。其中：

(1) 原材料为库存的各种材料，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件、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等。主要原材料有注塑件、铁壳等。

(2) 委托加工物资为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物资的实际成本。企业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包括各种支架、护膜袋、机械牙螺丝、螺母等。

(3)产成品为各型号转轴成品、底盘成品、支架成品、面板组件、电极片、上盖组件、电池盖板、隔离板、挡板、连接件等。

(4)在产品库存的各型号活动架、固定板、旋转板、支架加强板、底盘下盖、装饰盖、华司等。

(5)发出商品为企业产品已发出、尚未确认收入的产成品。主要为各型号底盘、转轴、支架等。

## 2.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了5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投资概况如下：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日期     | 协议投资期限 | 持股比例    |
|----------------------|----------|--------|---------|
|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 2008年6月  | 长期     | 100.00% |
| DG HONGLIAN PTE.LTD. | 2018年11月 | 长期     | 100.00% |
| 福清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 2017年12月 | 长期     | 100.00% |
| 重庆瀚联润电子有限公司          | 2018年5月  | 长期     | 100.00% |
| 瀚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2020年1月  | 长期     | 100.00% |

## 3.固定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 (1)机器设备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流水线、冲床、激光机、注塑机、测量仪、螺丝机、压合机、攻牙机、干燥机等，购置于2016-2025年间，分布在公司厂区内。

### (2)车辆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车辆为各类生产、办公用车辆，主要包括叉车、起重机、搬运车、汽车等，购置于2019-2024年间，由车辆负责人负责管理和使用。

### (3)电子设备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电子设备为各类计算机、空调机、打印机、复印机、服务器、会议机、监控设备、显示器、洗衣机、办公家具等生产、办公用设备，购置于2016-2025年间，分布在各管理部门、生产车间及辅助单位内。

## 4.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无形资产主要为 SAP 系统软件、office 办公软件、MES 系统软件等，均在正常使用。

####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宏联电子及苏州呈润公司共拥有 33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33 项商标，1 项域名，2 项作品著作权。

上述无形资产在形成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直接费用化，账面值为零。无形资产具体明细详见宏联电子资产评估说明以及苏州呈润资产评估说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以一项专利作为其银行借款的担保外，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述存在质押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抵押人/出质人 | 抵押权人/质权人       | 债务人  | 合同名称      | 标的  | 主合同   |
|---------|----------------|------|-----------|---|---|
| 宏联电子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宏联电子 |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 一种便于转动的转轴机构和电子设备（专利号：201921393173.9，专利权期限至 2039 年 8 月 26 日） |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14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

####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依据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7号，2019年3月2日第四次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4 号, 2017 年 11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10.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订);

1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214 号令, 2023 年 2 月 17 日第二次修订)。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15.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20〕30号）。

####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商标注册证；
3. 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
4. 机动车行驶证；
5.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6.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取价依据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5年）；
4. 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5.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2025年）》；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7.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8.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9.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10.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1.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12.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13.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14.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5.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1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1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2.《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4号——科创企业资产评估》(中评协〔2021〕32号);

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5号——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中评协〔2023〕21号)

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6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中评协〔2023〕23号)

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1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1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

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的企业交易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宏联电子的经营情况等分析公司目前运行正常，其管理团队和其他主要职员以及经营环境等均相对稳定，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宏联电子的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宏联电子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较为清晰，且相关资料易于搜集，能够通过采用合适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不采用市场法主要是因为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资产规模以及财务状况都存在差异，相关指标难以获得及难合理化的修正，此外近期市场上没有类似企业股权的交易案例，达不到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 (一)资产基础法

##### 1.流动资产

###### (1)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外购原材料先由企业的市场部门判断各项原材料是否满足正常需求,再根据各项原材料的购入成本或者近期市场价格结合库龄时间和保质期状况综合判断,最后确定评估值。

(6)产成品(含发出商品),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表、盘点等方法核实产成品的基准日的实际数量,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

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确定产成品的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额-适当净利润)

(7)在产品，主要是企业正在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对于在产品按如下思路进行评估：首先估算在产品项目对应的项目总成本，其次根据评估基准日账面已支出金额占估算总成本比例，判断在产品项目完工百分比；最后按照评估基准日不含税销售价额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完工部分适当数额税后净利润、后续生产投入的成本费用及利润确定评估值。部分完工程度低的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委托加工物资，企业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包括发出物资的实际成本、运杂费、加工费等，均为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市场价格变化很小，因此本次评估委托加工物资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9)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 3.设备类固定资产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

### (1)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配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全价,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式中:

#### A.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 B.运杂费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如购置费中包含运输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 C.安装工程费

参考委托人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等,根据设备类型、特点、重量、人材机耗费程度,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如购置费中包含安装测试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招投标代理费和联合使用转，各项费用的计算参照国家各部委制定的相关收费依据标准。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前期费在营改增范围的费率要扣除相应的增值部分税率。

####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LPR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利率×1/2

#### F.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运输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成本。运输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购置价+购置价×10%/(1+13%)+牌照费-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 A.对于大型专用或通用设备

评估人员在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维修保养情况、负荷与使用率等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下，采用年限法、现场勘查法两种方法加权平均后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查成新率} \times 60\%$$

其中：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现场勘查成新率：评估人员对设备进行现场勘查，填写现场勘查表，通过打分的方式确定其现场勘查成新率。

#### B.对于一般专用或通用小型机器设备

首先，采用年限法计算理论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然后，评估人员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维修保养情况、负荷与使用率等进行现场调查，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结果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 C.对于小型设备及电子设备类

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D.对于运输车辆类

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评估人员对车辆性能、外观、大修及维护保养等现场情况的勘察，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与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其理论成新率。

综合上述，确定理论成新率后，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各组成部分现状及查阅有关车管档案，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确定综合成新率。

#### E.对于临近经济寿命或者超期服役的设备

评估人员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综合判断其尚可使用年限，结合设备已使用年限，通过下式计算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设备评估值} = \text{设备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2)市场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能够提供足够数量的可比资产的交易数据的设备采用市场法。

#### 4.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5.使用权资产，核对租赁合同，查阅相关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长期待摊费用，对于已在其他资产中评估的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零，未在其他资产中评估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评估基准日计提的租赁负债、资产减值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其中，没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跌价情况，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不予以确认，评估为零；对于资产存在跌价情况，以其对应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作为评估值。

## 8. 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以及租赁负债、预计负债。

对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以及租赁负债、预计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二) 收益法

#### 1.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 (1) 收益法模型

由于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子公司均为全资控股，且与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类似、内部交易及内部协同较多，故采用合并口径进行现金流预测。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

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F_0}{(1+r)^{(m/12/2)}} + \sum_{i=1}^n \frac{F_i}{(1+r)^{(i-0.5+m/12)}} + \frac{F_a}{r \times (1+r)^{(n-0.5+m/12)}}$$

其中：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sub>0</sub>：评估基准日至当年年底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sub>i</sub>：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sub>a</sub>：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m：评估基准日至当年年底月数；

i：预测期第 i 年；

n：详细预测期；

r：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他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sub>e</sub>：权益资本成本；

k<sub>d</sub>：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beta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现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3）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不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3.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 （1）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

续使用。故本资产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30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30 年底。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6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2026 年 3 月 10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式。

###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 1. 资产核实

#####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

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 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 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四)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六)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七)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八)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九)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十一)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十二)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十三) 东莞宏联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544007092，有效期三年，有效至2028年12月19日，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

2023年11月6日，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32004787，有效期三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

由于宏联电子评估基准日均处于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且未来年度管理层预测的研发费用占比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要求，本次评估假设宏联电子及苏州呈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正常续期，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

(十四) 被评估的单位作为制造业高新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其中：委外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

额的 80%在税前扣除；其他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扣除。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中能继续执行相关规定。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7,871.9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3,394.2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477.75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3,501.13 万元，评估值增值 89,023.38 万元，增值率 258.21%。

###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3,690.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87,009.89 万元，增值额为 33,319.33 万元，增值率为 62.0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3,023.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43,023.0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67.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3,986.83 万元，增值额为 33,319.33 万元，增值率为 312.34%。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40,694.13        | 41,472.25        | 778.12           | 1.91         |
| 非流动资产       | 12,996.43        | 45,537.64        | 32,541.21        | 250.39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6,903.48         | 36,976.45        | 30,072.97        | 435.62       |
|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0.00             | 0.00             |              |
| 固定资产        | 3,207.97         | 5,455.07         | 2,247.10         | 70.05        |
| 在建工程        | 73.61            | 73.61            | 0.00             | 0.00         |
| 油气资产        | 0.00             | 0.00             | 0.00             |              |
| 无形资产        | 554.16           | 775.30           | 221.14           | 39.91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0.00             | 0.00             | 0.0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57.21         | 2,257.21         | 0.00             | 0.00         |
| <b>资产总计</b> | <b>53,690.56</b> | <b>87,009.89</b> | <b>33,319.33</b> | <b>62.06</b>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负债        | 42,484.37        | 42,484.37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       | 538.69           | 538.69           | 0.00             | 0.00          |
| <b>负债总计</b> | <b>43,023.06</b> | <b>43,023.06</b> | <b>0.00</b>      | <b>0.00</b>   |
| <b>净资产</b>  | <b>10,667.50</b> | <b>43,986.83</b> | <b>33,319.33</b> | <b>312.34</b> |

###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3,501.1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986.83 万元，两者相差 79,514.30 万元，差异率为 64.38%。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行业竞争力、客户资源、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23,501.13 万元。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2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856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三)关于引用审计报告外的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包括专业机构名称、专业报告名称、专业报告编号以及出具日期；专业报告结论及其相关补充性或者解释性说明等)。

(四)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五)截止评估基准日，宏联电子不存在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对宏联电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宏联电子及苏州呈润公司共拥有 33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33 项商标，1 项域名，2 项作品著作权。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已考虑该表外无形资产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

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四)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3 月 29 日。

资产评估师：



郑晓芳

资产评估师：王广宇



王广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及备案公告；
- 附件九、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一、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正式会员卡复印件；
-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附件十三、其他重要文件。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因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行为，委托你公司对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四、 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五、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印章）：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6年3月27日

##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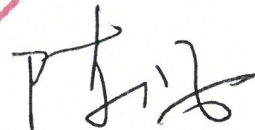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行为，委托你公司对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六、 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七、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印章）：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6 年3月27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郑晓芳



资产评估师：王广宇



2026年3月29日



#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 号

##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核准类事项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      |                                |      |             |
|------|--------------------------------|------|-------------|
| 索引号  | bm56000001/2023-00002631       | 分类   |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3年02月27日 |
| 名称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2.12.31) | 主题词  |             |
| 文号   |                                |      |             |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2.12.31)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2.12.31)

| 序号 |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
| 41 |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 010-88356765      |
| 42 |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F座508室 | 010-84195910      |
| 43 |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助身国际A座717       | 010-63363202      |
| 44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 010-65881818-8005 |
| 45 | 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东北旺路8号A座18层18E      | 010-64466818      |
| 46 |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C栋401   | 010-68008059-8031 |
| 47 |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向军南里二巷5号7号楼四层7410         | 010-84477330      |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6000014

会员姓名：郑晓芳

证件号码：310104\*\*\*\*\*1

所在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7050005

会员姓名：王广宇

证件号码：210402\*\*\*\*\*5

所在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  
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8157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目 录

|                                     |           |
|-------------------------------------|-----------|
| <b>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b> .....   | <b>1</b>  |
| <b>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b> ..... | <b>2</b>  |
| <b>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b> .....            | <b>3</b>  |
| <b>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b> .....        | <b>3</b>  |
|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 3         |
| 二、 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 3         |
| 三、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 4         |
| 四、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 5         |
|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 5         |
| <b>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b> .....         | <b>18</b> |
|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 18        |
|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 19        |
| 三、 核实结论.....                        | 19        |
| <b>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b> .....        | <b>20</b> |
| 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20        |
| 二、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 29        |
| 三、 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 39        |
| 四、 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 49        |
| 五、 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50        |
| 六、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51        |
| 七、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 52        |
|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52        |
|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53        |
| 十、 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 53        |
| 十一、 非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 57        |
| <b>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b> .....          | <b>59</b> |
| 一、 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 59        |
| 二、 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 65        |
| 三、 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分析.....                  | 81        |
| 四、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与财务分析.....               | 94        |
| 五、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 96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                             |            |
|-----------------------------|------------|
| 六、 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 98         |
| <b>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b>     | <b>115</b> |
| 一、 评估结论.....                | 115        |
|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 116        |
| 三、 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 117        |
| <b>资产评估说明附件.....</b>        | <b>118</b> |
|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118        |
| 附件二、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 118        |

##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内容见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 (一)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二)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等。

合并报表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7,871.99 万元，负债 93,394.24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4,477.75 万元。

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127,871.99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等，总负债账面价值 93,394.2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4,477.75 万元。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设备类资产等。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 (一)存货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发出商品。其中：

(1)原材料为库存的各种材料，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件、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等。主要原材料有注塑件、铁壳等。

(2)委托加工物资为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物资的实际成本。企业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包括各种支架、护膜袋、机械牙螺丝、螺母等。

(3)产成品为各型号转轴成品、底盘成品、支架成品、面板组件、电极片、上盖组件、电池盖板、隔离板、挡板、连接件等。

(4)在产品库存的各型号活动架、固定板、旋转板、支架加强板、底盘下盖、装饰盖、华司等。

(5)发出商品为企业产品已发出、尚未确认收入的产成品。主要为各型号底盘、转轴、支架等。

## (二)设备类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 (1)机器设备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流水线、冲床、激光机、注塑机、测量仪、螺丝机、压合机、攻牙机、干燥机等，购置于 2016-2025 年间，分布在公司厂区内。

### (2)车辆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车辆为各类生产、办公车辆，主要包括叉车、起重机、搬运车、汽车等，购置于 2019-2024 年间，由车辆负责人负责管理和使用。

### (3)电子设备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电子设备为各类计算机、空调机、打印机、复印机、服务器、会议机、监控设备、显示器、洗衣机、办公家具等生产、办公用设备，购置于 2016-2025 年间，分布在各管理部门、生产车间及辅助单位内。

##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无形资产主要为 SAP 系统软件、office 办公软件、MES 系统软件等，均在正常使用。上述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被

评估单位外购获得。

####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次评估 2023 年、2024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引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商标、作品著作权、域名等。具体情况如下：

##### 1.专利权

| 序号 | 专利权人       | 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宏联电子、瀚邦为电子 | 发明授权 | 一种快拆装置及显示装置         | 201510701595.8 | 2015.10.26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升降式摄像头            | 201721307375.8 | 2017.10.11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进退卡滑轨结构           | 201721397446.8 | 2017.10.26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旋转机构                | 201721880573.3 | 2017.12.28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笔记本及其磁性转轴机构       | 201820076847.1 | 2018.01.17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无人机及其用于无人机机臂的开合装置 | 201820107367.7 | 2018.01.22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一种进退卡片装置            | 201810112066.8 | 2018.02.05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进退卡片装置            | 201820196791.3 | 2018.02.05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显示器支架升降薄型滑轨     | 201820337558.2 | 2018.0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手动驱动的一种电脑卡片的进退卡机构   | 201820378724.3 | 2018.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显示器的支撑结构        | 201820757330.9 | 2018.05.21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转动的台灯支架          | 201820980946.2 | 2018.06.25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支架结构              | 201822052076.5 | 2018.12.07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支撑结构              | 201822085043   | 2018.12.12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连杆结构及包含该连杆结构的盒子   | 201822093397.X | 2018.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一种铰接装置及收纳盒          | 201910036640   | 2019.01.15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耳机充电盒的旋转机构        | 201920062933.1 | 2019.01.15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铰接装置及收纳盒          | 201920063678.2 | 2019.01.15 | 原始取得 | 无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序号 | 专利权人 | 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9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笔记本电脑翻转连接机构及笔记本电脑           | 201920062946.9 | 2019.01.15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显示器的升降调节装置及显示设备           | 201920132128.1 | 2019.01.25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器升降调节装置及具有该显示器升降调节装置的显示设备 | 201920200552.5 | 2019.0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三轴双四连杆多功能支架                 | 201920210989.7 | 2019.02.18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按钮弹出装置                      | 201920225393.4 | 2019.02.22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折叠机构及电子通讯设备                   | 201910271915.9 | 2019.04.04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连杆转动铰链、折叠机构和电子终端              | 201910271901.7 | 2019.04.04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适用于柔性屏的链接机构                   | 201920453991.7 | 2019.04.04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连杆转动铰链、折叠机构和电子终端              | 201920454001.1 | 2019.04.04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适用于柔性显示屏的同步折叠机构               | 201920455082.7 | 2019.04.04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自动开合铰链                        | 201920505521   | 2019.04.15 | 原始取得 | 无    |
| 30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防松性能良好的固定支架及防松方法              | 201910389898.9 | 2019.05.10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设备的支撑装置                   | 201920693011   | 2019.05.15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一种手机放置槽结构及电子设备支架              | 201910684714.1 | 2019.07.26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一种支架与屏幕背盖板的组装方法               | 201910695709   | 2019.07.30 | 原始取得 | 无    |
| 34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铰链装置及无人机遥控器                   | 201910719910.8 | 2019.08.02 | 原始取得 | 无    |
| 35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转轴及具有该转轴的智能眼镜               | 201921311460   | 2019.0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6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一种转轴机构和电子设备                   | 201910791644.X | 2019.08.26 | 原始取得 | 无    |
| 37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便于转动的转轴机构和电子设备              | 201921393173.9 | 2019.08.26 | 原始取得 | 质押   |
| 38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应用于弯折设备的转轴机构和电子设备           | 201921394163.7 | 2019.08.26 | 原始取得 | 无    |
| 39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器支撑装置及升降机构                | 201921406831.3 | 2019.0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0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摄像头升降装置及具有摄像头升降装置的电子设备      | 201921553290.7 | 2019.09.18 | 原始取得 | 无    |
| 41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转轴机构和折叠设备                   | 201921572389.1 | 2019.0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2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转轴组件和电子设备                   | 201921573519.3 | 2019.0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3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一种显示器支架                       | 201910912720.8 | 2019.09.25 | 原始取得 | 无    |
| 44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器支架                       | 201921607843.2 | 2019.09.25 | 原始取得 | 无    |
| 45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立式显示器支架                     | 201921644624.1 | 2019.09.29 | 原始取得 | 无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序号 | 专利权人 | 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6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超薄结构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 201921705999.4 | 2019.10.12 | 原始取得 | 无    |
| 47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一种隐藏式显示器升降装置         | 201911001047.9 | 2019.10.21 | 原始取得 | 无    |
| 48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器旋转机构            | 202020106295.1 | 2019.10.21 | 原始取得 | 无    |
| 49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器升降装置            | 201921767010.2 | 2019.10.21 | 原始取得 | 无    |
| 50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隐藏式显示器升降装置         | 201921766964.1 | 2019.10.21 | 原始取得 | 无    |
| 51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一种转动机构和电子设备          | 201911024981.2 | 2019.10.25 | 原始取得 | 无    |
| 52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支架装置               | 201921809596.4 | 2019.10.25 | 原始取得 | 无    |
| 53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转动装置和电子设备          | 201921809563.X | 2019.10.25 | 原始取得 | 无    |
| 54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转动装置和支撑机构          | 201921809595.X | 2019.10.25 | 原始取得 | 无    |
| 55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转动机构和电子设备          | 201921809570.X | 2019.10.25 | 原始取得 | 无    |
| 56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支架机构               | 201921835077.5 | 2019.10.29 | 原始取得 | 无    |
| 57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应用于柔性屏设备的转动机构和柔性屏设备  | 201911071279.1 | 2019.11.05 | 原始取得 | 无    |
| 58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一种转动装置和柔性屏设备         | 201911070779.3 | 2019.11.05 | 原始取得 | 无    |
| 59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转动装置和柔性屏设备         | 201921891232.5 | 2019.11.05 | 原始取得 | 无    |
| 60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转动机构和电子设备          | 201921890657.4 | 2019.11.05 | 原始取得 | 无    |
| 61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应用于柔性屏设备的转动机构和柔性屏设备  | 201921890669.7 | 2019.11.05 | 原始取得 | 无    |
| 62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快拆结构                 | 201921912172   | 2019.11.07 | 原始取得 | 无    |
| 63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滑动机构及屏幕支架            | 201921913380.2 | 2019.11.07 | 原始取得 | 无    |
| 64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一种转动机构和柔性屏设备         | 201911122053.X | 2019.11.15 | 原始取得 | 无    |
| 65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一种转动装置和柔性屏装置         | 201911122055.9 | 2019.11.15 | 原始取得 | 无    |
| 66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转动机构和柔性屏设备         | 201921978842.9 | 2019.11.15 | 原始取得 | 无    |
| 67 | 宏联电子 | 外观设计 | 升降支架（圆柱形）            | 201930641375.X | 2019.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8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一种电子设备               | 201911215141.4 | 2019.12.02 | 原始取得 | 无    |
| 69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铰接的联动结构          | 201922123681.1 | 2019.12.02 | 原始取得 | 无    |
| 70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铰接的定位结构          | 201922123685.X | 2019.12.02 | 原始取得 | 无    |
| 71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子设备               | 201922123726.5 | 2019.12.02 | 原始取得 | 无    |
| 72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适用于显示器的支架快拆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1922199409.1 | 2019.12.10 | 原始取得 | 无    |
| 73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眼镜结构               | 201922199348.9 | 2019.12.10 | 原始取得 | 无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序号  | 专利权人 | 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4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适用于显示器的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 201922201124.7 | 2019.12.10 | 原始取得 | 无    |
| 75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扩展坞收纳装置              | 201922213513.1 | 2019.12.11 | 原始取得 | 无    |
| 76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视支架及电子设备            | 201922269060.4 | 2019.12.17 | 原始取得 | 无    |
| 77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调节的平板电脑支架           | 201922284972.9 | 2019.12.18 | 原始取得 | 无    |
| 78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升降立柱及其支撑架            | 201922298084.2 | 2019.12.19 | 原始取得 | 无    |
| 79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器的旋转底座             | 201922298115.4 | 2019.12.19 | 原始取得 | 无    |
| 80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多轴齿轮联动机构               | 201922326184.1 | 2019.1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81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双轴铰链结构                 | 201922326263.2 | 2019.1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82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垫片式铰链结构              | 201922331050.9 | 2019.12.23 | 原始取得 | 无    |
| 83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一种转动机构、转动组件、转动装置和电子设备  | 201911368331.X | 2019.12.26 | 原始取得 | 无    |
| 84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转动结构、转动组件、转动装置和柔性屏设备 | 201922383548.X | 2019.12.26 | 原始取得 | 无    |
| 85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转动机构、转动组件、转动装置和电子设备  | 201922386114.5 | 2019.12.26 | 原始取得 | 无    |
| 86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转动机构、转动装置和电子设备       | 201922383531.4 | 2019.12.26 | 原始取得 | 无    |
| 87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转动装置和移动终端            | 201922386113   | 2019.12.26 | 原始取得 | 无    |
| 88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旋转组件及显示设备            | 201922455305.2 | 2019.12.30 | 原始取得 | 无    |
| 89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转动组件和柔性屏设备           | 202020004477.8 | 2020.01.02 | 原始取得 | 无    |
| 90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防点头铰链装置及电子设备           | 202020043297   | 2020.01.09 | 原始取得 | 无    |
| 91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一种转动组件、转动装置和柔性屏设备      | 202010043184.5 | 2020.01.15 | 原始取得 | 无    |
| 92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一种转动机构和移动终端            | 202010043165.2 | 2020.01.15 | 原始取得 | 无    |
| 93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转动机构和移动终端            | 202020084556.4 | 2020.01.15 | 原始取得 | 无    |
| 94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适用于显示器的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 202020205858.2 | 2020.02.25 | 原始取得 | 无    |
| 95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悬挂组件及可升降支架             | 202020332582.4 | 2020.03.17 | 原始取得 | 无    |
| 96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穿线支架及显示设备              | 202020332131   | 2020.03.17 | 原始取得 | 无    |
| 97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适用于显示器的支架及电子设备       | 202020384570.6 | 2020.03.24 | 原始取得 | 无    |
| 98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电子设备的摄像头装置及电子设备    | 202020664035.6 | 2020.04.27 | 原始取得 | 无    |
| 99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防松脱支架结构              | 202020742306.5 | 2020.05.08 | 原始取得 | 无    |
| 100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模组化的铰链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2020741470.4 | 2020.05.08 | 原始取得 | 无    |
| 101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适用于支架的快拆结构           | 202020810302.6 | 2020.05.15 | 原始取得 | 无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序号  | 专利权人 | 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02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投射装置的显示器支架        | 202020837435.2 | 2020.05.19 | 原始取得 | 无    |
| 103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铰链结构                | 202020861125.4 | 2020.05.21 | 原始取得 | 无    |
| 104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离合机构                | 202020918976.8 | 2020.0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105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维度调节的显示器支架及应用其的显示器 | 202020920161.3 | 2020.0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106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适用于显示器的快拆装结构        | 202021125545.2 | 2020.06.17 | 原始取得 | 无    |
| 107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一种适用于显示器的四连杆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 202010579061.3 | 2020.06.23 | 原始取得 | 无    |
| 108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器拆装组件及显示器         | 202021219210.7 | 2020.06.28 | 原始取得 | 无    |
| 109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双屏拼接支架                | 202010656523.7 | 2020.07.09 | 原始取得 | 无    |
| 110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滑动机构及其显示屏支架           | 202021336287.2 | 2020.07.09 | 原始取得 | 无    |
| 111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双屏拼接支架                | 202021337073.7 | 2020.07.09 | 原始取得 | 无    |
| 112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折叠机构及电子设备           | 202021389644.1 | 2020.07.15 | 原始取得 | 无    |
| 113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折叠功能的底座及电子设备      | 202021402773.X | 2020.07.16 | 原始取得 | 无    |
| 114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线材收纳功能的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 202021617138.3 | 2020.08.06 | 原始取得 | 无    |
| 115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器升降调节组件及显示设备      | 202021779119   | 2020.08.24 | 原始取得 | 无    |
| 116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无线充电功能的支架及电子设备    | 202021859827.5 | 2020.08.31 | 原始取得 | 无    |
| 117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滑轨支架及电子设备           | 202021857912.8 | 2020.08.31 | 原始取得 | 无    |
| 118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绕线功能的支架及电子设备      | 202021873290.8 | 2020.09.01 | 原始取得 | 无    |
| 119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理线功能的支架及电子设备      | 202021875747.9 | 2020.09.01 | 原始取得 | 无    |
| 120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理线功能的升降支架及显示装置    | 202021886126   | 2020.09.02 | 原始取得 | 无    |
| 121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扭力可调的显示器支撑架及显示设备    | 202021944188.2 | 2020.09.08 | 原始取得 | 无    |
| 122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隐藏式角度调节装置及电子设备      | 202022038989.9 | 2020.09.17 | 原始取得 | 无    |
| 123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双升降行程的显示器支架       | 202022075464.2 | 2020.09.21 | 原始取得 | 无    |
| 124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绕线结构的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 202022103695.X | 2020.09.23 | 原始取得 | 无    |
| 125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理线结构的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 202022106741.1 | 2020.09.23 | 原始取得 | 无    |
| 126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动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 202022185591.8 | 2020.09.29 | 原始取得 | 无    |
| 127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转轴组件及应用该转轴组件的平板支架   | 202022248482.6 | 2020.10.10 | 原始取得 | 无    |
| 128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省力刹车机构              | 202022240384.8 | 2020.10.10 | 原始取得 | 无    |
| 129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刹车功能的移动工作台         | 202022239811   | 2020.10.10 | 原始取得 | 无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序号  | 专利权人 | 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30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摄像头的转轴模组及电子设备  | 202022342277.6 | 2020.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31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 AR 眼镜转轴         | 202022342280.8 | 2020.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32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适用于台灯的铰链组件及台灯   | 202022381620.8 | 2020.10.23 | 原始取得 | 无    |
| 133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摩擦力可调的显示器支架及显示装置 | 202022418553.2 | 202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134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联动转轴机构及电子设备      | 202022470814.5 | 2020.10.30 | 原始取得 | 无    |
| 135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摄像头的升降装置及电子设备    | 202022533987.7 | 2020.11.05 | 原始取得 | 无    |
| 136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摄像头的快速平稳升降装置及电子设备  | 202022532169.5 | 2020.11.05 | 原始取得 | 无    |
| 137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摄像头的快速升降装置及电子设备    | 202022532142.6 | 2020.11.05 | 原始取得 | 无    |
| 138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摄像头的平稳升降装置及电子设备    | 202022532139.4 | 2020.11.05 | 原始取得 | 无    |
| 139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动升降摄像头装置及电子设备   | 202022532221.7 | 2020.11.05 | 原始取得 | 无    |
| 140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快速拆卸功能的底座及电子设备 | 202022598734.8 | 2020.11.11 | 原始取得 | 无    |
| 141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阻尼转轴装置           | 202022623689.7 | 2020.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42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连杆转轴及电子设备        | 202022656647.3 | 2020.11.17 | 原始取得 | 无    |
| 143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折叠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2022656679.3 | 2020.11.17 | 原始取得 | 无    |
| 144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铰链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2022659680.1 | 2020.11.17 | 原始取得 | 无    |
| 145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旋转式摄像装置及电子设备     | 202022672549.9 | 2020.11.18 | 原始取得 | 无    |
| 146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收纳连接线的显示器支架     | 202022694309.9 | 2020.11.19 | 原始取得 | 无    |
| 147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转动功能的显示器支架及电子设备 | 202022741319.3 | 2020.11.24 | 原始取得 | 无    |
| 148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同步升降的旋转装置        | 202022790190.5 | 2020.11.27 | 原始取得 | 无    |
| 149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器平板转轴结构        | 202022873037.9 | 2020.12.04 | 原始取得 | 无    |
| 150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化妆镜安装结构          | 202022951729   | 2020.12.11 | 原始取得 | 无    |
| 151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小直径多摩擦片式转轴结构     | 202023008145.6 | 2020.12.15 | 原始取得 | 无    |
| 152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一体式显示器支架及显示器     | 202023075046.X | 2020.12.18 | 原始取得 | 无    |
| 153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穿透式显示器支架及显示器     | 202023068367.7 | 2020.12.18 | 原始取得 | 无    |
| 154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插入式显示器支架及显示器     | 202023068342.7 | 2020.12.18 | 原始取得 | 无    |
| 155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轴式显示器支架及显示器      | 202023075024.3 | 2020.12.18 | 原始取得 | 无    |
| 156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一种管件连接结构及工作台       | 202011531489.7 | 2020.12.22 | 原始取得 | 无    |
| 157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笔记本电脑转轴结构        | 202023162133.9 | 2020.12.24 | 原始取得 | 无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序号  | 专利权人      | 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58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可调式支架                  | 202023185343.X | 2020.12.25 | 原始取得 | 无    |
| 159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超薄滑轨组件及终端设备          | 202023183297.X | 2020.12.25 | 原始取得 | 无    |
| 160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摩擦转轴及电子终端            | 202023181503.3 | 2020.12.25 | 原始取得 | 无    |
| 161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 VR 眼镜转轴结构及 VR 眼镜    | 202023187909.2 | 2020.12.26 | 原始取得 | 无    |
| 162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动转轴机构以及电子设备         | 202120153941.4 | 2021.0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63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光源机构及灯光设备            | 202120280734.5 | 2021.02.01 | 原始取得 | 无    |
| 164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一种连杆式支撑架及电子设备          | 202110206058.1 | 2021.02.24 | 原始取得 | 无    |
| 165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连杆式支撑架及电子设备          | 202120405452.3 | 2021.02.24 | 原始取得 | 无    |
| 166 |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插拔式快拆结构及显示设备         | 202120514030.X | 2021.03.11 | 原始取得 | 无    |
| 167 |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支架底座拆装组件及电子设备        | 202120515519.9 | 2021.03.11 | 原始取得 | 无    |
| 168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同步旋转升降功能的支撑机构及电子设备 | 202120758686.6 | 2021.04.14 | 原始取得 | 无    |
| 169 |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支撑结构及显示设备            | 202120758665.4 | 2021.04.14 | 原始取得 | 无    |
| 170 |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摩擦力调节结构及显示设备支架       | 202120770363.9 | 2021.04.15 | 原始取得 | 无    |
| 171 |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钢管型支架固定结构及显示设备       | 202120821932.8 | 2021.04.21 | 原始取得 | 无    |
| 172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同步升降旋转的显示器支架以及电子设备   | 202120835721.X | 2021.04.22 | 原始取得 | 无    |
| 173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屏显示器支撑架             | 202120862706.4 | 2021.04.25 | 原始取得 | 无    |
| 174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可旋转升降摄像头装置及显示终端        | 202120973092.7 | 2021.05.08 | 原始取得 | 无    |
| 175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喇叭安装结构               | 202121009897.6 | 2021.05.12 | 原始取得 | 无    |
| 176 |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支架快拆结构及显示装置          | 202121304021.4 | 2021.06.10 | 原始取得 | 无    |
| 177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线扣结构及包含该线扣结构的显示装置    | 202121325084.8 | 2021.06.15 | 原始取得 | 无    |
| 178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屏快装组件              | 202121338639.2 | 2021.06.16 | 原始取得 | 无    |
| 179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屏安装组件              | 202121338642.4 | 2021.06.16 | 原始取得 | 无    |
| 180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自动复位的限位开关结构及支架      | 202121527269.7 | 2021.07.06 | 原始取得 | 无    |
| 181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一种显示屏升降旋转方法、支架结构及显示装置  | 202110779906.8 | 2021.07.09 | 原始取得 | 无    |
| 182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升降旋转锁的支架结构及显示装置    | 202121561753.1 | 2021.07.09 | 原始取得 | 无    |
| 183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束线功能的支架结构及显示装置     | 202121561689.7 | 2021.07.09 | 原始取得 | 无    |
| 184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一种具有调节功能的升降支架以及电子设备    | 202111032315   | 2021.09.03 | 原始取得 | 无    |
| 185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滚珠式升降结构及显示装置         | 202122168525.4 | 2021.09.07 | 原始取得 | 无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序号  | 专利权人 | 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86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维度调节台灯及其转轴结构         | 202122261134.7 | 2021.09.17 | 原始取得 | 无    |
| 187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滚轮式升降支撑架及电子设备         | 202122382799.3 | 2021.09.29 | 原始取得 | 无    |
| 188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升降旋转限位结构及显示装置           | 202122429253.9 | 2021.10.09 | 原始取得 | 无    |
| 189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简易快拆结构和显示屏支撑结构          | 202122516486.2 | 2021.10.19 | 原始取得 | 无    |
| 190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理线结构的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 202123013576.6 | 2021.12.02 | 原始取得 | 无    |
| 191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升降顺畅的滚珠式升降结构及显示装置     | 202123041028.4 | 2021.12.06 | 原始取得 | 无    |
| 192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俯仰旋转组件及显示装置             | 202123429772.1 | 2021.12.31 | 原始取得 | 无    |
| 193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横竖屏旋转组件及显示装置            | 202123429770.2 | 2021.12.31 | 原始取得 | 无    |
| 194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多功能电动底座及显示装置            | 202123426967   | 2021.12.31 | 原始取得 | 无    |
| 195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升降支撑结构、智能支架及显示装置        | 202123429779.3 | 2021.12.31 | 原始取得 | 无    |
| 196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铰链装置及电子设备             | 202220293472   | 2022.02.14 | 原始取得 | 无    |
| 197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适用于升降支架的定力弹簧速装结构及升降支架 | 202220323876.X | 2022.02.17 | 原始取得 | 无    |
| 198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 VESA 固定板及显示器支架       | 202220390566.X | 2022.02.24 | 原始取得 | 无    |
| 199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适用于升降支架的定力弹簧安装结构及升降支架 | 202220449105.5 | 2022.03.02 | 原始取得 | 无    |
| 200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锁定结构的旋转支架及电子设备       | 202220616412.8 | 2022.03.21 | 原始取得 | 无    |
| 201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备同步旋转升降功能的支撑架及电子设备   | 202220617163.4 | 2022.03.21 | 原始取得 | 无    |
| 202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能实现同步升降旋转的支架及电子设备     | 202220617180.8 | 2022.03.21 | 原始取得 | 无    |
| 203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一种可自动匹配不同显示屏的支撑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2210343558.4 | 2022.04.02 | 原始取得 | 无    |
| 204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支架拆装结构以及显示器支架         | 202220824468.2 | 2022.04.11 | 原始取得 | 无    |
| 205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旋转力值外部调节结构和显示器支架        | 202220930796   | 2022.04.21 | 原始取得 | 无    |
| 206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升降调节控制结构及升降支架         | 202220968422.8 | 2022.04.25 | 原始取得 | 无    |
| 207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屏用便携调节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2221050920   | 2022.05.05 | 原始取得 | 无    |
| 208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模块安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2221242997.8 | 2022.05.23 | 原始取得 | 无    |
| 209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调节升降力值的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 202221242975.1 | 2022.05.23 | 原始取得 | 无    |
| 210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器支撑装置               | 202221265758.4 | 2022.05.24 | 原始取得 | 无    |
| 211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支架及显示器                | 202221297523.3 | 2022.0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12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器支架装配治具             | 202221477905.4 | 2022.06.14 | 原始取得 | 无    |
| 213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快速启动或脱离定力弹簧的结构及显示器支架  | 202221727092.X | 2022.07.06 | 原始取得 | 无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序号  | 专利权人 | 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14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在任意位置处可锁止的支架    | 202221752305.4 | 2022.07.08 | 原始取得 | 无    |
| 215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便于装拆显示器的支架      | 202221858745.8 | 2022.07.19 | 原始取得 | 无    |
| 216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转轴结构及显示器支架      | 202222020305.1 | 2022.08.02 | 原始取得 | 无    |
| 217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升降式支架结构         | 202222057425.9 | 2022.08.05 | 原始取得 | 无    |
| 218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面积可调的支架底座及显示器支架 | 202222111755.1 | 2022.08.11 | 原始取得 | 无    |
| 219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一种旋转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 202210983034.1 | 2022.08.16 | 原始取得 | 无    |
| 220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螺丝锁付检测装置        | 202222405267.1 | 2022.09.09 | 原始取得 | 无    |
| 221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旋转脚座及显示装置      | 202222613385.1 | 2022.09.30 | 原始取得 | 无    |
| 222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支架及显示装置         | 202222684656.2 | 2022.10.12 | 原始取得 | 无    |
| 223 | 宏联电子 | 外观设计 | 多屏显示器连接夹          | 202230698440.4 | 2022.10.21 | 原始取得 | 无    |
| 224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快拆结构及显示器支架      | 202222861307.3 | 2022.10.28 | 原始取得 | 无    |
| 225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恒力装置及恒力升降机构     | 202222861236.7 | 2022.10.28 | 原始取得 | 无    |
| 226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刹车结构及移动支架       | 202222860040.6 | 2022.10.28 | 原始取得 | 无    |
| 227 | 宏联电子 | 外观设计 | 显示器支架（十九）         | 202230740691.4 | 2022.11.07 | 原始取得 | 无    |
| 228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切换为相框模式的支架结构   | 202222967903.X | 2022.11.08 | 原始取得 | 无    |
| 229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底座结构及支架         | 202222967889.3 | 2022.11.08 | 原始取得 | 无    |
| 230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支撑座及显示装置          | 202223086456.3 | 2022.11.17 | 原始取得 | 无    |
| 231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扩展机构及显示器支架      | 202223065645.2 | 2022.11.18 | 原始取得 | 无    |
| 232 | 宏联电子 | 外观设计 | 显示器支架（二十）         | 202230791200.9 | 2022.11.25 | 原始取得 | 无    |
| 233 | 宏联电子 | 外观设计 | 显示器支架（二十一）        | 202230791199.X | 2022.11.25 | 原始取得 | 无    |
| 234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器支架及显示装置      | 202223191416.5 | 2022.11.30 | 原始取得 | 无    |
| 235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摩擦力模组及显示装置      | 202223245625.3 | 2022.12.05 | 原始取得 | 无    |
| 236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旋转拼屏支架机构          | 202223512028.2 | 2022.12.28 | 原始取得 | 无    |
| 237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表架及智能手表         | 202223554917.5 | 2022.12.29 | 原始取得 | 无    |
| 238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摄像头升降自锁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2320070264.9 | 2023.01.10 | 原始取得 | 无    |
| 239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支架及显示装置         | 202320160088.8 | 2023.01.17 | 原始取得 | 无    |
| 240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转轴结构、支架及显示装置    | 202320189415.2 | 2023.02.08 | 原始取得 | 无    |
| 241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翻盖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2320217681.1 | 2023.02.13 | 原始取得 | 无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序号  | 专利权人      | 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42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升降组件及显示设备            | 202320254052.6 | 2023.02.17 | 原始取得 | 无    |
| 243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拆装显示器支架及电子设备      | 202320296488.1 | 2023.02.21 | 原始取得 | 无    |
| 244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器旋转结构及电子设备       | 202320296406.3 | 2023.02.21 | 原始取得 | 无    |
| 245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快拆组件及显示设备            | 202320303041.2 | 2023.02.22 | 原始取得 | 无    |
| 246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拆卸支架              | 202320394317.2 | 2023.03.03 | 原始取得 | 无    |
| 247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转轴及台灯              | 202320414884.X | 2023.03.07 | 原始取得 | 无    |
| 248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底座快速拆卸结构           | 202320559204.3 | 2023.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49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转轴扭力测试治具           | 202320602639.1 | 2023.03.23 | 原始取得 | 无    |
| 250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平面度检测治具            | 202320635414.6 | 2023.03.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51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旋转按键卡扣结构及支撑架       | 202320635804.3 | 2023.03.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52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升降支架及显示设备          | 202320984610.4 | 2023.04.26 | 原始取得 | 无    |
| 253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支架转轴结构               | 202321199447.7 | 2023.05.17 | 原始取得 | 无    |
| 254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板件快装结构及具有其的显示器支架     | 202321211985.3 | 2023.05.18 | 原始取得 | 无    |
| 255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自动升降旋转支架及电子设备      | 202321739220.7 | 2023.07.04 | 原始取得 | 无    |
| 256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器支架包装盒及运输箱       | 202321946463.8 | 2023.07.21 | 原始取得 | 无    |
| 257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装夹治具                 | 202322922726.8 | 2023.10.30 | 原始取得 | 无    |
| 258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辅助涂油装置               | 202322942467.5 | 2023.10.31 | 原始取得 | 无    |
| 259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器支架零配件传送装置和生产线   | 202323341495.8 | 2023.12.07 | 原始取得 | 无    |
| 260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驱动模块及驱动装置            | 202323529350.0 | 2023.12.22 | 原始取得 | 无    |
| 261 | 宏联电子、江南大学 | 实用新型 | 坐姿检测装置               | 202420065745.5 | 2024.01.11 | 原始取得 | 无    |
| 262 | 宏联电子、江南大学 | 外观设计 | 电子设备的坐姿状态监测分析的图形用户界面 | 202430018937.6 | 2024.01.11 | 原始取得 | 无    |
| 263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自锁结构及行星齿轮箱         | 202420166299.7 | 2024.01.23 | 原始取得 | 无    |
| 264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器支架及显示设备         | 202420428410.5 | 2024.03.05 | 原始取得 | 无    |
| 265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器支架及显示装置         | 202422545485.4 | 2024.10.21 | 原始取得 | 无    |
| 266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旋转拼屏支架机构             | 202211694033.1 | 2022.12.28 | 原始取得 | 无    |
| 267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支撑装置               | 202422507704.X | 2024.10.16 | 原始取得 | 无    |
| 268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一种带刹车功能的移动工作台        | 202011079418.8 | 2020.10.10 | 原始取得 | 无    |
| 269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一种非滑轨升降支架及显示装置       | 202111682275.4 | 2021.12.29 | 原始取得 | 无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序号  | 专利权人 | 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70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器支架及显示设备       | 202421854292.0 | 2024.08.01 | 原始取得 | 无    |
| 271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一种扩展坞收纳装置          | 201911267763.1 | 2019.12.11 | 原始取得 | 无    |
| 272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一种带自动复位的限位开关结构及支架  | 202110764513.X | 2021.07.06 | 原始取得 | 无    |
| 273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锁定式升降支架            | 202421590398.4 | 2024.07.05 | 原始取得 | 无    |
| 274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升降支架               | 202421630746.6 | 2024.07.10 | 原始取得 | 无    |
| 275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一种显示器底座及电子设备       | 202010967894.7 | 2020.09.15 | 原始取得 | 无    |
| 276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显示器底盘周转箱           | 202421564165.7 | 2024.07.03 | 原始取得 | 无    |
| 277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摄像头的升降装置、升降方法及电子设备 | 202011222795.2 | 2020.11.05 | 原始取得 | 无    |
| 278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显示器升降支架            | 202421536612.8 | 2024.07.01 | 原始取得 | 无    |
| 279 | 宏联电子 | 实用新型 | 纸带传动结构及修正装置        | 202420428248.7 | 2024.03.05 | 原始取得 | 无    |
| 280 | 宏联电子 | 发明授权 | 一种可收纳连接线的显示器支架     | 202011301837.1 | 2020.11.19 | 原始取得 | 无    |

## 2.商标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宏联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证号     | 商标标识 | 有效期至       | 类别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宏联电子 | 69700804 | 瀚海   | 2033.10.20 | 第 9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宏联电子 | 69696058 | 宏联   | 2033.10.13 | 第 17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宏联电子 | 69721707 | 宏联   | 2033.10.13 | 第 7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宏联电子 | 69701986 | 瀚海   | 2033.10.13 | 第 7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宏联电子 | 69707011 | 瀚海   | 2033.10.13 | 第 17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宏联电子 | 69710281 | 宏联   | 2033.10.13 | 第 9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证号     | 商标标识  | 有效期至       | 类别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  | 宏联电子 | 69714134 |    | 2033.10.20 | 第 6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宏联电子 | 53373631 |    | 2031.9.13  | 第 9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宏联电子 | 53372181 |    | 2031.9.13  | 第 6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宏联电子 | 53377488 |    | 2031.12.13 | 第 17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宏联电子 | 53358426 |    | 2031.9.6   | 第 42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宏联电子 | 53367367 |    | 2031.9.13  | 第 17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宏联电子 | 53377504 |    | 2031.9.6   | 第 35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宏联电子 | 53379661 |    | 2031.9.6   | 第 7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宏联电子 | 52168744 |  | 2031.8.27  | 第 7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宏联电子 | 52195086 |  | 2031.8.27  | 第 42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宏联电子 | 52168710 |  | 2031.12.13 | 第 17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宏联电子 | 52191042 |  | 2031.8.27  | 第 9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宏联电子 | 52188277 |  | 2031.8.27  | 第 17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宏联电子 | 52173095 |  | 2031.8.27  | 第 6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宏联电子 | 52191060 |  | 2031.8.27  | 第 35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宏联电子 | 45900675 |  | 2030.12.20 | 第 9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宏联电子 | 8327229  |  | 2031.9.6   | 第 6 类  | 受让取得 | 无    |
| 24 | 宏联电子 | 8327265  |  | 2031.5.27  | 第 17 类 | 受让取得 | 无    |

### 3.网络域名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宏联电子已备案的域名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域名         | 备案号                  | ICP 审核通过日期 |
|----|------|------------|----------------------|------------|
| 1  | 宏联电子 | hhsyhk.com | 粤 ICP 备 2024350349 号 | 2024.12.16 |

#### 4.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宏联电子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作品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 | 登记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宏联电子 | 瀚海集团产品设计指南 | 国作登字-2023-A-00005379 | 未发表   | 2023.01.10 | 原始取得 | 无    |

##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6日，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 （一）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二）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三）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 （四）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五）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六)业务情况核实

评估人员取得企业经营管理层批准的未來经营预测数据，并通过沟通、核实，判断未来预测数据的可行性。

###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 三、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资产核实结果与被评估单位的账面记录相一致。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一)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货币资金          | 9,970,615.53          |
| 应收票据          | 7,577,941.76          |
| 应收账款          | 325,568,669.75        |
| 应收款项融资        | 3,301,619.81          |
| 预付款项          | 1,466,086.56          |
| 其他应收款         | 11,104,085.84         |
| 存货            | 39,693,464.22         |
| 其他流动资产        | 8,258,810.92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406,941,294.39</b> |

##### (二) 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流动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采购合同与发票、销售合同与发票、存货出入库单，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勘查：评对存货进行了抽盘，填写了“存货盘点表”，并对存货的残次冷背情况进行了重点查看与了解。

4.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询问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产品的销售模式、产品生产工艺，以及存货相关的市场信息；询问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等。

### (三) 评估方法

#### 1. 货币资金

##### (1) 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9,970,615.53 元。核算内容为在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东莞银行的人民币、美元存款。

评估人员取得了每户银行存款的函证、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9,970,615.53 元，无增减值变化。

#### 2. 应收票据

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7,577,941.7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销售商品而收到的商业汇票，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7,577,941.76 元，无增减值变化。

#### 3. 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35,949,932.99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销售商品活动应收取的款项。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0,381,263.24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325,568,669.75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取得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 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全额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估为零；
- (2) 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应收账款以账面余额作

为评估值;

(3) 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 采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确定坏账损失比例, 从而预计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预计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比例的原则如下:

- ①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5% 计取;
- ②账龄在一至二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0% 计取;
- ③账龄在二至三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20% 计取;
- ④账龄在三至四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50% 计取;
- ⑤账龄在四至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80% 计取;
- ⑥账龄在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00% 计取;
- ⑥关联方之间不计取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325,568,669.75 元, 无增减值变化。

#### 4. 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3,301,619.81 元, 核算内容为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核对了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票据,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 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 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 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 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 评估人员认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度较高, 可确认上述票据到期后的可收回性。因基准日银行承兑汇票均不计息, 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收款项融资评估值为 3,301,619.81 元, 无增减值变化。

#### 5. 预付款项

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1,466,086.56 元, 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货款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 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 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到相应货物或不能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 参照其他应收款评估方法评估。

预付款项评估值为 1,466,086.56 元，无增减值变化。

## 6. 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3,228,381.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124,295.16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1,104,085.84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1,104,085.84 元，无增减值变化。

## 7. 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41,683,499.65 元，核算内容为库存的各种材料，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件、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等。主要原材料有注塑件、铁壳等。评估基准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990,035.42 元，存货账面价值 39,693,464.22 元。

### (1) 原材料

评估基准日原材料账面余额 14,557,531.66 元，核算内容为库存的各种材料，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件、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等。主要原材料有注塑件、铁壳等。评估基准日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334,298.64 元，原材料账面价值 14,223,233.02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抽盘，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金额一致。

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对于原材料的评估，在核实账、表数量相符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其账面值的构成。原材料账面值中包含进货成本、运杂费、

仓储保管费用等，企业生产用量大、周转速度快，且大多为近期购置，其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接近，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为 14,223,233.02 元，评估值减值 0.00 元，减值率 0%。

## (2) 产成品

评估基准日产成品账面余额 14,483,360.97 元，核算内容为各型号转轴成品、底盘成品、支架成品、面板组件、电极片、上盖组件、电池盖板、隔离板、挡板、连接件等。评估基准日产成品计提跌价准备 1,418,777.84 元，产成品账面价值 13,064,583.13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成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产成品进行了抽盘，并对产成品的残次冷背情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产成品数量、金额一致。

被评估单位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成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产成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金额 - 销售费用 - 税金及附加 - 所得税额 - 适当净利润

其中，适当净利润确定：分析产品最近几个月的销售单价及数量，分析各个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及畅销程度，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中，正常销售产品，确定其适当数额净利润率为 50%；畅销销售产品，确定其适当数额净利润率为 0%；滞销销售产品，确定其适当数额净利润率为 100%。

### 评估案例：

库存商品：H24006 转轴成品-黑色-A0 (评估明细表序号 36)

各项参数确定：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评估人员调查，S H24006 转轴成品-黑色-A0 在评估基准日库存数量 2,600.00 PCS，账面价值

10,278.32 元，平均成本单价 3.95 元/PCS。

我们通过对企业近两年经营数据的分析计算，该产品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为 8.00 元/PCS，按照合同价格确定不含税销售金额，确定扣除的适当数额净利润率为 50%，然后采用对比分析并最终采用 2023-2024 年的平均经营数据确定销售费用率、税金比率、管理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销售收入净利润率等，计算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计算公式              | 2025/9/30 |
|----|-----------|-------------------|-----------|
| ①  | 销售收入      | 不含税销售总价           | 8.00      |
| ②  | 销售成本      | 取商品账面价值           | 3.95      |
| ③  | 销售费用      | ①*(销售费用/营收)       | 0.11      |
| ④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①*(税金及附加/营收)      | 0.03      |
| ⑤  |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 ①*(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收)  | 1.13      |
| ⑥  | 财务费用      | ①*(财务费用/营收)       | 0.00      |
| ⑦  | 所得税额      | (①-②-③-④-⑤-⑥)*15% | 0.42      |
| ⑧  | 税后净利润     | ①-②-③-④-⑤-⑥-⑦     | 2.36      |
| ⑨  | 适当净利润扣减   | 50%               | 50.00%    |
| ⑩  | 适当净利润     | ⑧*⑨               | 1.18      |
| ⑪  | 数量        | 实际数量              | 2,600.00  |
|    | 评估总价      | (①-③-④-⑦-⑩)*⑪     | 16,276.00 |

故该项产品的评估总价为 16,276.00 元。

产成品评估值为 16,457,569.04 元，评估值增值 3,392,985.91 元，增值率 25.97%。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产成品按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利润。

### (3) 在产品

评估基准日在产品账面余额 6,622,036.99 元，核算内容为在产品存入仓库的各型号活动架、固定板、旋转板、支架加强板、底盘下盖、装饰盖、华司等。评估基准日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89,059.30 元，在产品账面价值 6,532,977.69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成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产成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以及在产品的价值构成等。

对于在产品按如下思路进行评估：首先估算在产品项目对应的项目总成本，其次根据评估基准日账面已支出金额占估算总成本比例，判断在产品项目完工百分比；最后按照评估基准日不含税销售价额减

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完工部分适当数额税后净利润、后续生产投入的成本费用及利润确定评估值。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产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以及在产品的价值构成等。评估人员确定在产品的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在成品评估值=在成品数量×(完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额－适当净利润－后续利润－后续成本－后续管理费用－后续研发费用)

典型案例：H20071 凸轮-热处理-Fe4Ni-电镀化学黑镍-黑色(存货-在产品评估明细表序号 1)

#### A. 存货概况

存货名称：H20071 凸轮-热处理-Fe4Ni-电镀化学黑镍-黑色

数量：10,800.00 PCS

账面价值：4,320.00 元

形象完工程度：100.00%

#### B. 不含税销售单价的确定

由于该在产品为最终产品中间件，不能单独销售，需最后与别的产品组装形成最终产品销售，故评估人员根据该产品最终销售分摊的毛利率水平计算得出 H20071 凸轮-热处理-Fe4Ni-电镀化学黑镍-黑色的不含税销售单价为 0.48 元/PCS。

#### C. 各项参数的确定

采用对比分析并最终采用 2023-2024 年的平均经营数据确定销售费用率、税金比率、管理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销售收入净利润率等，同库存商品。

#### D. 计算如下：

| 序号 | 项目       | 计算基数                        | 参数    | 金额        |
|----|----------|-----------------------------|-------|-----------|
| 一  | 不含税销售单价  | 基准日平均售价                     |       | 0.48      |
| 二  | 数量       |                             |       | 10,800.00 |
| 三  | 评估单价     | (一)×[1-(1)-(2)-(4)-(3)*(5)] |       | 0.47      |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费用÷销售收入                   | 1.32% |           |
| 2  | 税金及附加率   | 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                  | 0.42% |           |
| 3  | 销售收入净利润率 | 净利润÷销售收入                    | 5.99% |           |
| 4  | 销售收入所得税率 | 企业所得税÷销售收入                  |       |           |

|   |        |         |        |          |
|---|--------|---------|--------|----------|
| 5 | 净利润扣减率 |         | 50.00% |          |
| 四 | 评估值(元) | (二)×(三) |        | 5,076.00 |

故该项在产品的评估总价为 5,076.00 元。因该在产品的完工率为 100%，无需扣除后续的相关费用。

在产品评估值为 7,668,104.65 元，评估值增值 1,135,126.96 元，增值率 17.38%。评估增值主要因为在产品按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利润。

#### (4)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 2,098,273.74 元，跌价准备 9,260.92 元，账面价值 2,089,012.81 元。本科目核算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物资的实际成本，企业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企业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包括各种支架、护膜袋、机械牙螺丝、螺母等。评估人员首先对委托加工物资明细账进行了审查及必要的分析，并检查其发生时的原始单据及相关的协议、合同等资料，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经核实，企业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包括发出物资的实际成本、运杂费、加工费等，均为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市场价格变化很小，因此本次评估委托加工物资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委托加工物资评估值 2,089,012.81 元。

#### (5)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3,922,296.29 元，为企业产品已发出、尚未确认收入的产成品，评估基准日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为 138,638.72 元，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3,783,657.57 元。发出商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对于发出商品以其不含税合同售价为基础，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金、企业所得税及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额-适当净利润

##### ① 参数的确定

产成品的销售价格取评估基准日不含税销售价格。

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基准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根据审计后的损益表(2023 年-2024 年)

确定的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营业利润率如下表:

| 计算公式  | 销售费用/<br>营业收入 | 税金及附加/<br>营业收入 | 管理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
| 比率(%) | 1.32%         | 0.42%          | 14.14%      |

适当净利润确定:分析产品最近几个月的销售单价及数量,分析各个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及畅销程度,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中,正常销售产品,确定其适当净利润扣减率为 20%;畅销销售产品,确定其适当净利润扣减率为 0%;滞销销售产品,确定其适当净利润扣减率为 100%。

## ②评估案例

发出商品: H23003 转轴成品 R-16T3E-黑色-A0 (评估明细表序号 9)

各项参数确定: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评估人员调查, H23003 转轴成品 R-16T3E-黑色-A0 在评估基准日数量 83.00 PCS, 账面价值 1,971.67 元, 平均成本单价 23.76 元/PCS。

经查阅企业销售合同,该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3.36 元/PCS,按照合同价格确定不含税销售金额,确定适当净利润扣减率为 20%。

发出商品评估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额-适当净利润

代入公式:

评估值=2,607.03 元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7,036,704.76 元,评估值增值 3,253,047.19 元,增值率 85.98%。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发出商品按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利润。

## 8.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8,258,810.92 元,核算内容为应收退货成本以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原因并查阅了相关依据及账簿。经核实结果无误,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8,258,810.92 元,无增减值变化。

#### (四) 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货币资金          | 9,970,615.53          | 9,970,615.53          | 0.00                | 0.00        |
| 应收票据          | 7,577,941.76          | 7,577,941.76          | 0.00                | 0.00        |
| 应收账款          | 325,568,669.75        | 325,568,669.75        | 0.00                | 0.00        |
| 应收款项融资        | 3,301,619.81          | 3,301,619.81          | 0.00                | 0.00        |
| 预付款项          | 1,466,086.56          | 1,466,086.56          | 0.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11,104,085.84         | 11,104,085.84         | 0.00                | 0.00        |
| 存货            | 39,693,464.22         | 47,474,624.29         | 7,781,160.06        | 19.60       |
| 其他流动资产        | 8,258,810.92          | 8,258,810.92          | 0.00                | 0.0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406,941,294.39</b> | <b>414,722,454.45</b> | <b>7,781,160.06</b> | <b>1.91</b> |

流动资产评估值 414,722,454.45 元, 评估值增值 7,781,160.06 元, 增值率 1.91%。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按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利润。

##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 (一)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69,034,795.54 元, 核算内容为全资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5 项。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0.00 元,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69,034,795.54 元。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日期        | 协议投资期限 | 持股比例    |
|----------------------|-------------|--------|---------|
|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 2008 年 6 月  | 长期     | 100.00% |
| DG HONGLIAN PTE.LTD. | 2018 年 11 月 | 长期     | 100.00% |
| 福清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 2017 年 12 月 | 长期     | 100.00% |
| 重庆瀚联润电子有限公司          | 2018 年 5 月  | 长期     | 100.00% |
| 瀚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2020 年 1 月  | 长期     | 100.00% |

### (二)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进行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基本情况分别见相应的评估技术说明。未进行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基本情况如下:

## 1.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呈润”)

### (1) 公司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76789597336   |
| 法定代表人    | 朱建方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福杭路 88 号 1 号、2 号厂房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电脑转轴、垫片、滑轨、五金冲压件、机械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8 月 6 日   |
| 营业期限     | 2008 年 8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

### (2) 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

评估基准日，苏州呈润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宏联电子 | 3,000.00 | 100.0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 (3) 历史沿革

#### 设立

2008 年 8 月 5 日，蔡燕红、唐红梅签署《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苏州呈润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蔡燕红认缴 25 万元，唐红梅认缴 25 万元。

2008 年 8 月 5 日，苏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正验字[2008]第 XB17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8 月 5 日，苏州呈润已收到股东蔡燕红、唐红梅共同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8 年 8 月 6 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苏州呈润的设立申请并核发营业执照。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单位：万元) | 股权比例(单位：%) |
|----|------|------------|------------|
| 1  | 蔡燕红  | 25         | 50%        |
| 2  | 唐红梅  | 25         | 50%        |
| 合计 |      | 50         | 100%       |

### 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18日，苏州呈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蔡燕红认购新增的75万元注册资本，唐红梅认购新增的75万元注册资本。

2012年9月3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瑞内验（2012）字第317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9月3日，苏州呈润已收到蔡燕红、唐红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

2012年9月12日，苏州呈润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呈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蔡燕红  | 100.00    | 100.00    | 50.00%  |
| 2  | 唐红梅  | 100.00    | 100.00    | 50.00%  |
| 合计 |      | 200.00    | 200.00    | 100.00% |

### (3)第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8日，苏州呈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650万元，其中蔡燕红认购新增的225万元注册资本，唐红梅认购新增的225万元注册资本。

2013年11月14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瑞内验（2013）字第920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13日，苏州呈润已收到蔡燕红、唐红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

2013年11月28日，苏州呈润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呈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蔡燕红  | 325.00    | 325.00    | 50.00%  |
| 2  | 唐红梅  | 325.00    | 325.00    | 50.00%  |
| 合计 |      | 650.00    | 650.00    | 100.00% |

(4)第三次增资

2019年12月10日，苏州呈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5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的2,350万元注册资本由宏联电子认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12月23日，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亚验字[2020]8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20日，苏州呈润已收到宏联电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350万元。

2019年12月20日，苏州呈润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呈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宏联电子    | 2,350.00  | 2,350.00  | 78.34%  |
| 2  | 蔡燕红     | 325.00    | 325.00    | 10.83%  |
| 3  | 唐红梅     | 325.00    | 325.00    | 10.83%  |
| 合计 |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5)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30日，唐红梅与宏联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红梅将其持有的苏州呈润10.8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5万元，已实缴）以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联电子。

同日，蔡燕红与宏联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燕红将其持有的苏州呈润10.8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5万元，已实缴）以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联电子。

2020年4月30日，苏州呈润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呈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宏联电子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合计 |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呈润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单位：万元) | 股权比例(单位：%) |
|----|-------------|------------|------------|
| 1  |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 3000       | 100%       |
| 合计 |             | 3000       | 100%       |

#### (4)近两年一期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苏州呈润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09月30日 |
|-------|-------------|-------------|-------------|
| 资产合计  | 40,694.12   | 63,761.44   | 91,557.78   |
| 负债合计  | 27,227.07   | 42,671.92   | 64,067.48   |
| 所有者权益 | 13,467.05   | 21,089.53   | 27,490.30   |

苏州呈润公司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3年年度   | 2024年年度   | 2025年1-9月 |
|-------------|-----------|-----------|-----------|
| 营业收入        | 54,123.33 | 82,652.91 | 69,209.74 |
| 利润总额        | 3,277.17  | 8,747.91  | 7,084.13  |
| 净利润         | 2,928.91  | 7,622.47  | 6,400.77  |
|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2,928.91  | 7,622.47  | 6,400.77  |

评估基准日、2024年度、2023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 2.DGHONGLIAN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宏联”)

### (1)公司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DG HONGLIAN PTE.LTD.                                |
| UEN   | 201839504K  |
| 公司类型  |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
| 注册地址  | 2 VENTURE DRIVE, #11-20, VISION EXCHANGE, SINGAPORE |
| 已发行股本 | 100万新加坡元  |
| 已缴付股本 | 100万新加坡元  |
| 股权结构  | 宏联电子直接持股100%  |
| 董事    | WANG YE、张秀金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  |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1月21日  |
| 主要活动 | MANUFACTURE OF INDUSTRIAL AND MECHANICAL RUBBER GOODS ;<br>MANUFACTURE OF CONSUMER ELECTRONICS |

## (2) 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

评估基准日，新加坡宏联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单位：新币万元) | 股权比例(单位：%) |
|------------|--------------|------------|
| 东莞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100%       |

## (3) 近两年一期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新加坡宏联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09月30日 |
|-------|-------------|-------------|-------------|
| 资产合计  | 1,465.21    | 1,772.38    | 1,656.80    |
| 负债合计  | 1,216.37    | 1,516.39    | 1,482.42    |
| 所有者权益 | 248.84      | 256.00      | 174.38      |

新加坡宏联公司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3年年度 | 2024年年度 | 2025年1-9月 |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0.00      |
| 利润总额        | -141.74 | -192.57 | -142.15   |
| 净利润         | -140.71 | -191.48 | -142.39   |
|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140.71 | -191.48 | -142.39   |

评估基准日、2024年度、2023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 3. 福清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宏联”)

### (1) 公司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福清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81MA31DB311D  |
| 法定代表人    | 陈旺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阳下街道洪宽一路刘下村205号福建捷灵机械有限公司-2#厂房第二层  |
| 经营范围     | 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                         |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2月15日             |
| 营业期限 | 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
| 登记机关 | 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

评估基准日，福清宏联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单位：万元) | 股权比例(单位：%) |
| 东莞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    |

(3)近两年一期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福清宏联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09月30日 |
|-------|-------------|-------------|-------------|
| 资产合计  | 1,796.53    | 3,494.54    | 3,984.46    |
| 负债合计  | 656.60      | 2,288.43    | 2,748.75    |
| 所有者权益 | 1,139.93    | 1,206.11    | 1,235.70    |

福清宏联公司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3年年度  | 2024年年度  | 2025年1-9月 |
|-------------|----------|----------|-----------|
| 营业收入        | 2,128.17 | 1,766.57 | 1,460.88  |
| 利润总额        | 82.18    | 71.29    | 70.84     |
| 净利润         | 76.29    | 66.18    | 29.59     |
|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76.29    | 66.18    | 29.59     |

评估基准日、2024年度、2023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4.重庆瀚联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联润”)

(1)公司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0MYH60                            |
| 负责人      | 杨魁坚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 营业场所     |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科技园9栋4层C座LM单位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 成立日期     | 2019年12月20日                                   |
| 营业期限     | 2019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            |
|------|------------|
| 登记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

评估基准日，重庆瀚联润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单位：万元) | 股权比例(单位：%) |
|------------|------------|------------|
| 东莞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 1,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    |

(3)近两年一期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重庆瀚联润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09月30日 |
|-------|-------------|-------------|-------------|
| 资产合计  | 1,810.42    | 3,803.00    | 4,334.16    |
| 负债合计  | 323.51      | 2,222.03    | 2,741.68    |
| 所有者权益 | 1,486.91    | 1,580.97    | 1,592.48    |

重庆瀚联润公司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3年年度  | 2024年年度  | 2025年1-9月 |
|-------------|----------|----------|-----------|
| 营业收入        | 2,703.60 | 2,236.01 | 1,861.59  |
| 利润总额        | 146.37   | 99.60    | 67.59     |
| 净利润         | 138.41   | 94.06    | 11.51     |
|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138.41   | 94.06    | 11.51     |

评估基准日、2024年度、2023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5.瀚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香港”)

(1)公司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瀚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 英文名   | HAN HAI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
| 公司编号  | 2910244   |
| 公司类型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RM1003 THE ICON 320-322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
| 已发行股本 | 1,000万港币  |
| 已缴付股本 | 未提供   |
| 股权结构  | 宏联电子直接持股100%  |
| 董事    | 陈旺、余涵芸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                      |
|----------|----------------------|
| 成立日期     | 2020年1月9日            |
|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 【】                   |
| 业务性质     | 销售产品、研发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 |

(2)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

评估基准日，瀚海香港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单位：港币万元) | 股权比例(单位：%) |
| 东莞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 1,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    |

(3)近两年一期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瀚海香港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09月30日 |
| 资产合计  | 271.33      | 93.82       | 294.79      |
| 负债合计  | 281.52      | 102.19      | 312.06      |
| 所有者权益 | -10.19      | -8.36       | -17.26      |

瀚海香港公司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项目          | 2023年年度 | 2024年年度 | 2025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177.20  | 209.70  | 284.89    |
| 利润总额        | -1.82   | 2.03    | -9.05     |
| 净利润         | -1.82   | 2.03    | -9.05     |
|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1.82   | 2.03    | -9.05     |

评估基准日、2024年度、2023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核实过程

1.资产核实主要内容

(1)指导企业相关人员首先进行资产清查与资料收集，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2)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3)了解投资公司情况；

向企业有关人员询问投资公司的有关情况，分清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初步了解投资公司的经营情况；

2.资产核实的主要方法

根据企业提供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

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对其投资时间、金额、比例、公司设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进行核实。并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对于需要进行整体评估的企业资产核实同母公司。

### 3.资产核实结论

母公司所持被投资企业股权权属清晰。截止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经营正常。

核实过程及方法详见各公司评估技术说明。

#### (四)评估方法

对全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选取的理由和依据详细情况分别见相应的评估技术分说明。

各被投资单位是否进行整体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是否单独出具资产评估说明的情况汇总如下：

各被投资单位是否进行整体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是否单独出具资产评估说明的情况汇总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是否整体评估 | 采用的评估方法 |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 是否单独出具资产评估说明 |
|----|--------------------|--------|---------|-------------|--------------|
| 1  |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资产基础法   | 资产基础法       | 是            |
| 2  | DGHONGLIANPTE.LTD. | 是      | 资产基础法   | 资产基础法       | 否            |
| 3  | 福清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资产基础法   | 资产基础法       | 否            |
| 4  | 重庆瀚联润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资产基础法   | 资产基础法       | 否            |
| 5  | 瀚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是      | 资产基础法   | 资产基础法       | 否            |

由于在宏联电子合并报表口径下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故在各全资子公司层面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 (五)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 46,025,533.69 | 332,477,564.73 | 286,452,031.04 | 622.38 |
| DG HONGLIAN PTE.LTD. | 8,009,261.85  | 10,151,028.62  | 2,141,766.77   | 26.74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福清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12,475,240.84         | 7,475,240.84          | 149.50        |
| 重庆瀚联润电子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6,137,372.03         | 6,137,372.03          | 61.37         |
| 瀚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0.00                 | -1,476,713.26         | -1,476,713.26         |               |
| <b>合计</b>    | <b>69,034,795.54</b> | <b>369,764,492.96</b> | <b>300,729,697.42</b> | <b>435.62</b> |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369,764,492.96 元，评估值增值 300,729,697.42 元，增值率 435.62%。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历史经常盈利，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影响。

### 三、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 (一)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
| 机器设备      | 58,473,280.01        | 29,280,966.47        |
| 车辆        | 1,363,490.68         | 464,511.45           |
| 电子设备      | 7,647,096.93         | 2,334,234.38         |
| 减：减值准备    | 0.00                 |                      |
| <b>合计</b> | <b>67,483,867.62</b> | <b>32,079,712.30</b> |

#### (二) 机器设备概述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流水线、冲床、激光机、注塑机、测量仪、螺丝机、压合机、攻牙机、干燥机等，购置于 2017-2025 年间，分布在公司厂区内。

车辆共计 24 项，为各类生产、办公用车辆，主要包括叉车、起重机、搬运车、汽车等，购置于 2019-2024 年间，由车辆负责人负责管理和使用。

电子设备共计 1632 项，为各类计算机、空调机、打印机、复印机、服务器、会议机、监控设备、显示器、洗衣机、办公家具等生产、办公用设备，购置于 2016-2025 年间，分布在各管理部门、生产车间及辅助单位内。

企业设备由专人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状态良好，使用状态较佳，可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 2 相关会计政策

### (1) 账面原值构成

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相关税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分摊的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分摊的资金成本等构成。

运输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牌照费等构成。

其他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等构成。

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 (2) 折旧方法

被评估单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设备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设备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运输设备   | 4-5 年  | 5%   | 19.00-23.75% |
| 办公设备   | 3-5 年  | 5%   | 19.00-31.67% |
| 生产设备   | 3-10 年 | 5%   | 9.50-31.67%  |
| 模具     | 2 年    | 5%   | 47.50%       |

## 5. 机器设备占用厂房及土地权属状况

机器设备占用的厂房和土地均为租赁取得。

### (三) 核实过程

1. 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类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设备类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 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设备类资产的类型、

金额等特征收集了设备购置发票、合同、技术说明书；收集了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了解了设备日常维护与管理制度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盘点与查看。核对了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购置日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工作环境、利用情况、维护与保养情况等使用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完损程度和预计使用年限等成新状况；填写了典型设备的现场调查表。

4.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的性能、运行、维护、更新等信息；调查了解了各类典型设备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购置价格及相关税费；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折旧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 (四) 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 1. 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 ① 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

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 ②运杂费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如购置费中包含运输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 ③安装工程费

参考委托人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等，根据设备类型、特点、重量、人材机耗费程度，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如购置费中包含安装测试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招投标代理费和联合使用转，各项费用的计算参照国家各部委制定的相关收费依据标准。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前期费在营改增范围的费率要扣除相应的增值部分税率。

####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LPR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利率×1/2

#### ⑥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

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运输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成本。运输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购置价+购置价×10%/(1+13%)+牌照费-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③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若勘查结果与理论成新率一致，不做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2. 市场法

对于部分运输车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和废弃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废品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五) 典型案例

案例一：压力机 JH21-125(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4-8-5 序号 55)

### 1. 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压力机 JH21-12

规格型号：沃德精机 JH21-125

启用年月：2023 年 06 月

数量：1 台

账面原值：65,932.73

账面净值：51,839.61

### 2.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及资金成本等构成。

#### (1)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根据该设备具体配置参照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原设备购置合同及厂家询价，该设备评估基准日含增值税设备购置价为 65,000.00。取此价作为评估基准日含增值税设备购置价。

#### (2) 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项目包括设备从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所在地到设备安装地所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等费用。

购置费中包含运输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 (3) 设备基础费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率，本设备不需要额外追加设备基础，本次不考虑设备基础费。

#### (4) 安装费

设备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需经过组合、定位、联接固定、检测试验等一系列作业，最后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购置费中包含安装测试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 (5) 前期及其他费用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中相关规定及资产具体情况考虑该项费

用，本设备未发生前期及其他费用，本次不考虑前期及其他费用。

#### (6)资金成本

结合企业的建设情况，本设备安装周期短，本次不考虑资金成本。

#### (7)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根据国家关于增值税的相关政策，设备原价、运杂费(不包括进口设备海运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包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可抵扣增值税=购置原价进项税额+运杂费进项税额+基础费进项税额+安装调试费进项税额+前期及其他费用进项税额

$$\begin{aligned}\text{可抵扣的增值税} &= \text{设备购置价}/1.13 \times 0.13 \\ &= 7,477.88 \text{ 元}\end{aligned}$$

#### (8)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应抵增值税额

$$= 65,000.00 - 7,477.88$$

$$= 57,500.00 \text{ 元(取整)}$$

#### 4.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该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一般为 15.00 年，该设备的启用日期为 2023 年 06 月，截止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2.27 年，通过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运行记录、检修记录等资料，并向设备管理及使用人员了解，确定该设备尚可使用 12.72 年，则：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12.72 / (2.27 + 12.72) \times 100\%$$

$$= 85.00\% \text{(取整)}$$

#### 5.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57,500.00 \times 85.00\%$$

$$= 48,875.00 \text{ 元(取整)}$$

案例二：丰田 2024 款 2.5L 豪华版(18 寸)(车辆评估明细表 4-8-6 序号 20)

#### 1.概况

车辆名称：丰田 2024 款 2.5L 豪华版

车辆牌号：粤 ST6M89

规格型号：丰田牌 GTM6521SHEVR

制造厂家：丰田

启用年月：2024-06

账面原值：268,433.19 元

账面净值：204,680.31 元

行驶里程：62,402.00 公里

## 2. 评估过程

### (1) 选取可比实例

估价方参考掌握有关市场资料，在交易日附近的时间范围内，选择相同或相似的二手车辆作为比较对象。本次选择了与估价对象交易日邻近的三个交易案例作为比较对象，均为丰田牌 GTM6521SHEVR，与待估车辆一致，详见下表：

| 车辆情况       | 待估案例          | 案例 A          | 案例 B          | 案例 C          |
|------------|---------------|---------------|---------------|---------------|
| 车型         | 丰田 赛那 2.5 豪华版 | 丰田 赛那 2.5 豪华版 | 丰田 赛那 2.5 豪华版 | 丰田 赛那 2.5 豪华版 |
| 交易时间       | 2025/9/30     | 2025 年 9 月    | 2025 年 9 月    | 2025 年 9 月    |
| 上牌时间       | 2024 年 6 月    | 2023 年 7 月    | 2023 年 10 月   | 2023 年 4 月    |
| 已使用时间(月)   | 15.97         | 26.97         | 23.97         | 29.97         |
| 已行驶里程(公里)  | 62,402.00     | 19,000.00     | 26,000.00     | 62,000.00     |
| 交易价格(人民币元) |               | 258,000.00    | 258,800.00    | 245,800.00    |
| 交易状况       | 正常            | 正常            | 正常            | 正常            |
| 颜色         | 黑色            | 银灰色           | 黑色            | 银灰色           |
| 车辆情况       | 外观状况一般，       | 外观状况一般，       | 外观状况一般，       | 外观状况一般，       |

### (2) 估价对象及案例比较因素说明表

参与比较的因素条件应是对估价对象与比较案例之间的价格差异产生作用的因素。由估价对象与三个比较案例各自特点的分析，本次评估共选择了交易时间、交易情况、车辆外观状况、内饰状况、行驶里程等因素进行比较，详见下表：

#### 比较案例因素条件说明表

| 影响因素     | 委估车辆          | 案例一           | 案例二           | 案例三           |
|----------|---------------|---------------|---------------|---------------|
| 交易时间     | 2025 年 9 月    | 2025 年 9 月    | 2025 年 9 月    | 2025 年 9 月    |
| 交易情况     | 正常            | 正常            | 正常            | 正常            |
| 交易市场     | 东莞            | 济南            | 天津            | 成都            |
| 个   车辆型号 | 丰田 赛那 2.5 豪华版 | 丰田 赛那 2.5 豪华版 | 丰田 赛那 2.5 豪华版 | 丰田 赛那 2.5 豪华版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      |                    |                    |                    |                    |
|-----|------|--------------------|--------------------|--------------------|--------------------|
| 别因素 | 生产厂家 | 丰田                 | 丰田                 | 丰田                 | 丰田                 |
|     | 购置时间 | 2024年6月            | 2023年7月            | 2023年10月           | 2023年4月            |
|     | 行驶里程 | 62,402.00          | 19,000.00          | 26,000.00          | 62,000.00          |
|     | 外观   | 外观较好,无明显磨损         | 外观较好,无明显磨损         | 外观较好,无明显磨损         | 外观较好,无明显磨损         |
|     | 内饰   | 内部装饰较好             | 内部装饰较好             | 内部装饰好              | 内部装饰好              |
|     | 发动机  | 活塞敲缸或曲轴、连杆振动等无异常声响 | 活塞敲缸或曲轴、连杆振动等无异常声响 | 活塞敲缸或曲轴、连杆振动等无异常声响 | 活塞敲缸或曲轴、连杆振动等无异常声响 |
|     | 地盘   | 无明显磨损痕迹            | 无明显磨损痕迹            | 无明显磨损痕迹            | 无明显磨损痕迹            |
|     | 电器   | 仅轻微磨损,能正常使用        | 仅轻微磨损,能正常使用        | 仅轻微磨损,能正常使用        | 仅轻微磨损,能正常使用        |
|     | 车辆配置 | 配置较好               | 配置较好               | 配置较好               | 配置较好               |

### (3)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将估价对象与比较实例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根据各因素条件的具体差距以及车辆格对不同影响因素的敏感性,确定不同的指数水平,编制“估价对象及案例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如下:

#### 估价对象及案例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 影响因素 |      | 权重   | 委估车辆   | 案例一    | 案例二    | 案例三   |
|------|------|------|--------|--------|--------|-------|
| 交易时间 |      | 1    | 100    | 100    | 100    | 100   |
| 交易情况 |      | 1    | 100    | 100    | 100    | 100   |
| 交易市场 |      | 1    | 100    | 100    | 100    | 100   |
| 个别因素 | 车辆型号 | 1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生产厂家 | 1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购置时间 | 10%  | 100    | 94     | 96     | 92    |
|      | 行驶里程 | 10%  | 100    | 107    | 106    | 100   |
|      | 外观   | 1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内饰   | 1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发动机  | 1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地盘   | 1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电器   | 1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车辆配置 | 10%  | 100    | 100    | 100    | 100   |
| 合计   |      | 1.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99.00 |

注:上表中上牌时间、行驶里程数修正系数取值是根据车辆的上牌时间、已行驶里程得出相应的成新率来确定;其他因素取值是根据影响车辆交易价格程度确定。

### (4)评估对象及案例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 影响因素 | 委估车辆       | 案例一        | 案例二        | 案例三        |
|------|------------|------------|------------|------------|
| 交易价格 | 待估         | 258,000.00 | 258,800.00 | 245,800.00 |
| 交易时间 | ( )/100    | 100/100    | 100/100    | 100/100    |
| 交易情况 | 100/( )    | 100/100    | 100/100    | 100/100    |
| 交易市场 | 100/( )    | 100/100    | 100/100    | 100/100    |
| 个别因素 | 100/( )    | 100/100    | 100/100    | 100/99     |
| 比准价格 | 255,000.00 | 258,000.00 | 258,800.00 | 248,300.00 |

### (5)市场比较法求评估对象价值

采用算术平均法求取评估对象车辆的价格，即

评估值 $= (258,000.00 + 258,800.00 + 248,300.00) / 3 = 255,000.00$  元(百位取整)

案例三：联想笔记本电脑(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4-8-7 序号 1109)

#### 1.概况

设备名称：联想笔记本电脑

规格型号：i7-13700HE16

生产厂家：联想

启用时间：2024 年 09 月

账面原值：6,547.79 元

账面净值：4,474.32 元

数量：1

#### 2.重置成本的确定

经查询，该电子设备的含税报价为 6,599.00 元，故确定该设备的重置成本为不含税价 5,800.00 元(取整)。

#### 3.成新率的确定

该类设备经济寿命年限一般为 6.00 年，该设备的启用日期为 2024 年 9 月，截止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03 年，经济寿命使用时间为 6.00 年，剩余使用时间为 4.96 年。

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6.00 - 1.03) / 6.00 \times 100\%$

$= 83.00\%$ (取整)

#### 5.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times 成新率 \times 数量$

$= 5,800.00 \times 83.00\% \times 1$

$= 4,814.00$ (元)

### (六)评估结果

设备类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 设备类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评估价值                 |                      | 增值额                  |                      | 增值率%         |              |
|-----------|----------------------|----------------------|----------------------|----------------------|----------------------|----------------------|--------------|--------------|
|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 机器设备      | 58,473,280.01        | 29,280,966.47        | 57,384,700.00        | 49,508,546.00        | -1,088,580.01        | 20,227,579.53        | -1.86        | 69.08        |
| 车辆        | 1,363,490.68         | 464,511.45           | 1,065,100.00         | 854,498.00           | -298,390.68          | 389,986.55           | -21.88       | 83.96        |
| 电子设备      | 7,647,096.93         | 2,334,234.38         | 6,024,365.00         | 4,187,627.00         | -1,622,731.93        | 1,853,392.62         | -21.22       | 79.40        |
| <b>合计</b> | <b>67,483,867.62</b> | <b>32,079,712.30</b> | <b>64,474,165.00</b> | <b>54,550,671.00</b> | <b>-3,009,702.62</b> | <b>22,470,958.70</b> | <b>-4.46</b> | <b>70.05</b> |

设备类资产原值评估值减值 3,009,702.62 元，减值率 4.46%；净值评估值增值 22,470,958.70 元，增值率 70.05%。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1.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为设备类资产受技术进步以及市场竞争激烈，价格下降趋势影响；部分电子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价评估。

2.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期限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所致。

#### 四、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包括：设备安装工程。在建工程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设备安装工程    | 736,106.19        |
| 减：减值准备    | 0.00              |
| <b>合计</b> | <b>736,106.19</b> |

##### （二）在建工程概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为设备安装工程。在建设设备主要为预付资产。

##### （三）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技术方案和评估人员配备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在建工程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调查阶段

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建工程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在建工程明细账、台帐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在建工程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在建工程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合同与发票、概预算文件等评估相关资料。

####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 （四）评估方法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六）评估结果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设备安装工程 | 736,106.19        | 736,106.19        | 0.00        | 0.00        |
| 减：减值准备 | 0.00              |                   |             |             |
| 合计     | <b>736,106.19</b> | <b>736,106.19</b> | <b>0.00</b> | <b>0.00</b> |

在建工程评估值 736,106.19 元，无增减值变化。

### 五、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8,362,004.98 元，核算内容为租赁的厂房、宿舍。

评估人员核对了租赁合同，查阅了相关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8,362,004.98 元，无增减值变化。

## 六、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一)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541,597.81 元。核算内容为购买 Windows 及 Office 办公软件、设计部购买 NX91110 软件(UG)、NX13500 软件(UG)、档案管理系统、OA 系统软件、MES 系统等。上述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

### (二) 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企业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企业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无形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核实阶段

将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与财务账进行核对，对重复申报、遗漏、错报项目进行修改或重新申报，收集与无形资产评估有关的各项资料、文件，对于不清楚的事宜与相关财务人员交流意见。

####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资产的特点，合理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 (三) 评估方法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账面原值×(1-已使用年限×贬值率)

### (五) 典型案例

案例一：MES 系统软件(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序号 11)

#### (1) 权利概况

该项软件与 2024 年 5 月取得，距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34 年，账面原值 1,617,590.58 元。

(2)确定贬值率

该项软件贬值率确认为 5%。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账面原值×(1-已使用年限×贬值率)  
= 1,509,456.00 (元)

(六)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7,752,956.00 元，评估值增值 2,211,358.19 元，增值率 39.9%。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由于无形资产的折旧年限小于经济寿命年限，因此评估增值。

## 七、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7,370,477.85 元。核算内容为厂房、办公室及附属设施的装修摊销。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评估人员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对于已在其他资产中评估的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零，未在其他资产中评估的，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7,370,477.85 元，无增减值变化。

##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3,368,909.2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具体为租赁负债、资产减值、预计负债等。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

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该金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适用的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原始凭证和相关账簿，了解企业会计政策与税务规定抵扣政策的差异，查看企业明细账、总账、报表数、纳税申报数是否相符；核实所得税的计算依据，取得纳税凭证，核对是否相符。经核实，该科目核算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评估时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评估基准日计提的租赁负债、资产减值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其中，没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跌价情况，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以确认，评估为零；对于资产存在跌价情况，以其对应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作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3,368,909.20 元，无增减值变化。

##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470,681.26 元。核算内容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等。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等，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以外币预付的国外设备采购款或软件开发款，考虑到汇率变动的影响，以核实后外币支付金额乘以基准日汇率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470,681.26 元，无增减值变化。

## 十、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 (一)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上述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短期借款          | 25,879,047.81         |
| 应付账款          | 304,366,875.05        |
| 合同负债          | 59,884.07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117,486.78         |
| 应交税费          | 1,678,101.67          |
| 其他应付款         | 62,916,776.8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894,018.45          |
| 其他流动负债        | 8,931,502.4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424,843,693.06</b> |

## (二) 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借款合同、结息证明、采购合同与发票、职工薪酬制度、完税证明，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银行授信额度与短期借款情况；调查了解了原材料采购的商业信用情况；调查了解了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情况；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情况等。

## (三) 评估方法

### 1. 短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25,879,047.81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向东莞银行等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借款。

评估人员对各笔短期借款都取得了函证，查阅了各笔短期借款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评估基准日贷款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逐笔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短

期借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25,879,047.81 元，无增减值变化。

## 2. 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304,366,875.0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购买材料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主要为应付的材料款等货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采购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取得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304,366,875.05 元，无增减值变化。

## 3. 合同负债

评估基准日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59,884.07 元。核算内容为预付货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合同负债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的合同负债取得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合同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59,884.07 元，无增减值变化。

## 4.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4,117,486.78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对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4,117,486.78 元，无增减值变化。

## 5. 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1,678,101.6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678,101.67 元，无增减值变化。

#### 6. 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62,916,776.8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62,916,776.83 元，无增减值变化。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6,894,018.4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各种非流动负债在一年之内到期的金额，具体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6,894,018.45 元，无增减值变化。

#### 8. 其他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8,931,502.40 元，核算内容为待转销项税额、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及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8,931,502.40 元，无增减值变化。

#### (四) 评估结果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短期借款 | 25,879,047.81 | 25,879,047.81 | 0.00 | 0.00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应付账款          | 304,366,875.05        | 304,366,875.05        | 0.00        | 0.00        |
| 合同负债          | 59,884.07             | 59,884.07             | 0.00        |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117,486.78         | 14,117,486.78         | 0.00        | 0.00        |
| 应交税费          | 1,678,101.67          | 1,678,101.67          | 0.00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62,916,776.83         | 62,916,776.83         | 0.00        |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894,018.45          | 6,894,018.45          | 0.00        | 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8,931,502.40          | 8,931,502.40          | 0.00        | 0.0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424,843,693.06</b> | <b>424,843,693.06</b> | <b>0.00</b> | <b>0.00</b> |

流动负债评估值 424,843,693.06 元，无增减值变化。

## 十一、非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 (一)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预计负债。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租赁负债           | 1,416,417.20        |
| 预计负债           | 3,970,497.87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5,386,915.07</b> |

### (二) 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非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非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非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租赁负债形成的原因；调查了解了预计负债形成的原因及确认依据等。

### (三) 评估方法

#### 1. 租赁负债

评估基准日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1,416,417.2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租赁负债等）。

评估人员查阅了租赁合同，根据合同条款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租赁负债的记账凭证。租赁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租赁负债评估值为 1,416,417.20 元，无增减值变化。

## 2. 预计负债

评估基准日预计负债账面价值 3,970,497.8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应付退货款。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预计负债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预计负债的相关依据资料，核实了评估基准日预计负债的记账凭证。预计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计负债评估值为 3,970,497.87 元，无增减值变化。

## (四) 评估结果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租赁负债           | 1,416,417.20        | 1,416,417.20        | 0.00        | 0.00        |
| 预计负债           | 3,970,497.87        | 3,970,497.87        | 0.00        | 0.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5,386,915.07</b> | <b>5,386,915.07</b> | <b>0.00</b> | <b>0.00</b> |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5,386,915.07 元，无增减值变化。

##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 一、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一) 国家、地区有关企业经营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主要从事显示器支架及其底座、精密冲压件、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宏联电子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宏观指导、协会自律管理的市场化管理体系。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协调和平衡行业发展。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能为开展行业研究、加强行业自律、收集并发布行业数据、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在该管理体系下，行业内企业完全基于市场化原则经营。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1)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立法及修订时间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1989年12月(2014年4月修订)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1997年11月(2018年10月修订)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1989年2月(2021年4月修订)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1993年2月(2018年12月修订)  |

#### (2)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与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行业发展，主要包括：

| 序号 | 发文机构 | 行业政策 | 内容 | 发布时间 |
|----|------|------|----|------|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序号 | 发文机构    | 行业政策                                   | 内容  | 发布时间    |
|----|---------|--|---|---------|
| 1  | 工信部     |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 重点推广智能终端市场，瞄准智能手机、穿戴式设备、无人机、AR/VR设备等智能终端市场，推动微型片式阻容元件、微型大电流电感器、微型射频滤波器等各类电子元器件应用  | 2021年1月 |
| 2  | 国务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鼓励企业开放搜索、电商、社交等数据，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促进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 2021年3月 |
| 3  | 国务院     |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 提升核心产业竞争力。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加快平台化、定制化、轻量化服务模式创新，打造新兴数字产业新优势。协同推进信息技术软硬件产品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加快集成适配和迭代优化，推动软件产业做大做强，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 | 2022年3月 |
| 4  | 国务院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 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   | 2022年9月 |
| 5  | 工信部、财政部 |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 促进传统领域消费升级。依托技术和产品形态创新提振手机、电脑、电视等传统电子消费，不断释放国内市场需求；加快信息技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迭代应用，加强Micro-LED、印刷显示等前瞻性产业布局。面向个人计算、新型显示、VR/AR、5G通信、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推动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和电子测量仪器技术攻关，研究建立电子材料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发挥好集成电路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电子材料行业中心等公共服务功能                                   | 2023年8月 |
| 6  | 发改委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属于鼓励类发展产业   | 2024年1月 |
| 7  | 国务院     |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 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   | 2024年3月 |
| 8  | 市监局、发改  | 《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                         | 支持汽车产品、电子产品、家居产品等消费升级，促进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  | 2025年2月 |

| 序号 | 发文机构            | 行业政策          | 内容 | 发布时间 |
|----|-----------------|---------------|----|------|
|    | 委、工信部、商务部、文化旅游部 | (2025—2027年)》 |    | 月    |

## (二) 国家、地区经济形势及未来发展趋势

2025年1-9月，我国经济在复杂内外环境下保持总体回升向好态势，宏观调控政策精准发力，货币政策坚持稳健取向、兼顾总量与结构，有效支撑实体经济恢复发展。

### 1. 核心经济指标表现

(1)经济总量稳步增长，增速小幅放缓。初步核算，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达1015036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2%，延续了2024年以来的回升态势；其中三季度同比增长4.8%，较二季度小幅回落0.3个百分点，主要受外部需求波动及国内消费恢复不及预期影响，但仍保持在合理增长区间。

(2)工业生产韧性凸显，制造业支撑有力。前三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2%，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0.8个百分点，工业经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持续提升。从单月数据看，9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6.5%，环比加快0.3个百分点，显示工业生产活力持续释放，其中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均超过10%，成为工业增长的核心动力。

(3)内需结构分化明显，消费温和复苏、投资小幅下滑。消费方面，前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5877亿元，同比增长4.5%，其中商品零售增长4.2%，服务零售增长5.1%，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逐步增强，但9月份同比增速回落至3.0%，反映出居民消费信心仍需进一步提振。投资方面，前三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71535亿元，同比下降0.5%，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4.8%，仍是拖累投资增长的主要因素；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2.1%，制造业投资增长1.3%，虽保持正增长但增速不及预期，有效投资有待进一步扩大。

(4)物价水平低位运行，通缩压力阶段性显现。前三季度，全国居

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下降 0.1%，其中 9 月份同比下降 0.3%、环比上涨 0.1%，主要受食品价格波动及核心 CPI 低迷影响；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同比下降 2.8%，9 月份同比降幅收窄 0.6 个百分点至 2.3%，环比持平，显示工业品价格下行压力有所缓解，但仍处于通缩区间，反映出实体经济需求仍显不足。

(5)外贸增速回升，进出口结构持续优化。前三季度，我国货物进出口总额 33.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4.0%，较上半年增速提高 0.7 个百分点；其中 9 月份进出口总额 4.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增速大幅加快，展现出较强的外贸韧性。从结构看，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比分别达到 59.2%和 32.1%，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长 6.3%，外贸高质量发展态势明显。

(6)货币信贷总量充裕，社融规模稳步扩张。前三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达 30.09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多 4.42 万亿元；新增人民币贷款 14.75 万亿元，其中住户贷款增加 1.1 万亿元，企业贷款增加 12.8 万亿元，信贷结构持续向实体经济倾斜。9 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 335.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8.4%，货币供应量与经济发展需求总体匹配。

## 2. 经济运行核心特征与挑战

核心特征方面，一是经济增长动力逐步从“政策拉动”向“内生增长”转型，工业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成为增长核心支撑；二是需求结构持续优化，服务消费、绿色投资、高端出口占比稳步提升；三是区域协调发展成效显著，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速持续高于东部地区，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

当前面临的主要挑战：一是内需复苏不均衡，消费信心不足、房地产市场调整拖累投资增长，有效需求扩张仍需政策加力；二是物价低位运行凸显通缩压力，企业盈利空间受挤压，不利于实体经济持续恢复；三是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全球经济复苏放缓、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外贸增长不确定性仍较大；四是部分中小银行经营压力加大，货币政策传导堵点尚未完全疏通。

### （三）有关的财政、货币政策等

## 1. 财政政策：提质增效、精准发力，强化逆周期调节

2025 年前三季度，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滴灌”，在保持支出强度的同时，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支撑经济恢复发展。

(1)加大财政支出力度，保障重点领域投入。前三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 5.8%，支出规模保持合理增长，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科技创新等领域。其中，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投资支出同比增长 7.2%，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支出增长 6.5%，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

(2)优化税费优惠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延续实施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包括小微企业增值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优化等，前三季度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超 1.2 万亿元，有效降低了企业经营成本，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

(3)专项债发行提速增效，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前三季度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模达 3.8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000 亿元，发行进度同比加快 12 个百分点，重点投向交通、水利、市政、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同时，鼓励专项债项目采取 PPP 模式，有效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

(4)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控要求，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推进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试点，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同时，优化地方政府债务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保障地方财政可持续运行。

## 2. 产业政策：聚焦升级、协同发力，培育增长新动能

前三季度，产业政策围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巩固传统产业优势”三大方向发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经济增长注入新动力。

(1)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政策组合，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前三季度，新能源汽车产量同比增长 28.3%，光伏组件产量增长 32.1%，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增长 15.6%，产业规模持续扩大。

(2)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行动，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前三季度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同比增长 8.9%。同时，严格落实产能过剩行业管控政策，推动钢铁、水泥、化工等传统产业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能布局。

(3)强化产业协同与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出台政策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发挥引领作用，打通产业链堵点难点，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同时，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对芯片、高端软件、高端材料等“卡脖子”领域的研发投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 3. 坚持稳健的货币政策取向，保持货币信贷总量合理充裕

(1)保持货币供应量合理增长，流动性总量充裕。央行通过中期借贷便利（MLF）、公开市场操作等工具灵活投放流动性，前三季度累计开展 MLF 操作 2.8 万亿元，开展逆回购操作 4.2 万亿元，有效维护了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9 月末，M2 同比增长 8.4%，M1 同比增长 4.1%，货币供应量增速与名义 GDP 增速基本匹配，为实体经济提供了充足的流动性支持。

(2)优化 MLF 操作机制，淡化政策利率属性。2025 年 3 月，央行将 MLF 操作由单一价位中标调整为多重价位中标，增强了流动性投放的灵活性；同时逐步淡化 MLF 的政策利率属性，推动市场利率更好地反映市场供求关系，为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化奠定基础。

(3)维持 LPR 稳定，兼顾融资成本与银行息差。前三季度，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保持稳定，1 年期 LPR 维持在 3.00%，5 年期以上 LPR 维持在 3.50%，已连续六个月保持不变。这一调整既考虑到当前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已处于历史低位，需为银行留存合理息差空间，又兼顾了房地产市场调整、地方政府债务化解等多重因素，体现了货币政策的审慎性与平衡性。

(4)强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精准支持重点领域。持续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科技创新再贷款、绿色再贷款等结构性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前三季度，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

增长 12.3%，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8.7%，结构性支持效果显著。

2025 年 1-9 月，我国经济总体保持回升向好态势，宏观政策与货币政策协同发力，有效对冲了内外环境不确定性，为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当前经济运行仍面临内需不足、物价低迷、政策传导不畅等多重挑战，后续需进一步强化政策协同性，优化财政政策支出结构，疏通货币政策传导堵点，着力扩大有效需求，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 二、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 (一)行业基本情况

#### 1.显示器支架及底座行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PC、显示面板等行业技术发展和方案设计已相对成熟，产业链分工明确、完整，以广达、仁宝及和硕等为代表的 ODM 厂商负责产品的制造，联想、惠普及戴尔等品牌厂商主要负责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该行业的主要由以下几类厂商构成：

(1)品牌终端商，即拥有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厂商，如联想、惠普、戴尔、苹果、华硕等，它们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处于整个产业链条的最前端位置。

(2)代工商，即具备整体系统集成制造甚至设计开发能力的生产制造商，如富士康、和硕联合、仁宝、广达、纬创等，他们直接从终端厂商接单，同时也将部分订单分包给下一级生产商。

(3)核心元件和重要组件的生产商，这类企业专注于产业链条的某些关键环节。核心元件和重要组件，在电子设备中完成数据传输、运算、存储、声光电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例如电脑中的 CPU、显卡、声卡、内存、硬盘、LCD 屏幕等，主要由专业硬件厂商或称组件商生产，例如高通（芯片）、三星（液晶模组）等。

(4)外壳、连接轴、支架等结构件的生产商，用于构成消费电子产品的外形、提供容纳内部零部件的空间，主要通过注塑、冲压和压铸等工艺对塑料和金属等材料加工而成。

(5)各类实现特定功能的器件生产商，用于替代传统金属螺丝、散

热片等零部件实现消费电子产品内部零部件间的绝缘、粘接、缓冲、屏蔽、导电等功能的高分子薄膜、胶带、泡棉、铜箔等内部功能性器件，以及对消费电子产品外观进行美化、触控、防护等功能的铭牌、触控板、显示屏面板等外部功能性器件。

宏联电子的显示器支架及底座产品主要应用于 PC 领域，属于上述第 4 类，与戴尔、联想等品牌终端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 2.精密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精密电子零组件是下游智能终端、汽车电子部件必备的重要构成部件，是保证电子部件在适宜工作环境中正常运作的基础，其质量和品质直接决定了下游产品的质量、性能、使用寿命及可靠性。

精密电子零组件企业运用精密机械加工技术、快速成型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等相关技术对终端产品的零件、模组或整机进行设计、生产、加工、组装和销售，精密制造业具有高精度、高效率、自动化、非标定制化等特征，且制造工艺复杂，涉及机械、金属材料、碳纤维材料、高分子材料、化工材料等多种学科，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汽车、新能源、医疗等领域。

智能终端零部件主要包括电子部件、机电部件、结构部件和功能器件四大类，功能器件按照工艺分类又可细分为模切、冲压、CNC 等。其中，结构部件主要包括高尺寸精度、表面质量和性能要求的保护性支承性部件，如后盖（外壳）和中框等外部结构件，功能器件主要包括实现紧固、密封、导热、缓冲、绝缘、屏蔽、标签等特定功能的内外部部件，有效解决了上游材料厂商的标准化生产和下游整机代工厂和组件生产商需求多样化、定制化之间的矛盾。宏联电子的产品包括功能器件和结构部件，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 5G、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加，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已成为消费电子的主力军。智能可穿戴设备的出现和发展，是消费电子智能化的又一新飞跃，有力推动了对精密功能件的需求。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显示，2017 年到 2021 年，全球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按收入计的市场规模从 254 亿美元增加到 379 亿

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0.5%。弗若斯特沙利文预计，2022 年至 2026 年全球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按收入计的市场规模将以约 7.9%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2026 年将达到约 561 亿美元。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的设计和制造与终端产品的尺寸和结构密切相关。随着全球物联网的快速普及、5G 通讯技术的推广以及人工智能产业的快速发展，精密结构件作为智能终端产品的上游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显示，2017 年至 2021 年，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按收入计的市场规模从 217 亿美元增至 371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4.3%。预计 2022 年至 2026 年全球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按收入计的市场规模将以约 6.4%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到 2026 年将达到约 512 亿美元。

## (二)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情况

宏联电子主要产品包括显示器支架及底座、精密冲压件、精密结构件，其中显示器支架及底座主要应用于传统 PC、显示面板等领域；精密冲压件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领域；精密结构件则应用于传统 PC、笔记本电脑、无人机、家电等多领域。

作为下游终端产品的必备的重要构成部件，宏联电子所在行业发展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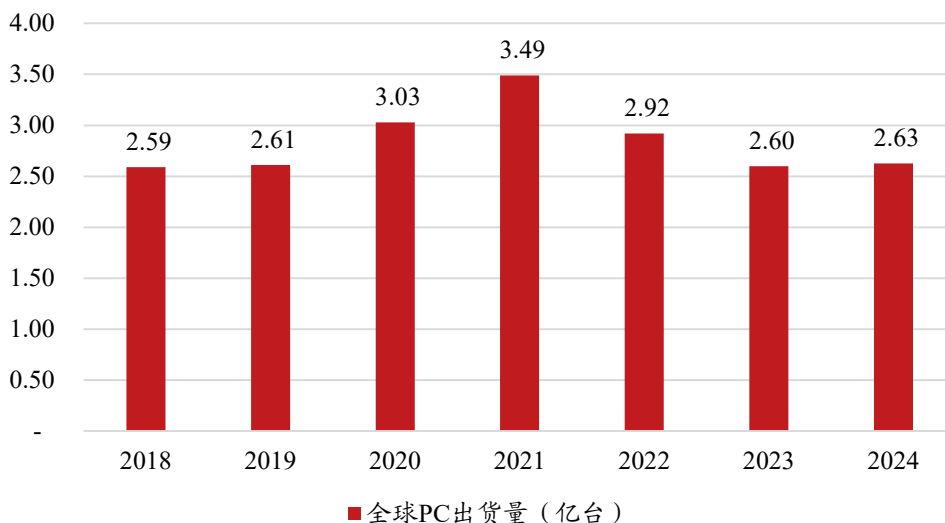
得益于互联网科技、半导体芯片技术及精密制造工艺的快速发展，消费电子的产品质量、性能、功能、外观均得到了显著提升，且伴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升，消费电子产品已逐渐成为在日常生活、办公、娱乐等场景广泛使用的产品。除此之外，消费电子具有产品迭代快、市场需求偏好变化快等特点，故厂商往往会在技术、材料方面不断更新和升级以保持竞争力，从而不断推动消费电子行业技术、制造工艺水平提升，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 1.PC（个人电脑）行业

根据 IDC、Canalys 等权威机构发布数据，全球 PC 市场自 2019 年以来，受益于居家办公及远程学习等需求快速增加，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呈持续增长态势，2021 年达到峰值约 3.49 亿台；2022-2023 年，PC 需求逐步回落；2024 年，受益于混合办公、Windows 11 更新等因

素，根据 IDC 数据，2024 年全球 PC 出货量达到 2.63 亿台，较 2023 年增长约 1%。

2018-2024 年全球 PC 出货量情况



数据来源：IDC、Canalys、公开资料整理

从远期来看，随着 5G、云计算、大模型、AI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应用，作为融合了智能化、个性化、云服务等多元素的综合计算平台，AIPC 的市场规模、渗透率有望加速提升。根据 Canalys 预测，2028 年全球 AIPC 出货量 2.05 亿台，2024 年至 2028 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44%。另根据 IDC 预测，AIPC 在我国 PC 市场中新机的装配比例将在未来几年中快速攀升，2027 年有望接近 85%，成为 PC 市场的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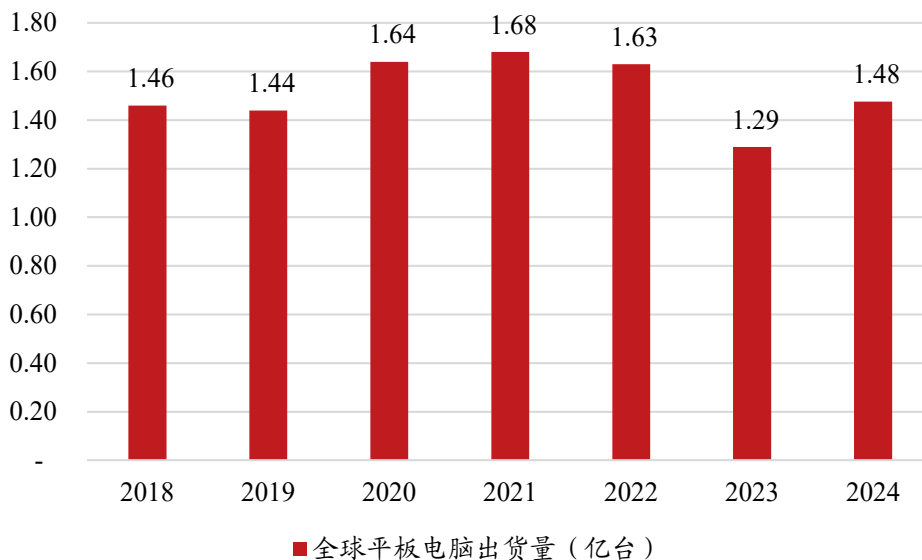
## 2. 平板电脑行业

2010 年，苹果公司正式发布 iPad 后掀起一股热潮，开启了平板电脑市场爆发式增长的时代。作为兼具消费电子、传统 PC、通讯、软件产品等属性的娱乐产品，平板电脑受到消费者青睐。

2020-2021 年，受益于远程工作、在线教育等需求的增加，全球平板电脑市场摆脱长期低迷，重新实现增长。2022 年以来，受到全球宏观经济波动、消费者消费意愿下降等影响，同时线上教学、线上办公等对平板电脑的巨大需求已回落，平板电脑市场进入结构性调整阶段，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出现下滑。2024 年，受益于商用市场的换机需求以及新兴市场的推动，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达到 1.476 亿台，同

比增长 9.2%，呈现出稳健复苏态势。

2018-2024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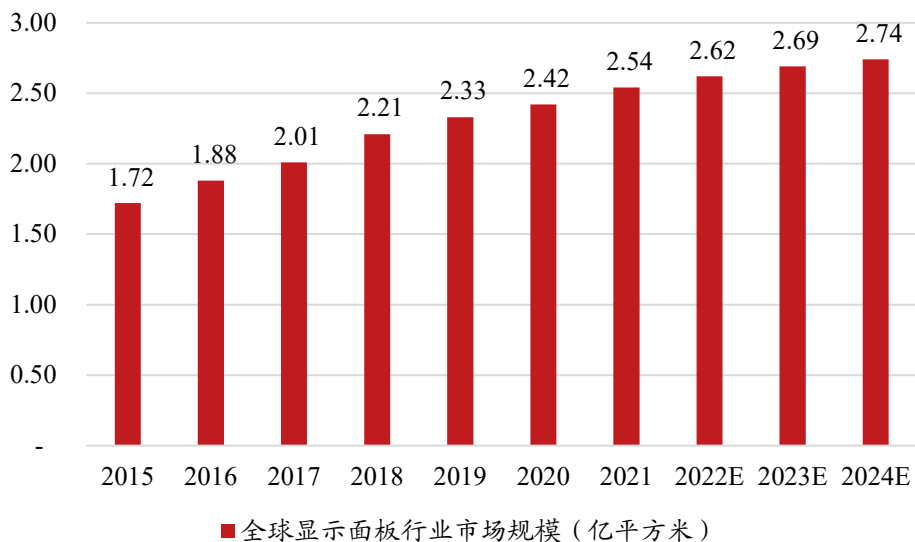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公开资料整理

从远期来看，随着持续不断地技术创新、产品升级迭代、应用场景拓展、新兴市场的发展，平板电脑市场预计将保持增长。折叠屏技术、AI 技术在手机市场的成功和成熟应用，有望推动其在平板电脑上的应用，进一步满足消费者对便携性和大屏幕双重需求。此外，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对平板电脑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亦为行业提供新的增长点。

### 3.显示面板行业

显示面板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电视、汽车等，是实现信息显示的重要部件。经过多年持续发展，显示面板行业规模庞大。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15 年至 2020 年，按照产量口径，全球显示面板行业市场规模从 1.72 亿平方米增长至 2.42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随着显示面板技术的发展和下游需求的增长，预计 2024 年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将达到 2.74 亿平方米。

2015-2024 年全球显示面板行业市场规模（出货量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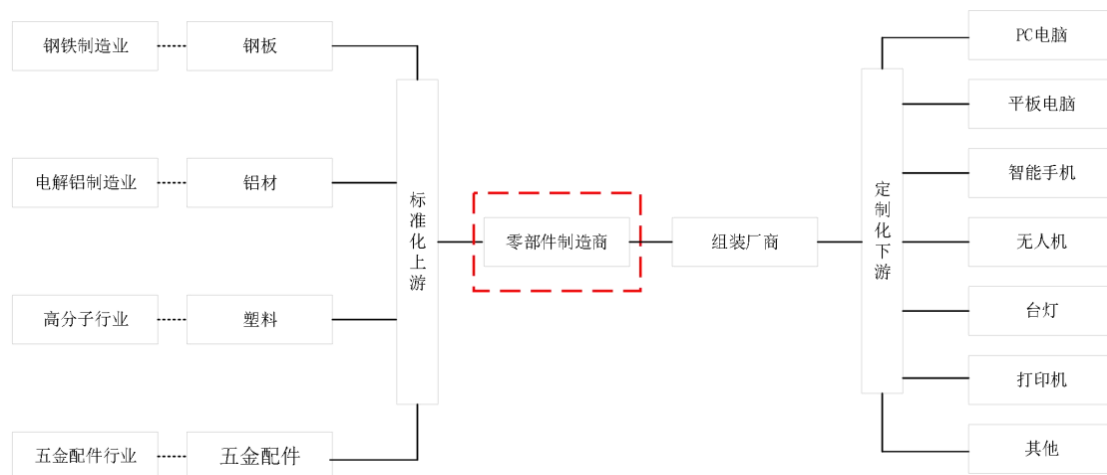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公开资料整理

远期来看，随着显示面板行业供需关系改善、柔性 OLED 及 Mini/Micro LED 等显示技术创新突破、AI 等数字化技术在下游终端产品中的应用加深、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改善与复苏，显示面板行业有望保持稳步增长。

(二)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该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宏联电子主要产品包括显示器支架及底座、精密冲压件、精密结构件等，其所处行业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行业上游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包括钢材、铝材、塑胶、五金配

件等，该等领域产业成熟、国内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

行业下游为组装厂商，终端客户为消费电子行业各大品牌商。宏联电子产品属于消费电子行业的重要基础零部件，其设计、制造、销售均取决于终端客户的市场开发及销售计划。由于消费电子行业产品种类多、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对智能终端零部件材质和样式的需求差异较大，因此行业内企业主要实行“定制化”生产模式。具体来说，企业一般会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客户根据其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向供应商下订单，并提供需求预测。企业再根据客户下的订单及提供需求预测组织安排生产、运输、交付。因此，宏联电子所在行业属于客户导向型行业，生产经营受消费电子等终端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

##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

### (1)有利因素

#### ①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显示器支架及底座、精密冲压件、精密结构件等均是消费电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整个消费电子产业的发展景气度高度相关。近年来，国家及各部委先后出台《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及《“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消费电子产品创新及技术升级，强调提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等。

上述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为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②下游应用领域广阔，行业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领域正在成为新的市场增长点

目前，行业主要应用领域是PC电脑、平板电脑、手机以及AR/VR、智能手表等可穿戴电子设备。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着智能化、轻薄化、集成化、多功能化、高性能化发展以及新兴智能终端的不断扩展，其运行速度越来越快、容量越来越大、能耗越来越低、体积越来越小、成本越来越低，使用的精密电子零部件也会越来越多，随着相关制造产业的能力提升，精密电子零部件将被应用在更多的新行业中，如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智能装备、轨道交通、医疗设备等。

随着全球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的快速普及，人工智能、移动通信等技术的加速升级与迭代，将引领人类社会迈入万物感知、万物互联、万物智能的新纪元，而智能终端作为感知、互联、人工智能的基础硬件，将迎来更多新的机会，同时带动其上游行业的同步发展，尤其为行业的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 ③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促使行业良性发展

近年来，受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格局与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品牌认知度提升，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制造商所占据的市场规模呈现日趋集中的现象，部分优势品牌成为行业领导者。这些行业领导者以其优势的谈判地位对其零组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研发实力、价格水平、交货期限、库存管理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行业内企业通过切入惠普、联想、戴尔、苹果、小米等龙头品牌商的供应链，能享受业绩的稳定增长。

### ④国民消费能力的提升及消费理念的升级为行业发展奠定基础

近年来，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4 年的 28,844.00 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54,188.00 元，年均复合增长 6.51%；城乡居民整体收入水平提高带动家庭消费水平的快速提升，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从 2014 年的 19,968.00 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34,557.00 元，年均复合增长 5.64%。消费电子作为当前社会大众消费品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大幅提高将会持续性的受益，而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作为其重要的配套产业，也将有利于行业发展。

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人民消费理念发生了重大变化，居民消费不再只满足基本生存需要，而是向提升生活质量方向转变。随着生

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消费对商品和服务品质提出了更高要求，注重消费个性、消费自由，注重自我消费带来的满足感和幸福感的现代消费理念，新消费理念呈现出个性化、智能化的发展态势。而在现阶段，消费电子产品正在朝着智能化、大屏化、轻薄化、便携化发展，新的智能终端产品层出不穷。因此，可以深度契合消费者全新的消费理念，为行业发展带来契机，进而促使消费电子配件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 (2)不利因素

### ①劳动力成本不断增长压缩利润空间

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是我国制造业的竞争优势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均工资水平不断提高，劳动力成本支出不断上升，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人工成本的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行业内生产企业的成本压力。在劳动力成本不断增长的背景下，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②贸易摩擦加剧产业外移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以及行业专业分工的发展，消费电子产品生产日益国际化。消费电子行业国际分工明显，功能件和结构件生产企业主要服务于国际知名的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厂商、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目前我国已成为最大的消费电子生产国和消费国，但近年来国际间贸易摩擦有所增加，若未来中美贸易战持续升级，则全球电子产业有向越南、印度等东南亚国家进一步转移的可能，从而对国内相关企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③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

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激烈，终端产品往往采取“撇脂定价”策略，即在产品刚刚进入市场时将价格定位在较高水平，随着产品进入成熟期，各厂商为抢占市场份额，通常会主动降价促销。下游终端产品的降价的压力必然会转嫁到上游的结构件生产厂商，从而缩减宏联电子所处行业的盈利空间。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等

##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 (1)显示器支架及底座、精密转轴领域

显示器支架及底座、精密转轴等消费电子产品配套零组件本质上属于配套加工行业，处于充分市场化竞争格局中，市场竞争格局整体较为稳定。目前，行业领先的转轴生产企业主要是台湾企业或其在大陆的子公司，凭借其在行业经营多年，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与客户尤其是大客户之间形成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

随着产业转移的影响以及我国电子产品消费市场的日益增长，我国的显示器支架、底座、转轴制造行业也快速增长。借助于产业转移，国内企业通过加强与国外厂商的合作、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自身管理能力，积累研发经验，提高国际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而台湾厂商近年来也面临着人工成本上升、毛利率下滑的影响，份额逐年被侵蚀。随着更多大陆厂商掌握核心技术，以及本土化采购趋势下，国内生产厂商有望面临产业转移机会。

目前，国内转轴生产厂家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随着近十几年来，全球制造业的中心逐步转移至中国，电脑、相机以及其他代工厂商均在内地设立工厂，拥有着产业集群优势、人力技术优势、制造成本优势等竞争力，中国大陆已逐步成为笔电转轴厂商的主要生产地域

在精密转轴细分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新日兴(3376.TW)、兆利(3548.TW)、鑫禾(4999.TW)、连鋁(6755.TW)、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显示器支架及底座细分领域，市场主要由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几家厂商主导。宏联电子系中国大陆地区规模最大、全球领先的国际一线PC品牌高端显示器支架/底座产品供应商，其主要竞争对手系中国台湾省的信锦(1582.TW)、富鸿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传统规模化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商，以及国内的厂商如浙江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宝泰电子有限公司。

### (2)精密冲压件领域

在精密冲压产品领域，凭借在精密冲压技术领域多年的深耕，宏联电子系国内极少数获得北美某全球知名电子企业一级供应商认证的企业，并长期、稳定为其平板电脑及智能手写笔产品供应弹片、支架、屏蔽罩等精密冲压产品。该细分行业竞争格局整体较为稳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长盈精密（300115.SZ）和领益智造（002600.SZ）。

## 2.标的资产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 (1)客户资源优质

宏联电子下游核心客户包含：戴尔、联想、小米等国际知名品牌，同时也是北美某全球知名电子企业平板电脑和智能手写笔产品的精密结构件主要供应商之一。此外，宏联电子亦和多家大型知名代工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如：富士康、纬创、冠捷、佳世达等。

宏联电子与知名品牌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能够基于优质客户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及良好信用，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另一方面，知名客户较高的市场定位及对产品品质的高标准、高要求，亦与公司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及生产工艺优势相匹配，两者相互促进、合作共赢，为公司在业界树立了良好口碑，对深入挖掘潜在客户、积极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将产品质量把控放在首要位置，精益求精，对产品质量高标准、严要求。公司凭借着多年经营中贯穿产品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品质检测、售后服务等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重认证，形成了公司质量控制方面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提供品质团队对产品进行全方位支持，进行品质预防管理（SPC&AQP），并导入MES现场质量数据监测体系，以长期保持产品的品质稳定。

### (3)研发能力突出

宏联电子具备资深前端研发团队结合后端机械工程师，致力于研发创新设计，在主导产品的生产技术上拥有专利权且不断取得突破。宏联电子能够依据终端品牌客户的想法、终端使用者的改进建议等，

利用专业的研发团队与优秀设计理念,根据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动趋势和产品技术趋势进行前瞻式产品研发,并通过自主设计模具,自主打样,最终将“初步结构”形成实际产品,强大的需求转换为实际产品能力获得了戴尔、联想等众多终端客户及消费者的认可。此外,宏联电子也会依靠长期积累的专业经验和技術优势,深入到客户对产品整体设计构想的初始阶段,深度参与客户产品设计。

截至报告期末,宏联电子共有专利授权超 500 项,其中发明专利超 30 项。

#### (4) 产品创新能力

产品创新能力是企业利润和成长的核心基础。宏联电子拥有专业的产品企划和研发团队,针对用户需求和市场特点,能够迅速推出顺应市场趋势和消费需求的新产品,使得公司产品在广度和深度上均有较好的布局。

####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行业的生产及销售主要根据终端消费电子市场的市场需求确定,整体市场供求情况较为平衡稳定。

####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行业中各企业在成本控制、产品质量、覆盖客户群体、资本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利润水平也存在一定的差异。部分具备更强产品控及成本管理能カ、拥有资本规模更雄厚、覆盖更客户优质的企业,能实现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

(四)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術特点,经营模式,以及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等

#### 1.行业经营模式

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具有定制化特征,决定了其紧密型的生产合作模式。多数行业厂商的生产方案都需要与下游整机厂商共同开发、设计、定制产品技术参数。这一过程需要下游整机厂商和零组件厂商等紧密结合,包括产品设计与开发、模具设计与开发、产品技术指标测试等。

在显示器及底座、精密冲压件、精密结构件领域,宏联电子为客

户生产的零部件基本为定制化产品，为终端消费电子产品厂商配套所需，产品质量满足所配套客户的标准。

因此，行业内企业均采用“以销定产”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即在获得客户认证后，根据客户的订单及相应产品的规格和质量参数要求，自主采购原材料或采购客户指定的原材料，设计生产工艺流程，组织批量生产，产品直接发送至用户。

## 2.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和发展趋势

精密结构件、精密冲压件等产品生产需经过产品开发设计制造后，各类原材料根据实现不同功能而经模切、冲锻压、成型、CNC加工、研磨等各种不同工序，再经表面处理、组装等环节，最终形成产成品。其制造工艺繁复、表面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高，属技术和资金密集型产品，生产过程需要应用高速加工和超精加工技术、快速成型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涉及机械、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化工材料、电子电气、自动化控制等学科，技术综合性要求较高。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对新技术的不断应用决定了行业专业化生产的特点。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精密电子零组件制造业在精密模具设计及制造、冲压拉伸和注塑成型等主要工艺和流程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积累了模具技术、冲压加工技术、拉伸加工技术、注塑加工技术等基础技术和高低压连接、动力电池连接、自动化装备等其他拓展技术，适应了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各类需求。

## 3.行业发展趋势

### (1)行业集中化

近年来，行业下游终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小品牌在成本控制和渠道管理上越来越处于劣势，预计最后将不得不选择退出，退出后的市场空间将被其它品牌瓜分。

据 IDC 公布的数据，2024 年度联想、惠普、戴尔、苹果、华硕排名 PC 出货量行业前五，市场份额分别为 23.5%、20.2%、14.9%、8.7%、6.8%，合计占比超过 70%，行业集中度较高。下游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使品牌商在选择上游供应商时更加注重规模、管理和技术能力，规模更大、产品质量更高的制造企业将获得更多机会。

下游集中度的提高也将导致本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为进一步加强客户合作黏性，同时实现降本增效，随着下游消费电子客户将生产基地向海外转移的整体趋势，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产业的供应链也在向全球各地扩张。行业领导者紧跟客户步伐，开始在海外市场布局生产基地，为客户提供无缝支持。通过将供应链转移到海外，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行业企业可以进一步扩大业务布局，强化全球资源协调，提高抵御潜在风险的能力。

### (2)市场迭代需求不断升级

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更新迭代频繁及技术革新快的特点，5G 时代的来临，更推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家居等电子终端产品向功能日益丰富、运算传输速度快速提升等方向发展，这也使得消费电子产品厂商对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的功能，如电磁屏蔽、防水、散热、防尘、保护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智能设备的轻薄化、便携化、集成化要求使得紧固件、密封、导热、缓冲、绝缘、屏蔽、按键等器件的加工精度与难度增加，这对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厂商的研发能力、精益生产能力等带来更多挑战。

与此同时，5G 通讯及无线充电技术的发展促进了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的同步升级，使用户能够体验到各种功能及能量性能更好的消费电子产品。此外，5G 通讯及无线充电将增加塑料及玻璃等非金属精密结构件的渗透，以增强信号传输及提高功能的稳定性。

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持续向轻薄化、便携化、多功能化、集成化、高性能化方向发展，对上游零部件提出更高要求，并进一步拉动精密功能件的市场需求。另外，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不断涌现与应用，功能件的品种、规格和型号也将更加丰富，可实现的功能将相应增加。

### (3)AI 赋能下游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AI 技术作为新的推动力，正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以 ChatGPT、DeepSeek 为代表的 AI 大模型浪潮已经到来，AI 赋能消费电子的趋势已经越来越明显。根据联想与 IDC 共同发布的《AIPC 产业（中国）白皮书》，2024 年被视为 AIPC 市场元年，其中

IDC 预测，AIPC 在中国 PC 市场中新机的装配比例将在未来几年中快速攀升，成为 PC 市场的主流。AI 笔记本电脑和 AI 台式电脑合计销售额将从 2023 年的 141 亿快速攀升至 2027 年的 1,312 亿，增长 8.3 倍。除此之外，根据 Canalys 预计，2026 年 AIPC 的出货量将达到 1.54 亿台，到 2028 年有望达到 2.08 亿台，2024-2028 年的五年复合增速将达到 42%。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场景的不断扩大，未来 5G、人工智能及其应用会延伸至各个行业领域，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有望在未来成为万物互联和 AI+应用的主要流量接入口，将提升下游智能硬件价值量、促进各类 AI 软件生态的创新、并加速下游消费电子产业的更新换代与复苏。

## （五）行业进入壁垒

### 1. 技术壁垒

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涉及到电子、物理、化学、机械等多学科专业知识的综合应用。同时，其作为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配套产业，需要在研发、设计和加工制造环节均具备较高的技术能力才能确保终端产品的高精度和高可靠性，因而掌握行业前瞻性技术是占据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在实际生产制造过程中，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性能优劣不仅与制造技术本身相关，而且与制造工艺的合理应用直接相关。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日益丰富，体积日趋轻薄，功能性产品需要在日益狭小的电子产品物理空间里实现电磁屏蔽、缓冲减震、防尘透气、绝缘等诸多功能集成，促使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善制造工艺，最终向高精密多功能方向发展。而高端制造技术要求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生产厂商在相关技术领域的长期积累和不断投入，方能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产品解决方案，这在一定程度上对行业的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门槛，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精密结构件、精密冲压件等产品生产需经过模具设计加工、注塑成型等多道工序，每一道工序都至关重要，任何一个工序上的瑕疵都会影响到最终产品品质，生产过程中必须对制程各参数进行严格的控制，才能更好地保证精密结构件产品品质和性能的稳定性的稳定性，因而对企

业在工艺水平、生产设备、人员素质、产线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均具有较高的要求。同时，不同种类的精密结构件产品，通常因其产品结构和所用的原材料材质不同，而需企业掌握不同的生产工艺技术，如注塑工艺、冲压工艺和 IM 工艺等。达到对相关工艺的熟练掌握，企业需进行长期的技术研究和经验积累，因而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具备行业发展所需的技术水平，行业技术壁垒较高。

## 2. 客户壁垒

由于消费电子零部件产品品质对下游产品的质量、性能及可靠性有着重要影响，下游客户尤其是行业龙头企业对精密结构件生产商的产品品质要求和质量管理工作非常严格，只有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和产品认证才能进入其供应体系并为其批量供货。首先，下游客户通常会对供应商的生产流程、质量管理、工作环境、经营状况等多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一般需要多次整改后方能通过资质认定，后续再通过相当一段时间的小批量供货测试，最后才能正式成为其供应商。

总的来说，整个供应商资质认证以及产品认证周期较长，期间往往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因此一旦通过了严格的认证环节，双方一般会形成较稳固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强。

## 3. 资金壁垒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对生产设备、生产环境、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金投入要求较高。在生产设备方面，一方面为契合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对上游器件性能越来越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为满足不断增长的下市场需求，企业需要配备大量先进设备来提升产品性能及制造效率。而当前行业内企业所使用的精密金属成型设备、精密塑胶成型设备、精良检测设备需要大量的资金购置；在生产环境方面，精密加工对其要求严格，部分生产车间要做到万级无尘及以上的标准，同时在温度和湿度方面也有要求，相关装修投入较大；在研发投入方面，由于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尤其体现在产品结构及产品功能方面，因而促使上游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需要持续性、针对性的进行产品前瞻性研发，保障下游产品的性能稳定及功能

实现。在此背景下，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 4.人才壁垒

显示支架的研发设计涉及消费者行为学、生物力学、机械工程、工业设计、等各方面学科和专业知识的结合与应用，这对研发设计者跨领域的知识面、信息的吸收反应能力和研发设计能力都提出了较高要求。目前我国从事该行业的专业研发设计人员较为缺乏，特别是在知识产权意识逐渐普及，行业竞争由无序向规范发展的过程中，了解市场及消费者需求并具有多学科跨领域知识面的专业研发人才储备显得更加稀缺。随着企业对专业人才越发重视，人才的竞争也更为激烈。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相关研发设计人才的培养和储备上都较为薄弱，容易面临人才匮乏的瓶颈，因此人才壁垒构成新进入者需要面对的行业壁垒之一。

#### （六）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宏联电子产品主要应用于 PC、平板电脑、显示面板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而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又与宏观经济形势紧密相连，由于直接面对广大消费者群体，因此行业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呈现一定随宏观经济周期而波动的周期性特征。

此外，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受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一般情况下，由于国庆节、圣诞节、元旦及春节等节日因素，以及人们传统消费习惯的影响，四季度和一季度为智能消费电子的销售旺季。下游厂商一般需要提前 2-3 个月的备货，而行业内企业一般系根据按需生产，故第三、第四季度为行业生产旺季；受智能消费电子销售淡季的影响，第一、第二季度一般为行业生产淡季。

### 三、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分析

#### （一）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 1.公司主营业务

宏联电子主要从事显示器支架及其底座、精密冲压件、精密结构

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该等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客户资源丰富、技术水平成熟、市场份额稳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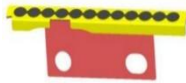




宏联电子下游核心客户包含：戴尔、联想、小米等国际知名品牌，同时也是北美某全球知名电子企业平板电脑和智能手写笔产品的精密结构件主要供应商之一。此外，宏联电子亦和多家大型知名代工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如：富士康、纬创、冠捷、佳世达等，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已在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有所突破，获得客户的认证以及供应商资格。

##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 主要产品     | 代表产品  | 图例  | 产品说明   | 产品应用领域              | 代表性客户              |
|----------|-------|---|--|---------------------|--------------------|
| 显示器支架及底座 | 显示器支架 |   | 产品主要运用于国内外知名品牌。其中，生产的电脑显示器支架广泛运用于DELL、联想、飞利浦等知名电脑品牌；产品拥有升降、旋转等多项优异性能，且性能指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一体机、台式机、大型屏幕及电视、闺蜜机 | 戴尔、联想、宏碁、惠科、康冠、百度等 |
|          | 一体机支架 |  |  |                     |                    |
|          | 电视机支架 |  |  |                     |                    |
| 精密冲压件    | 弹片    |  | 公司精密冲压业务为北美某全球知名电子企业提供应用于平板电脑产品中的弹片、整流罩、屏蔽罩和模切件等精密器件                               | 平板电脑、智能手写笔          | 北美某全球知名电子企业        |
|          | 整流罩   |  |  |                     |                    |
|          | 屏蔽罩   |  |  |                     |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主要产品  | 代表产品  | 图例  | 产品说明  | 产品应用领域       | 代表性客户    |
|-------|-------|---|---|--------------|----------|
|       | 模切件   |  |   |              |          |
| 精密结构件 | 笔记本转轴 |  | 精密转轴为精密结构件代表性产品，可实现多角度旋转和开合，在大疆创新的无人机、打印机、笔记本和小米台灯等产品中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 无人机、打印机、智能家居 | 大疆、小米、道通 |
|       | 无人机转轴 |  |   |              |          |
|       | 打印机转轴 |  |   |              |          |
|       | 台灯转轴  |  |   |              |          |

### 3.业务资质的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认证/许可资格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资质等级或范围  | 发证单位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1  | 宏联电子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1900696487362X001W |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                            | 2024.09.24 | 2029.09.23 |
| 2  | 宏联电子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34419023380604       | 热食类食品制售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10.12 | 2026.10.11 |
| 3  | 宏联电子 | 高新企业证书          | GR202244005677         | /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2022.12.22 | 2025.12.22 |
| 4  | 宏联电子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4419969704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 /          | 长期         |
| 5  | 苏州呈润 | 排污许可证           | 913205076789597336001W | /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4.10.24 | 2029.10.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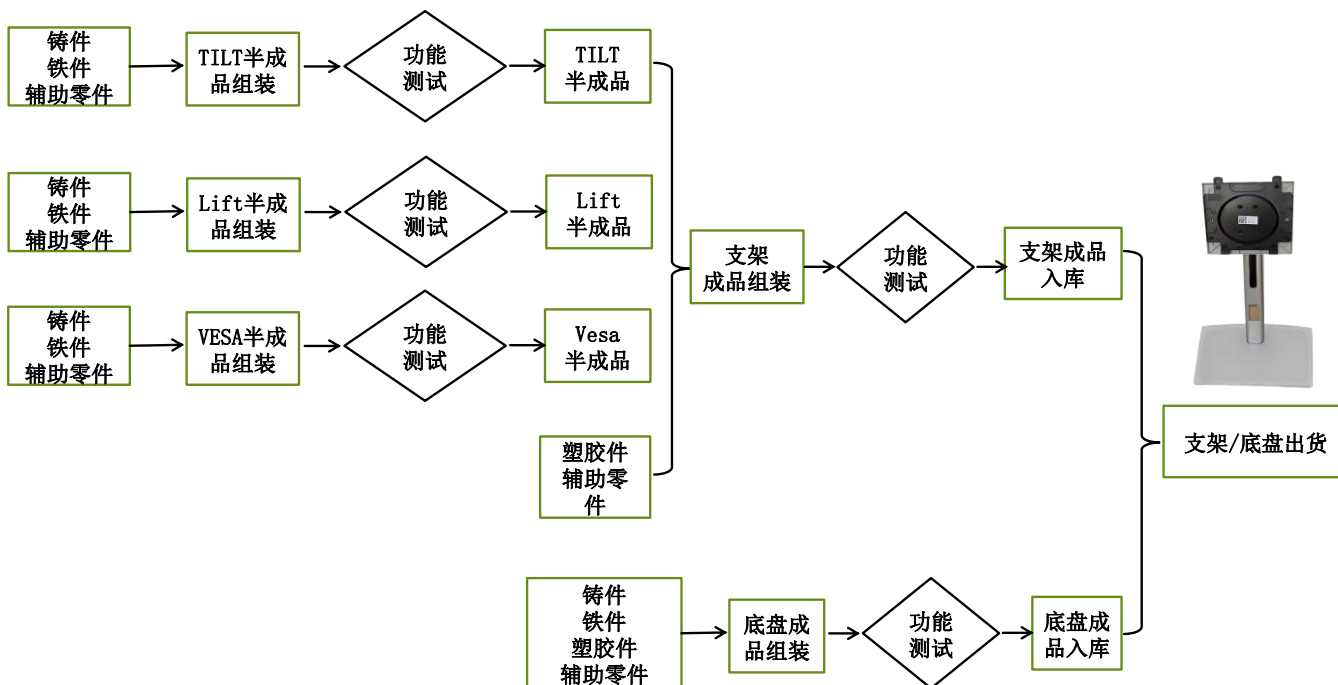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资质等级或范围         | 发证单位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6  | 苏州呈润  | 高新企业证书          | GR202332004787         | /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2023.11.06 | 2025.11.06 |
| 7  | 苏州呈润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3205968433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 /          | 长期         |
| 8  | 昆山呈润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5833389801736001Y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                            | 2025.03.30 | 2030.03.29 |
| 9  | 重庆瀚润联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500227MA5YWAGF3P001Y | /               |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 2023.07.21 | 2028.07.20 |
| 10 | 重庆瀚润联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502796057U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 /          | 长期         |
| 11 | 福清宏联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50181MA31DB311D001X | /               | /                            | 2023.06.21 | 2028.06.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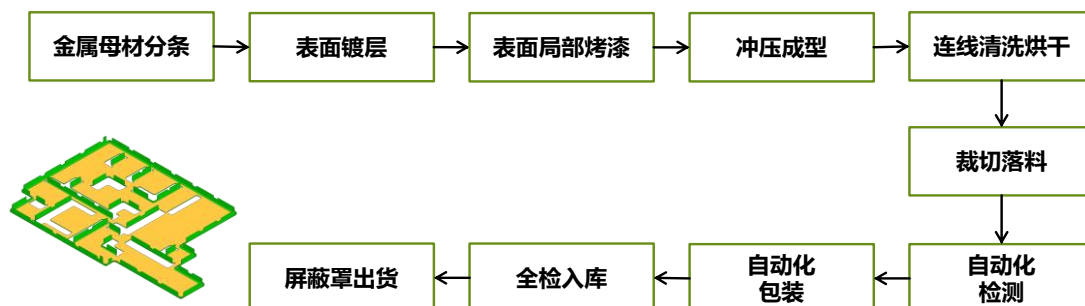
公司已获得了开展主营业务的必备资质。

#### 4. 主营业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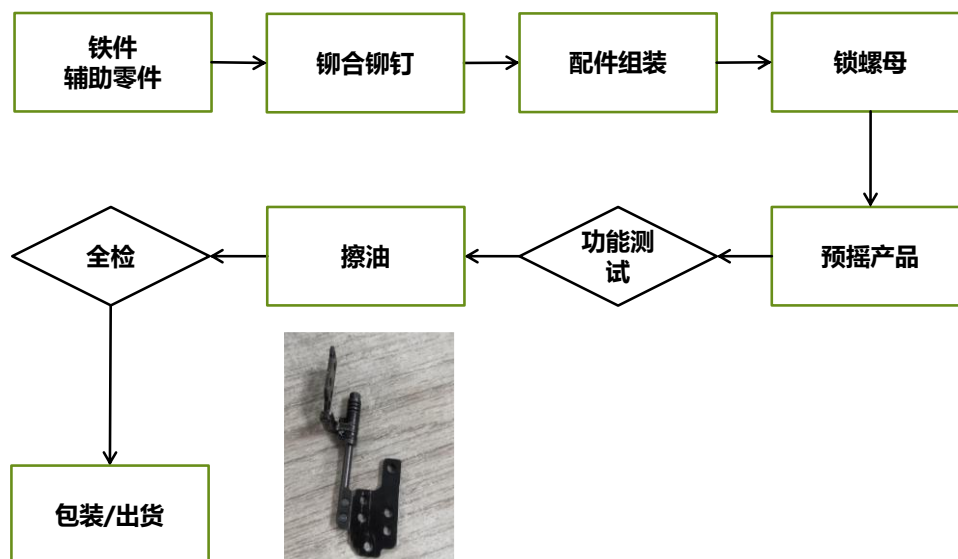
宏联电子显示器支架及底座产品的产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精密冲压件包括弹片、整流罩、屏蔽罩、模切件等产品，产品类型较多，此处选择代表性产品屏蔽罩列示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精密结构件包括笔记本转轴、无人机转轴、塑胶件等产品，产品类型较多，此处选择代表性产品笔记本转轴列示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 (二)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及经营管理状况

### 1. 采购模式

宏联电子冲压环节的主要采购原材料为金属片材；注塑环节的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组装环节的主要原材料除了冲压和注塑后的结构件，还包括压铸件、轴心件、弹簧等。上述材料基本全部为境内采购，市场供应较充足。

宏联电子已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系统，根据供应商稽核自评表及现场考核的情况，将潜在供应商导入为宏联电子合格供应商。宏联电子采购遵循质优价廉原则，根据采购需求给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每种物料有至少 3 家以上的备选厂商。

### 2. 生产模式

宏联电子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客户根据自身销售计划提前向公司提供需求预测，公司以现有客户订单、客户需求预测为基础，组织和安排生产。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其中，自主生产为公司自主采购原材料，并由公司的工厂负责生产。

外协加工通常是在自身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会将部分订单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此外，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和成本考虑，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或特殊

工序交由外协厂商负责，如热处理、电镀工艺环节对生产条件、资质有特殊要求，宏联电子将该部分生产工序通过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和环保资质的外协厂商完成。

### 3.销售模式

宏联电子采取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根据产品成本加合理毛利并结合市场行情确定销售价格。宏联电子下游客户包括终端品牌商和代工厂，销售模式分为 AVAP/AV 模式和 OTS 模式两种。

AVAP 为终端品牌指定厂商，指定价格的交易模式；AV 为终端品牌指定厂商，公司直接与代工厂议价并交易的模式；OTS 模式为代工厂向公司直接下单，公司直接与代工厂进行交易。

### 4.盈利模式

宏联电子主要从事显示器支架及底座、精密冲压件、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销售该等产品获取业务收入并实现盈利。

### 5.结算模式

宏联电子一般视客户规模、合作关系等给予不同的信用期，主要为月结 90-120 天，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结算方式；宏联电子与供应商约定的信用政策一般为月结 120 天，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结算方式。

## (三)被评估单位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

### 竞争优势

#### (1)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成熟业务和创新产品业务两大版块，其中成熟业务板块涵盖显示器支架与精密转轴产品，是当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目前公司生产的显示器支架产品已经得到了如 DELL、联想、飞利浦等全球知名品牌客户的信赖，合作持续稳定；精密轮轴产品可实现多角度旋转和开合，在大疆创新的无人机、笔记本电脑等产品中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公司创新业务为近年来新开发的业务板块，公司创新业务包括粉末冶金以及为苹果提供应用于平板电脑产品中的弹片(Spring)、整流罩(Cowling)、屏蔽罩(ShieldingCan)和模切件(Die-cut)等精密器件；以及应用

于华为 4G 及 5G 通讯天线、智能物流、智能家居等领域的电传动装置。

随着人类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绿色健康的办公环境被大众推崇。同时，因长时间久坐办公而导致的颈椎病问题也困扰着众多白领，能够有效减轻颈椎压力的支架等产品逐渐收到青睐。而不断创新、发展的无人机、笔记本电脑、电子穿戴设备等领域则催生了对精密转轴、精密器件等精密结构件的源源不断的需求。同时，5G 通讯、智能物流及智能家居行业是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及未来社会的发展方向，公司自主研发的电传动装置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不断研发创新，立足显示器支架、精密转轴等领域，本着合理设计、安全性、可靠性、人体工程学等优势积极致力于支架、转轴等行业标准建设，同时推动精密器件、电传动装置的研发与生产。公司高度重视成熟板块和创新板块产品的创新、创造和创意，在市场、研发设计、生产工艺和产品方面不断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及行业内影响，具体如下：

#### ①研发设计创新

公司能够依据终端品牌客户的想法、终端使用者的改进建议等，利用专业的研发团队与优秀设计理念，根据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动趋势和产品技术趋势进行前瞻式产品研发，并通过自主设计模具，自主打样，最终将“初步结构”形成实际产品，强大的需求转换为实际产品能力获得了戴尔、联想、飞利浦等众多终端客户及消费者的认可。

此外，公司也会依靠长期积累的专业经验和技術优势，深入到客户对产品整体设计构想的初始阶段，深度参与客户产品设计。由于产品标准由公司主要参与制定，公司在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模具的过程中形成的专利归属于公司自身。因此，公司在研发设计创新方面更具竞争力。公司深耕显示器支架、精密转轴领域多年，拥有强大的自主研发及设计能力。

#### ②产品创新

成熟板块方面，公司坚持围绕行业“痛点”及用户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产品设计、模具加工等方面取得较明显的技术成果，有

效提高了终端客户的使用体验。特别是在显示器支架领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各大厂商的技术也较为成熟，公司依然守正创新，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升级与产品创新，有效构建起公司核心竞争力，与联想、DELL 等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仅在 2021 年，公司就共计申请 140 件专利，其中显示器支架领域 85 件。目前，公司的显示器支架产品可适用于 32 寸及以下的各类规格的显示器，可实现 100mm 升降， $-5^{\circ}$ - $25^{\circ}$  的屏幕的前倾和后仰， $0$ - $90^{\circ}$  的中心旋转和  $-45^{\circ}$ - $45^{\circ}$  的左右旋转，性能处于业内领先，有助于改善长时间使用电脑导致的脊椎、颈椎问题。

创新板块方面，公司基于成熟板块的技术积累，积极开发创新板块的产品。公司深耕显示器转轴以及精密转轴行业多年，拥有丰富的研发设计以及涵盖冲压、注塑等全流程生产经验。而公司创新业务产品设计结构较为复杂，且需要经验丰富的精密冲压技术、电机控制技术 & 软件开发技术。公司创新业务借助传统业务中对转轴的设计经验及金属冲压件生产工艺，通过不断调整各项参数及性能指标，生产出满足 A 客户严格标准的精密结构件，并进入 A 客户合格供应商资源池；同时，公司与全球著名的 5G 技术公司华为及美国最大的智能家居公司合作，开拓电传动技术在上述领域的应用。

### ③生产工艺创新

公司坚持生产工艺创新。模具加工方面，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在模具方案设计、冲压速度、使用寿命及加工精密度等方面持续提升，如公司能生产符合 A 客户高标准要求的精密弹片，该生产工艺要求直径微小的弹片保持接触力度均衡及稳定，以避免接触不良或按压力度过大造成对接触面的损伤，工艺要求较高。此外，公司持续提升自动化生产能力，加大自动化产线建设投入，持续优化工艺参数，通过对生产制程关键参数进行严格的控制，以保证产品在高精度水平下的批量化和持续性生产。

### (2)技术先进性

#### ①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拥有多项荣誉，并且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

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并在苏州成立了实用新型转轴支架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显示器支架领域，公司已成为国内的行业龙头，在显示器支架领域市占率位于行业前列。得益于公司在显示器支架和精密轮轴领域的多年耕耘，公司成为苹果的一级供应商，为苹果的平板电脑产品提供精密结构件，公司精密结构件占苹果平板产品的市场份额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 ②公司主营产品性能指标优异

公司主营业务的电脑显示器支架及精密转轴等产品均具备优异的性能。公司生产的显示器支架产品具有快速实现升降、多角度旋转、任意位置悬停、力学低阻力控制以及方便安装和拆卸等优点，其产品参数在定制显示器支架领域中具有较大的性能优势。公司的显示器支架产品可满足不同场合的办公需求，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应用场景广阔。公司的一体机底座产品同样具有优越的性能，该产品采用双轨道设计，能实现不需升高屏幕，仅用单手操作即可轻松旋转显示屏；该产品还内置重力传感器，画面随屏幕自动旋转无需额外操作，0-20度俯仰角度可随意调节，使用户坐姿更舒适，为用户带来极大的便捷。转轴产品方面，公司供应的精密转轴产品表面光滑、圆润，升降手感顺滑，寿命平均可达10,000次，有助于延长无人机、笔记本电脑等终端产品的使用寿命。

### ③公司投入大量人员与资金进行研发，拥有大量主营业务相关专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在培养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的同时，保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同时，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强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完成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的研发人员总计304人，共有有效专利授权361项，包括显示器支架，滑轨，无线蓝牙耳机盒，折叠屏和无人机转轴等领域。公司在显示器支架、精密转轴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并已成功地应用于生产经营中，为公司实现高质量、高效率生产并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

障。

### (3)新旧产业融合及模式创新情况

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信息化浪潮蓬勃兴起，信息技术成为了新一轮革命的代表，互联网日益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先导力量。而消费电子产品作为互联网发展的重要载体，不仅是信息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代各类人士不可或缺的日常设备。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的种类和样式不断增加，精密轮轴和精密器件的应用场景也在不断扩大，下游终端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对配套精密结构件的产品种类和品质状况等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精密转轴和精密器件行业将会伴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发展而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紧跟智能终端产品的发展趋势，持续提高产品性能和丰富产品种类，推动公司产品与移动电子设备、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新兴产业的融合创新。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行业应用前景。高效的研发体系、丰富的技术储备以及制造和自动化优势，使得公司能够针对客户产品需求进行制造可行性分析和工艺改进，对客户新产品开发提供相应的支持，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和客户粘性。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除了运用在显示器支架等成熟板块产品中，如转轴、铜牌等产品还可运用于无人机、新能源汽车等终端产品。

公司基于强大的自主研发与生产能力，创新了生产模式，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了从模具设计、模具制造、冲压、注塑、组装、质量检测等各个环节的设计和制造能力。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形成详细的内部结构图纸后，针对不同零部件可进行全套模具设计，并利用成熟的冲压设备及生产经验，可对转轴内部细微的组件进行冲压或注塑生产，该类零部件无需依靠外部供应商提供，能够有效节省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除零部件制造外，公司亦建立了全流程的组装车间及生产质检团队，可完成所有的零部件组装工序。公司已形成了从“设计—开模—打样—冲压及注塑—组装—质检”的全产业链生产模式，具有极大的规模优势及成本管控能力。

## 2.公司的劣势

### (1)市场竞争加剧

国内支架行业有较多企业进行电脑支架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面临着质量、价格、功能、外观、品牌等多方面的竞争压力。随着电脑产品的不断更新换代，电脑支架行业竞争格局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研发设计、提高产品品质、增强竞争力，将影响公司现有的行业和市场地位，使公司面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2)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板、钢管等材料。近年来，受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增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并可能导致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公司若不能将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向客户转嫁，或者由于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 (3)下游行业需求波动

公司专注于显示支架和精密转轴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其中电脑、电视显示支架销量占比较大，其销量与电脑、电视的出货量呈明显的相关性。自 2015 年起，电脑、电视市场增速开始放缓，主要发达国家已逐步进入存量时代。如果未来电脑出货量增速持续下降，公司电脑支架类产品将面临下游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除电脑显示支架外，公司其余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办公、医疗康护、无人机等领域，应用范围较广，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但是，由于公司与上述下游市场发展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受宏观经济变化和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家居办公、医疗康护、无人机等领域发展速度减缓，下游厂商的经营状况下滑，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

### (4)产品结构单一

2024 年，公司支架类产品线和转轴类产品线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0%以上，公司的产品结构单一。如果在短期内出现电脑终端出货量大幅下降等情况，将会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5)客户相对集中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电脑终端品牌商。这类企业规模普遍较大，较高的年采购额为公司创造高收入的同时，也形成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2020年，公司最终终端客户惠普、联想、DELL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50%以上。若未来电脑品牌商出货量出现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

####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追逐“诚信互助、拓展创新、永续维赢”的经营理念，专注于人体工程学，坚信人体工程学在先进的科技基础上能解人之忧，服务于人，通过产品创新与组合解决传统办公、生活中亚健康、低品质的困境，提升个人及家庭的办公效率和生活品质，发挥积极的社会效益。公司将不断扩大在显示支架等人体工学行业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横向和纵向发展公司的产品结构，围绕人口结构、生活场景，增加公司显示支架产品品类的同时结合日常生活行为特征、应用频次，拓展公司已有产品的专业化应用，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的行业领先企业。

#### 2.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紧密围绕上述整体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公司已经具备的研发优势、竞价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产品优势、服务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大研发设计和新产品开发力度，拓展产品宽度、精耕产品深度、提升产品品质；加强境内境外市场的开发力度，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在加大研发投入、模具设计的同时，实现产能的合理扩张和生产自动化率的提升；积极引进高端研发和管理人才，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管理水平。

#### 3.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 (1)产品企划与拓展计划

公司产品研发将着眼于两个方向：一方面，公司将立足于现有产品的优势地位，通过技术纵向延伸开发，提高产品的整体质量水平，

并通过积极开发和推广显示支架产品在医疗康护、办公家居等行业的应用，为公司发展寻求新的市场空间，完善公司定制化、差异化产品服务的领域；另一方面，公司将借助于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通过技术横向延伸开发，在未来几年为更多的智能终端设备提供配套解决方案，争取实现产品的多元覆盖。

## (2)技术创新与研发计划

首先，公司将不断引进和培养专业人才，形成一支知识结构合理、研发能力扎实、人员相对稳定的研发团队。其次，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交流，收集显示支架产品技术和市场信息资料，并与行业专家保持密切交流，提升公司技术水平。第三，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产品研发和创新计划，将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运用资金提升研发中心和生产中心，不断为开发适应市场的新产品而做好技术、团队和硬件的准备。

## 四、被评估单位的资产与财务分析

### (一)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 1.经营性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配置能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截止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配置均可有效使用。

#### 2.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 (1)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该类资产基本不产生收益，会增大资产规模，降低企业利润率。非经营性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 (2)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未来经营无直接关系或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考虑的被评估企业应付而未付款项。非经营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 (3)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 (二) 历史年度财务分析

### 1. 偿债能力分析

评估基准日前二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09月30日 |
|-------|-------------|-------------|-------------|
| 流动比率  | 136.11%     | 114.11%     | 105.93%     |
| 速动比率  | 117.34%     | 95.97%      | 89.79%      |
| 资产负债率 | 62.62%      | 67.08%      | 73.04%      |

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名称    | 证券简称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   |
|-----------|------|--------|--------|---------|
| 002475.SZ | 立讯精密 | 1.1503 | 0.6671 | 67.0147 |
| 002947.SZ | 恒铭达  | 3.7448 | 3.3171 | 23.7149 |
| 301086.SZ | 鸿富瀚  | 1.8990 | 1.6358 | 35.4605 |

与消费电子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属于中游水平。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长、短期偿债指标显示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利息的可能性很小。

### 2. 营运能力分析

评估基准日前二年，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09月30日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79        | 3.21        | 2.36        |
| 存货周转率(次)   | 7.30        | 9.56        | 6.82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1.31        | 1.51        | 1.07        |

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名称    | 证券简称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存货周转率(次)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
| 002475.SZ | 立讯精密 | 5.2412     | 4.6375   | 0.8430    |
| 002947.SZ | 恒铭达  | 1.7667     | 3.9661   | 0.4758    |
| 301086.SZ | 鸿富瀚  | 1.5345     | 3.2160   | 0.2294    |

与消费电子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属于中游水平，主要和公司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竞争策略有关，并不存在重大损失的风险。

### 3. 盈利能力分析

评估基准日前二年，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09月30日 |
|--------|-------------|-------------|-------------|
| 销售毛利率  | 28.63%      | 30.58%      | 31.71%      |
| 销售净利率  | 6.07%       | 7.26%       | 7.86%       |
| 净资产收益率 | 21.46%      | 30.44%      | 27.87%      |

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名称    | 证券简称 | 销售毛利率   | 销售净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
| 002475.SZ | 立讯精密 | 10.8952 | 5.6060  | 19.8233 |
| 002947.SZ | 恒铭达  | 32.9311 | 20.1164 | 16.9849 |
| 301086.SZ | 鸿富瀚  | 32.3793 | 8.8958  | 4.2106  |

与消费电子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属于中上水平。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逐步提高,说明公司盈利水平在逐步提升。

#### 4.成长能力分析

评估基准日前三年,公司主要成长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09 月 30 日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4.93%          | 26.79%           | 16.35%           |
| 净利润增长率  | 413.16%          | 51.62%           | 25.92%           |
| 总资产增长率  | -1.08%           | 21.35%           | 25.96%           |

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主要成长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名称    | 证券简称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净利润增长率   | 总资产增长率  |
|-----------|------|---------|----------|---------|
| 002475.SZ | 立讯精密 | 24.0861 | 30.0563  | 39.6024 |
| 002947.SZ | 恒铭达  | 14.4712 | 31.2002  | 13.2878 |
| 301086.SZ | 鸿富瀚  | 11.8205 | -30.1113 | 15.6183 |

与消费电子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各项成长能力指标属于中游水平。公司营业收入率、净利润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等逐步提高。

(三)对财务报表及相关申报资料的重大或者实质性调整无。

## 五、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资产评估报告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 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四)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六)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七)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八)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九)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十一)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十二)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十三) 东莞宏联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544007092,有效期三年,有效至2028年12月19日,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

2023年11月6日,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32004787,有效期三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

由于宏联电子已有两次成功续期且未来年度管理层预测的研发费用占比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要求,本次评估假设宏联电子及苏州呈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正常续期,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

(十四) 被评估的单位作为制造业高新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其中委外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

的 80%在税前扣除；其他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扣除。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中能继续执行相关规定。

本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六、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 (一)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子公司均为全资控股，且与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类似、内部交易及内部协同较多，故采用合并口径进行现金流预测。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

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F_0}{(1+r)^{(m/12/2)}} + \sum_{i=1}^n \frac{F_i}{(1+r)^{(i-0.5+m/12)}} + \frac{F_a}{r \times (1+r)^{(n-0.5+m/12)}}$$

其中：

-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 F<sub>0</sub>: 评估基准日至当年年底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F<sub>i</sub>: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F<sub>a</sub>: 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m: 评估基准日至当年年底月数；
- i: 预测期第 i 年；
- n: 详细预测期；
- r: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他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式中:

-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 K<sub>e</sub>: 权益资本成本；
- k<sub>d</sub>: 债务资本成本；
-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 r<sub>f</sub>: 无风险收益率；
- MRP: 市场风险溢价；
- β<sub>L</sub>: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 r<sub>c</sub>: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现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3)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不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二)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 1.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资产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30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30 年底。

## (三)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 1.营业收入的预测

公司主营业务集中,营业收入主要由支架底座类产品和精密冲压件及结构件销售收入构成,该两大类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在

95%以上。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脑、电视、无人机、小家电等消费电子终端，其中电脑支架产品销售收入为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直销收入占比 100%，销售渠道为线下销售，线下销售收入占比 100%。

公司二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1-9 月 |
|----------|------------|------------|--------------|
| 精密冲压及结构件 | 25,776.46  | 57,280.98  | 54,971.10    |
| 显示器支架组件  | 79,030.29  | 76,141.06  | 63,609.32    |
| 其他       | 1,707.56   | 1,718.57   | 385.03       |
| 合计       | 106,514.31 | 135,140.62 | 118,965.44   |

公司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并保持增长，从公司 2023 年-2025 年 9 月毛利率分析来看，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8.63%、30.58%、31.71%。整体稳定在 28.50-32%之间，

根据以上分析，对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 年<br>10-12 月 | 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 2029 年     | 2030 年     | 永续期        |
|----------|-------------------|------------|------------|------------|------------|------------|------------|
| 精密冲压及结构件 | 19,592.49         | 76,121.40  | 80,309.62  | 84,891.93  | 90,057.02  | 94,702.43  | 94,702.43  |
| 显示器支架组件  | 20,663.90         | 84,899.44  | 88,568.83  | 92,865.74  | 97,210.14  | 102,273.51 | 102,273.51 |
| 其他       | 480.34            | 1,329.32   | 1,300.95   | 1,296.62   | 1,322.06   | 1,357.03   | 1,357.03   |
| 合计       | 40,736.73         | 162,350.16 | 170,179.40 | 179,054.29 | 188,589.22 | 198,332.97 | 198,332.97 |

公司二年一期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1-9 月 |
|---------|----------|----------|--------------|
| 模具及其他收入 | 3,973.02 | 4,946.99 | 3,280.65     |
| 合计      | 3,973.02 | 4,946.99 | 3,280.65     |

据历史年度模具等其他业务收入占整个营业收入的情况来看，模具及其他收入参照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 年<br>10-12 月 | 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 2029 年   | 2030 年   | 永续期      |
|---------|-------------------|----------|----------|----------|----------|----------|----------|
| 模具及其他收入 | 1,558.81          | 1,931.17 | 2,029.02 | 2,133.39 | 2,237.79 | 2,348.71 | 2,348.71 |
| 合计      | 1,558.81          | 1,931.17 | 2,029.02 | 2,133.39 | 2,237.79 | 2,348.71 | 2,348.71 |

## 2.营业成本的预测

### (1)主营业务成本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业务成本通过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模具成本、能源动力、加工费、机器费用、厂房租金、工检治具、其他制造费用等成本构成，各类产品历史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1-9月 |
|----------|-----------|-----------|-----------|
| 精密冲压及结构件 | 18,768.86 | 38,866.10 | 36,437.65 |
| 显示器支架组件  | 55,218.13 | 53,386.44 | 44,159.48 |
| 其他       | 1,268.73  | 1,328.23  | 270.68    |
| 合计       | 75,255.72 | 93,580.77 | 80,867.80 |

被评估单位生产成本按生产流程分品种采用分步结转法核算。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包括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

#### ①材料成本预测

被评估单位直接材料主要由铁材、塑胶粒、冲压和注塑后的结构件、压铸件、轴心件、弹簧等组成，直接材料成本按下面公式计算：

材料成本=材料单耗×产品产量×单价

材料单耗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单耗情况确定；

材料单价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价格水平、评估基准日前后被评估单位采购价格、采购地点及市场供求情况等综合确定。

#### ②人员工资

人员工资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的工资水平及用工情况综合确定。

####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的费用项目确定。

主营业务成本具体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br>10-12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永续期        |
|----------|-----------------|------------|------------|------------|------------|------------|------------|
| 精密冲压及结构件 | 13,370.16       | 54,007.97  | 56,758.35  | 59,945.45  | 63,586.45  | 66,817.23  | 67,581.28  |
| 显示器支架组件  | 14,644.56       | 61,577.27  | 63,903.50  | 66,526.60  | 69,492.53  | 72,654.98  | 73,136.34  |
| 其他       | 383.34          | 955.15     | 934.76     | 931.65     | 949.93     | 975.06     | 1,020.15   |
| 合计       | 28,398.06       | 116,540.39 | 121,596.62 | 127,403.70 | 134,028.91 | 140,447.26 | 141,737.78 |

### (2)其他业务成本

被评估单位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委托加工的模具、外购原材料以及废料、转租成本，二年一期其他业务成本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1-9月 |
|---------|----------|----------|-----------|
| 模具及其他成本 | 3,600.60 | 3,668.29 | 2,609.63  |
| 合计      | 3,600.60 | 3,668.29 | 2,609.63  |

由于模具以及原材料等其他业务成本根据其历史外购成本确定，废料及转租不考虑未来投入，其他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br>10-12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永续期      |
|---------|-----------------|----------|----------|----------|----------|----------|----------|
| 模具及其他成本 | 1,848.43        | 1,429.06 | 1,501.48 | 1,578.71 | 1,655.96 | 1,738.04 | 1,738.04 |
| 合计      | 1,848.43        | 1,429.06 | 1,501.48 | 1,578.71 | 1,655.96 | 1,738.04 | 1,738.04 |

###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消费税等。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被评估单位适用的增值税率为13%、购进的材料、燃动力等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3%、6%。

(2)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教育费附加税率、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后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比例测算；

(3)印花税按历史年度缴纳金额及未来年度计税基础进行测算。

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br>10-12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永续期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9.18           | 556.54 | 575.06 | 598.19 | 618.61 | 625.59 | 627.49 |
| 教育费附加   | 35.08           | 333.93 | 345.03 | 358.92 | 371.16 | 375.35 | 376.49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项目      | 2025年<br>10-12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永续期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3.39           | 222.62   | 230.02   | 239.28   | 247.44   | 250.23   | 250.99   |
| 其他      | 21.9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印花税     | 44.01           | 48.71    | 51.05    | 53.72    | 56.58    | 59.50    | 59.50    |
| 土地使用税   | 3.03            | 12.12    | 12.12    | 12.12    | 12.12    | 12.12    | 12.12    |
| 房产税     | 0.00            | 115.44   | 115.44   | 115.44   | 115.44   | 115.44   | 115.44   |
| 合计      | 196.68          | 1,289.35 | 1,328.73 | 1,377.67 | 1,421.35 | 1,438.24 | 1,442.04 |

#### 4.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房租费用、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办公费、折旧与摊销、其他。

职工薪酬主要与销售人员数量及未来薪酬的增长幅度相关。未来年度工资预测需考虑职工人数、人均工资水平；其中职工人数按照公司销售部门实际需要的人数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人均工资水平综合考虑企业的工资组成结构及工资薪酬政策等因素进行预测。

对于折旧费的预测，未来年度折旧与企业目前固定资产的规模、购置时间、未来投资、现有资产在未来的贬值以及企业的折旧政策相关。在企业折旧政策无变化及维持目前生产经营能力不扩能的前提下，存量资产的折旧可以明确计算。增量资产主要考虑新增资产导致的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规划进行测算。

对于一次性发生或偶然发生，以后不会重复出现费用项目，在进行预测时予以剔除。

除上述费用外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其他、租赁费，根据企业核算方式，分析前几年费用的状况，确定合理的费用金额，结合未来的预期收入进行预测。

被评估单位预测年度销售费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10-12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永续期      |
|-------|-------------|----------|----------|----------|----------|----------|----------|
| 职工薪酬  | 472.05      | 2,107.50 | 2,187.16 | 2,268.21 | 2,350.65 | 2,454.64 | 2,454.64 |
| 差旅费   | 90.78       | 168.49   | 176.62   | 185.83   | 195.72   | 205.84   | 205.84   |
| 房租费用  | 9.09        | 47.27    | 48.69    | 50.15    | 51.65    | 53.20    | 53.20    |
| 业务招待费 | 240.85      | 1,330.34 | 1,394.50 | 1,467.22 | 1,545.35 | 1,625.20 | 1,625.20 |
| 广告宣传费 | 0.00        | 4.39     | 4.61     | 4.85     | 5.10     | 5.37     | 5.37     |
| 办公费   | 12.38       | 80.85    | 84.75    | 89.17    | 93.92    | 98.77    | 98.77    |
| 折旧与摊销 | 4.63        | 10.65    | 6.62     | 2.68     | 2.53     | 8.66     | 8.82     |

| 项目 | 2025年10-12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永续期      |
|----|-------------|----------|----------|----------|----------|----------|----------|
| 其他 | 75.51       | 113.14   | 118.59   | 124.78   | 131.42   | 138.21   | 138.21   |
| 合计 | 905.29      | 3,862.64 | 4,021.54 | 4,192.87 | 4,376.36 | 4,589.88 | 4,590.04 |

### 5.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咨询费、折旧与摊销、租赁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其他费用、职工薪酬。

员工薪酬主要与管理人员数量及未来薪酬的增长幅度相关。员工薪酬主要与管理人员数量及未来薪酬的增长幅度相关。未来年度工资预测需考虑职工人数、人均工资水平；其中职工人数按照公司管理部门实际需要的人数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人均工资水平综合考虑企业的工资组成结构及工资薪酬政策等因素进行预测。

对于折旧及摊销的预测，未来年度折旧及摊销与企业目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规模、购置时间、未来投资、现有资产在未来的贬值以及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相关。在企业折旧及摊销政策无变化及维持目前生产经营能力不扩大产能的前提下，存量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可以明确计算。增量资产主要考虑新增资产导致的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规划进行测算。

可变部分以历史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基础，按历史平均比例确定。

对于一次性发生或偶然发生，以后不会重复出现费用项目，在进行预测时予以剔除。

除上述费用外的办公费、车辆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其他费用，根据企业核算方式，分析前几年费用的状况，确定合理的费用金额，按一定的年增长率进行预测。

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br>10-12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永续期       |
|-------|-----------------|-----------|-----------|-----------|-----------|-----------|-----------|
| 职工薪酬  | 3,209.89        | 13,969.70 | 14,525.36 | 15,107.54 | 15,716.88 | 16,354.04 | 16,354.04 |
| 咨询费   | 89.62           | 634.00    | 664.57    | 699.23    | 736.46    | 774.51    | 774.51    |
| 折旧与摊销 | 279.00          | 1,116.81  | 935.74    | 739.08    | 439.05    | 428.35    | 733.53    |
| 租赁费   | 198.02          | 1,057.46  | 1,089.18  | 1,121.86  | 1,155.52  | 1,190.18  | 1,190.18  |
| 办公费   | 239.67          | 1,017.05  | 1,066.10  | 1,121.70  | 1,181.43  | 1,242.47  | 1,242.47  |
| 差旅费   | 231.91          | 621.48    | 651.45    | 685.42    | 721.92    | 759.22    | 759.22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项目    | 2025 年<br>10-12 月 | 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 2029 年    | 2030 年    | 永续期       |
|-------|-------------------|-----------|-----------|-----------|-----------|-----------|-----------|
| 业务招待费 | 341.68            | 1,502.51  | 1,574.97  | 1,657.10  | 1,745.35  | 1,835.52  | 1,835.52  |
| 服务费   | 47.0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费用  | 418.46            | 701.01    | 734.81    | 773.13    | 814.30    | 856.38    | 856.38    |
| 合计    | 5,055.32          | 20,620.02 | 21,242.19 | 21,905.07 | 22,510.92 | 23,440.68 | 23,745.86 |

## 6.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包括工资薪酬费用、原材料、水电费用、其他相关费用，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研发费用单独进行测算。

人员人工费用主要与研发人员数量及未来薪酬的增长幅度相关。工资主要与研发部门人员数量及未来薪酬的增长幅度相关。未来年度工资预测需考虑职工人数、人均工资水平；其中职工人数按照公司研发部门实际需要的人数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人均工资水平综合考虑企业的工资组成结构及工资薪酬政策等因素进行预测。

对于折旧及摊销的预测，未来年度折旧及摊销与企业目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规模、购置时间、未来投资、现有资产在未来的贬值以及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相关。在企业折旧及摊销政策无变化及维持目前生产经营能力不扩大产能的前提下，存量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可以明确计算。增量资产主要考虑新增资产导致的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规划进行测算。

除上述费用外的原材料、水电费用、其他相关费用，根据企业核算方式，分析前几年费用的状况，确定合理的费用金额，按一定的年增长率进行预测。

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预测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 年<br>10-12 月 | 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 2029 年   | 2030 年   | 永续期      |
|-------|-------------------|----------|----------|----------|----------|----------|----------|
| 直接投入  | 1,476.39          | 1,971.31 | 2,066.38 | 2,174.14 | 2,289.92 | 2,408.23 | 2,408.23 |
| 人员人工  | 263.43            | 3,959.14 | 4,120.65 | 4,284.99 | 4,452.20 | 4,634.89 | 4,634.89 |
| 折旧与摊销 | 40.87             | 242.58   | 198.83   | 156.45   | 116.94   | 163.56   | 200.69   |
| 其他费用  | 169.28            | 489.36   | 510.59   | 534.97   | 562.79   | 589.74   | 589.74   |
| 合计    | 1,949.98          | 6,662.39 | 6,896.45 | 7,150.54 | 7,421.85 | 7,796.42 | 7,833.55 |

## 7.财务费用的预测

本次收益法采用企业现金流模型，相应的折现率采用加权资本成本，由于财务费用的影响已经在资本成本中体现，故本次评估不再考虑财务费用。

#### 8.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营业外收入主要核算与日常生产经营不直接相关的收入，均为偶发性收入，本次评估不进行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营业外支出主要核算与日常生产经营不直接相关的支出，均为偶发性支出，本次评估不进行预测。

#### 9.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企业分年度获得的经营利润需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东莞宏联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544007092，有效期三年，有效至2028年12月19日，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

2023年11月6日，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32004787，有效期三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

由于宏联电子评估基准日均处于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且未来年度管理层预测的研发费用占比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要求，本次评估假设宏联电子及苏州呈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正常续期，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

被评估单位预测年度企业所得税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br>10-12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永续期      |
|-----|-----------------|----------|----------|----------|----------|----------|----------|
| 所得税 | 425.90          | 1,360.27 | 1,597.17 | 1,864.54 | 2,112.14 | 2,342.97 | 2,096.18 |
| 合计  | 425.90          | 1,360.27 | 1,597.17 | 1,864.54 | 2,112.14 | 2,342.97 | 2,096.18 |

#### 10.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对于企业未来的折旧及摊销，本次评估是以企业基准日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资产为基础，根据资产的类别、原值、折旧及摊销方法确定折旧率及年摊销额，同时考虑资本性支出对资产原值的影响进行测算。

评估人员以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

的基数，并考虑维持企业预测的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及新增资产支出综合计算得出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额。

折旧与摊销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br>10-12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永续期      |
|-------|-----------------|----------|----------|----------|----------|----------|----------|
| 折旧及摊销 | 1,365.21        | 6,520.26 | 5,207.19 | 4,189.07 | 3,463.28 | 3,218.40 | 4,851.38 |
| 合计    | 1,365.21        | 6,520.26 | 5,207.19 | 4,189.07 | 3,463.28 | 3,218.40 | 4,851.38 |

### 11.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二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由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构成。

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按估算的重置成本，考虑购置或发生日期以及经济耐用年限进行预测。

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本次预测按业务增长所需增加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进行资本性支出预测。

对于永续期，资产的更新支出依据基准日企业必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预测。

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br>10-12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永续期      |
|-------|-----------------|--------|--------|--------|----------|----------|----------|
| 资本性支出 | 2,695.56        | 193.39 | 273.22 | 468.74 | 1,605.73 | 5,236.01 | 5,162.14 |
| 合计    | 2,695.56        | 193.39 | 273.22 | 468.74 | 1,605.73 | 5,236.01 | 5,162.14 |

### 12.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是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与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的差值。

企业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

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科目；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科目。

预测营运资金前，评估人员首先核实和分析各科目中各种不正常因素，必要时进行剔除处理。在此基础上，分析历史年度剔除非正常因素之后企业正常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对于非正常因素的相关影响，则单独进行预测。然后以历史年度剔除非正常因素后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测算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再扣减非正常因素对营运资金的影响，最后得出每个期间当期的营运资金需求量。

营运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流动负债，该企业营业流动资产(不含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主要包括去除非经营性资产后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无息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去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br>10-12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永续期  |
|---------|-----------------|--------|----------|----------|----------|----------|------|
| 营运资金追加额 | -2,189.25       | 567.91 | 1,679.13 | 1,903.39 | 2,044.94 | 2,089.73 | 0.00 |
| 合计      | -2,189.25       | 567.91 | 1,679.13 | 1,903.39 | 2,044.94 | 2,089.73 | 0.00 |

### 13.其他现金流量的预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需要考虑其在各年度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本次评估以企业基准日留抵进项税为基础，根据各期可抵扣税额进行测算，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其他项加回。

经计算，未来年度的其他现金流量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10-12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永续期  |
|----|-------------|-------|-------|-------|-------|-------|------|
| 其他 | 1,413.4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4.净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企业经营性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

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收益法预测表-净自由现金流量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br>10-12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永续期        |
|-------------------|-----------------|------------|------------|------------|------------|------------|------------|
| 一、营业总收入           | 42,295.55       | 164,281.33 | 172,208.42 | 181,187.68 | 190,827.01 | 200,681.68 | 200,681.68 |
| 减：营业成本            | 30,246.49       | 117,969.46 | 123,098.09 | 128,982.41 | 135,684.88 | 142,185.30 | 143,475.82 |
| 税金及附加             | 196.68          | 1,289.35   | 1,328.73   | 1,377.67   | 1,421.35   | 1,438.24   | 1,442.04   |
| 销售费用              | 905.29          | 3,862.64   | 4,021.54   | 4,192.87   | 4,376.36   | 4,589.88   | 4,590.04   |
| 管理费用              | 5,055.32        | 20,620.02  | 21,242.19  | 21,905.07  | 22,510.92  | 23,440.68  | 23,745.86  |
| 研发费用              | 1,949.98        | 6,662.39   | 6,896.45   | 7,150.54   | 7,421.85   | 7,796.42   | 7,833.55   |
| 财务费用              | 646.0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加：其他收益            | 220.5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32.2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2.7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6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营业利润            | 2,972.98        | 13,877.46  | 15,621.43  | 17,579.12  | 19,411.65  | 21,231.16  | 19,594.38  |
|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9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利润总额            | 2,960.99        | 13,877.46  | 15,621.43  | 17,579.12  | 19,411.65  | 21,231.16  | 19,594.38  |
| 减：所得税费用           | 425.90          | 1,360.27   | 1,597.17   | 1,864.54   | 2,112.14   | 2,342.97   | 2,096.18   |
| 四、净利润             | 2,535.09        | 12,517.20  | 14,024.26  | 15,714.58  | 17,299.52  | 18,888.19  | 17,498.20  |
| 利息支出*<br>（1-所得税率） | 240.6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五、息前              | 2,775.72        | 12,517.20  | 14,024.26  | 15,714.58  | 17,299.52  | 18,888.19  | 17,498.20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项目              | 2025年<br>10-12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永续期       |
|-----------------|-----------------|-----------|-----------|-----------|-----------|-----------|-----------|
| 税后净利润           |                 |           |           |           |           |           |           |
| 加：折旧及摊销         | 1,365.21        | 6,520.26  | 5,207.19  | 4,189.07  | 3,463.28  | 3,218.40  | 4,851.38  |
| 减：资本性支出         | 2,695.56        | 193.39    | 273.22    | 468.74    | 1,605.73  | 5,236.01  | 5,162.14  |
| 营运资金增加或减少       | -2,189.25       | 567.91    | 1,679.13  | 1,903.39  | 2,044.94  | 2,089.73  | 0.00      |
| 加：其他（减项以“-”号填列） | 1,413.4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六、自由现金流量        | 5,048.09        | 18,276.16 | 17,279.10 | 17,531.52 | 17,112.12 | 14,780.85 | 17,187.44 |

#### (四) 折现率的确定

#####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1.8600%，本资产评估报告以 1.8600%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beta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beta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3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 09 月 30 日的  $\beta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beta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1.1130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beta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 序号 | 股票代码      | 公司简称 | $\beta_U$ 值 |
|----|-----------|------|-------------|
| 1  | 002600.SZ | 领益智造 | 1.2088      |
| 2  | 002947.SZ | 恒铭达  | 1.0043      |

| 序号            | 股票代码      | 公司简称 | $\beta_u$ 值 |
|---------------|-----------|------|-------------|
| 3             | 301086.SZ | 鸿富瀚  | 1.1258      |
| $\beta_u$ 平均值 |           |      | 1.1130      |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6.51%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4.74%。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1747\end{aligned}$$

###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评估基准日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综合分析确定。经测算，评估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8.82%。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1.8600%，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6.76%。

###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结合被评估单位业务规模、历史经营业绩、行业地位、经营能力、竞争能力、内部控制等情形对企业风险的影响，确定该公司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2.00%。

###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 (1)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1.80\%\end{aligned}$$

#### (2)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的平均年利率为 3.35%，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11.25\%$$

### (五) 测算过程和结果

预测期内各年自由现金流按年中流入考虑，终值按期末考虑，按折现率折成现值，从而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未来年度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详见下表：

预测期经营价值结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10-12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永续期       |
|--------------|-------------|-----------|-----------|-----------|-----------|-----------|-----------|
| 六、自由现金流量     | 5,048.09    | 18,276.16 | 17,279.10 | 17,531.52 | 17,112.12 | 14,780.85 | 17,187.44 |
| 折现率年限        | 0.13        | 0.75      | 1.75      | 2.75      | 3.75      | 4.75      | 0.00      |
| 七、折现率        | 11.25%      | 11.25%    | 11.25%    | 11.25%    | 11.25%    | 11.25%    | 11.25%    |
| 折现系数         | 0.99        | 0.92      | 0.83      | 0.75      | 0.67      | 0.60      | 5.36      |
| 八、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 4,981.46    | 16,872.55 | 14,338.20 | 13,076.76 | 11,473.68 | 8,908.42  | 92,078.27 |
| 九、预测期经营价值    | 161,729.33  |           |           |           |           |           |           |

### (六)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 1. 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该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和负债。

经分析，本次评估中非经营性资产为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非经营性负债为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负债。具体情况见下表：

| 一、非经营性资产        | 金额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432.1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51.27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 1,799.21        |
| <b>非经营性资产合计</b> | <b>5,082.61</b> |
| 二、非经营性负债        |                 |
| 其他应付款           | 423.93          |
| 其他流动负债          | 1,633.43        |
| 预计负债            | 888.14          |
| <b>非经营性负债合计</b> | <b>2,945.51</b> |

|             |          |
|-------------|----------|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 2,137.10 |
|-------------|----------|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2,137.10 万元

## 2.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减最低现金保有量，最低现金保有量主要考虑企业经营所必须的人员工资、成本费用、扣除折旧摊销后的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等，经测算为 0 万元。

### (七) 评估结果

####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163,866.44 万元

####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核实后账面价值为 40,365.31 万元。

####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23,501.13 万元

##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 一、评估结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7,871.9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3,394.2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477.75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3,501.13 万元，评估值增值 89,023.38 万元，增值率 258.21%。

####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3,690.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87,009.89 万元，增值额为 33,319.33 万元，增值率为 62.0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3,023.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43,023.0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67.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3,986.83 万元，增值额为 33,319.33 万元，增值率为 312.34%。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40,694.13 | 41,472.25 | 778.12    | 1.91       |
| 非流动资产     | 12,996.43 | 45,537.64 | 32,541.21 | 250.39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6,903.48  | 36,976.45 | 30,072.97 | 435.62     |
|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0.00      | 0.00      |            |
| 固定资产      | 3,207.97  | 5,455.07  | 2,247.10  | 70.05      |
| 在建工程      | 73.61     | 73.61     | 0.00      | 0.00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油气资产        | 0.00             | 0.00             | 0.00             |               |
| 无形资产        | 554.16           | 775.30           | 221.14           | 39.91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0.00             | 0.00             | 0.0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57.21         | 2,257.21         | 0.00             | 0.00          |
| <b>资产总计</b> | <b>53,690.56</b> | <b>87,009.89</b> | <b>33,319.33</b> | <b>62.06</b>  |
| 流动负债        | 42,484.37        | 42,484.37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       | 538.69           | 538.69           | 0.00             | 0.00          |
| <b>负债总计</b> | <b>43,023.06</b> | <b>43,023.06</b> | <b>0.00</b>      | <b>0.00</b>   |
| <b>净资产</b>  | <b>10,667.50</b> | <b>43,986.83</b> | <b>33,319.33</b> | <b>312.34</b> |

###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3,501.1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986.83 万元，两者相差 79,514.30 万元，差异率为 64.38%。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行业竞争力、客户资源、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23,501.13 万元。

##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流动资产评估值 414,722,454.45 元，评估值增值 7,781,160.06 元，增值率 1.91%。评估增值原因主要由于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按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利润。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369,764,492.96 元，评估值增值 300,729,697.42 元，增值率 435.62%。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历史经常盈利，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3.设备类资产原值评估值减值 3,009,702.62 元，减值率 4.46%；净值评估值增值 22,470,958.70 元，增值率 70.05%。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1)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为设备类资产受技术进步以及市场竞争激烈，价格下降趋势影响；部分电子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价评估。

(2)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期限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所致。

4.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7,752,956.00 元，评估值增值 2,211,358.19 元，增值率 39.9%。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由于无形资产的折旧年限小于经济寿命年限，因此评估增值。

### 三、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鹤凤大道 43 号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A 区 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何峰

注册资本：14384.1247 万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销售：铝材、铝合金材、金属材料、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5U449F60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公司简况

名称：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联电子”）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清湖路 6 号 1 栋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旺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研发：软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设计行政审批的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6487362X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2.历史沿革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7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为东莞市塘厦镇,主营业务包括研发、生产、销售显示器支架、精密冲压件、精密转轴以及精密结构件。

## 3.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 (1)公司设立

2009年10月21日,杨魁坚和东莞海内尔签署《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宏联电子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杨魁坚以货币认缴80万元,东莞海内尔以货币认缴120万元。

根据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1月5日出具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2009年度验资报告》(鑫成验字[2009]第8121号),截至2009年11月4日,宏联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年11月1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的设立申请并核发营业执照。宏联电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   | 股权比例(%) |
|----|------------------|--------|---------|
| 1  | 东莞市海内尔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120.00 | 60.00   |
| 2  | 杨魁坚              | 80.00  | 40.00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8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魁坚将其持有的10%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秀金;同意杨魁坚将其持有的20%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海内尔。

2013年10月8日,杨魁坚和张秀金、东莞海内尔分别就上述决议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后,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   | 股权比例 (%) |
|----|------------------|--------|----------|
| 1  | 东莞市海内尔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160.00 | 80.00    |
| 2  | 杨魁坚              | 20.00  | 10.00    |
| 3  | 张秀金              | 20.00  | 10.00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 (3)第一次增资

2017年8月20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宏联电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杨魁坚以货币认缴8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张秀金以货币认缴8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东莞海内尔以货币认缴64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7年10月19日，宏联电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     | 股权比例 (%) |
|----|------------------|----------|----------|
| 1  | 东莞市海内尔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800.00   | 80.00    |
| 2  | 杨魁坚              | 100.00   | 10.00    |
| 3  | 张秀金              | 10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4)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4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陈旺认缴1,486.7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张秀金认缴841.3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田必友认缴811.3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杨魁坚认缴282.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朱建方认缴490.56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张全中认缴261.64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孙慧东认缴163.5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李琴认缴422.98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廖海华认缴130.8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梁允志认缴109.0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18日，宏联电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20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兴信验证（2019）059号《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20日，宏联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     | 股权比例（%） |
|----|-------|----------|---------|
| 1  | 东莞海内尔 | 800.00   | 13.33   |
| 2  | 陈旺    | 1,486.73 | 24.77   |
| 3  | 张秀金   | 941.39   | 15.69   |
| 4  | 田必友   | 811.33   | 13.52   |
| 5  | 朱建方   | 490.56   | 8.18    |
| 6  | 李琴    | 422.98   | 7.05    |
| 7  | 杨魁坚   | 382.00   | 6.37    |
| 8  | 张全中   | 261.64   | 4.36    |
| 9  | 孙慧东   | 163.53   | 2.73    |
| 10 | 廖海华   | 130.82   | 2.18    |
| 11 | 梁允志   | 109.02   | 1.82    |
| 合计 |       | 6,000.00 | 100.00  |

####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16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莞海内尔将其持有的6.9373%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16.24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旺；同意东莞海内尔将其持有的2.6107%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6.64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秀金；同意东莞海内尔将其持有的3.7852%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7.12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田必友。

2020年3月16日，东莞海内尔分别和陈旺、张秀金、田必友就上述决议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4月8日，宏联电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     | 股权比例（%） |
|----|------|----------|---------|
| 1  | 陈旺   | 1,902.97 | 31.71   |
| 2  | 张秀金  | 1,098.03 | 18.30   |
| 3  | 田必友  | 1,038.45 | 17.31   |
| 4  | 朱建方  | 490.56   | 8.18    |
| 5  | 李琴   | 422.98   | 7.05    |
| 6  | 杨魁坚  | 382.00   | 6.37    |
| 7  | 张全中  | 261.64   | 4.36    |
| 8  | 孙慧东  | 163.53   | 2.73    |
| 9  | 廖海华  | 130.82   | 2.18    |
| 10 | 梁允志  | 109.02   | 1.82    |
| 合计 |      | 6,000.00 | 100.00  |

####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9月13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朱建方将其持有的3.6923%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1.538万元)以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丰顺讯达；2、同意梁允志将其持有的0.3077%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462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万泽汇；3、同意朱建方将其持有的1.2612%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5.672万元)以819.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银燕；4、同意张全中将其持有的0.0388%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328万元)以25.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银燕；5、同意田必友将其持有的0.4865%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9.19万元)以316.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亚亚；6、同意杨魁坚将其持有的0.3277%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662万元)以2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亚亚；7、同意张全中将其持有的0.3219%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314万元)以209.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亚亚；8、同意张秀金将其持有的0.1546%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276万元)以100.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亚亚；9、同意梁允志将其持有的0.0093%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558万元)以6.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亚亚；10、同意陈旺将其持有的0.8911%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3.466万元)以579.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迎；11、同意张秀金将其持有的0.5089%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534万元)以330.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迎。

宏联电子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权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
|----|-----|-------|-----------|------------|------------|
| 1  | 朱建方 | 丰顺讯达  | 3.6923    | 221.5380   | 2,400.00   |
| 2  | 梁允志 | 广州万泽汇 | 0.3077    | 18.4620    | 200.00     |
| 3  | 朱建方 | 陈银燕   | 1.2612    | 75.6720    | 819.78     |
| 4  | 张全中 |       | 0.0388    | 2.3280     | 25.22      |
| 5  | 田必友 | 李亚亚   | 0.4865    | 29.1900    | 316.22     |
| 6  | 杨魁坚 |       | 0.3277    | 19.6620    | 213.00     |
| 7  | 张全中 |       | 0.3219    | 19.3140    | 209.24     |
| 8  | 张秀金 |       | 0.1546    | 9.2760     | 100.49     |
| 9  | 梁允志 |       | 0.0093    | 0.5580     | 6.05       |
| 10 | 陈旺  | 张迎    | 0.8911    | 53.4660    | 579.22     |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权比例 (%)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
|----|-----|-----|------------|-------------|-------------|
| 11 | 张秀金 |     | 0.5089     | 30.5340     | 330.78      |

2021年9月13日，上述宏联电子的原股东分别与上述宏联电子的新股东就上述决议事项签署《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1年11月15日，宏联电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     | 出资比例 (%) |
|----|-------|----------|----------|
| 1  | 陈旺    | 1,849.50 | 30.83    |
| 2  | 张秀金   | 1,058.22 | 17.64    |
| 3  | 田必友   | 1,009.26 | 16.82    |
| 4  | 朱建方   | 193.35   | 3.22     |
| 5  | 李琴    | 422.98   | 7.05     |
| 6  | 杨魁坚   | 362.34   | 6.04     |
| 7  | 张全中   | 240.00   | 4.00     |
| 8  | 丰顺讯达  | 221.54   | 3.69     |
| 9  | 孙慧东   | 163.53   | 2.73     |
| 10 | 廖海华   | 130.82   | 2.18     |
| 11 | 梁允志   | 90.00    | 1.50     |
| 12 | 张迎    | 84.00    | 1.40     |
| 13 | 陈银燕   | 78.00    | 1.30     |
| 14 | 李亚亚   | 78.00    | 1.30     |
| 15 | 广州万泽汇 | 18.46    | 0.31     |
| 合计 |       | 6,000.00 | 100.00   |

####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4年1月31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张秀金将其持有的3.75%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5.00万元）以3,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宏旺。2、同意张秀金将其持有的2.00%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00万元）以1,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天琛。3、同意张秀金将其持有的4.50%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0.00万元）以3,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嘉瀚。4、同意张秀金将其持有的1.25%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5.00万元）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岭壹号。5、同意张秀金将其持有的1.00%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0万元）以8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明静。6、同意张秀金将其持有的0.20%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0万元）以160.00万

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允志。7、同意陈银燕将其持有的 1.30%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8.00 万元）以 1,0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惠润信。8、同意李亚亚将其持有的 1.30%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8.00 万元）以 1,0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惠润信。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宏联电子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权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
|----|-----|------|-----------|------------|------------|
| 1  | 张秀金 | 深圳宏旺 | 3.75      | 225.00     | 3000.00    |
| 2  |     | 深圳天琛 | 2.00      | 120.00     | 1600.00    |
| 3  |     | 深圳嘉瀚 | 4.50      | 270.00     | 3600.00    |
| 4  |     | 高岭壹号 | 1.25      | 75.00      | 1000.00    |
| 5  |     | 陈明静  | 1.00      | 60.00      | 800.00     |
| 6  |     | 梁允志  | 0.20      | 12.00      | 160.00     |
| 7  | 陈银燕 | 国惠润信 | 1.30      | 78.00      | 1040.00    |
| 8  | 李亚亚 |      | 1.30      | 78.00      | 1040.00    |

2024 年 1 月 31 日，上述宏联电子的原股东分别与上述宏联电子的新股东就上述决议事项签署《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4 年 3 月 5 日，宏联电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     | 股权比例（%） |
|----|------|----------|---------|
| 1  | 陈旺   | 1,849.50 | 30.83   |
| 2  | 田必友  | 1,009.26 | 16.82   |
| 3  | 李琴   | 422.98   | 7.05    |
| 4  | 杨魁坚  | 362.34   | 6.04    |
| 5  | 张秀金  | 296.22   | 4.94    |
| 6  | 深圳嘉瀚 | 270.00   | 4.50    |
| 7  | 张全中  | 240.00   | 4.00    |
| 8  | 深圳宏旺 | 225.00   | 3.75    |
| 9  | 丰顺讯达 | 221.54   | 3.69    |
| 10 | 朱建方  | 193.35   | 3.22    |
| 11 | 孙慧东  | 163.53   | 2.73    |
| 12 | 国惠润信 | 156.00   | 2.60    |
| 13 | 廖海华  | 130.82   | 2.18    |
| 14 | 深圳天琛 | 120.00   | 2.00    |
| 15 | 梁允志  | 102.00   | 1.70    |
| 16 | 张迎   | 84.00    | 1.4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     | 股权比例 (%) |
|----|-------|----------|----------|
| 17 | 高岭壹号  | 75.00    | 1.25     |
| 18 | 陈明静   | 60.00    | 1.00     |
| 19 | 广州万泽汇 | 18.46    | 0.31     |
| 合计 |       | 6,000.00 | 100.00   |

#### (8)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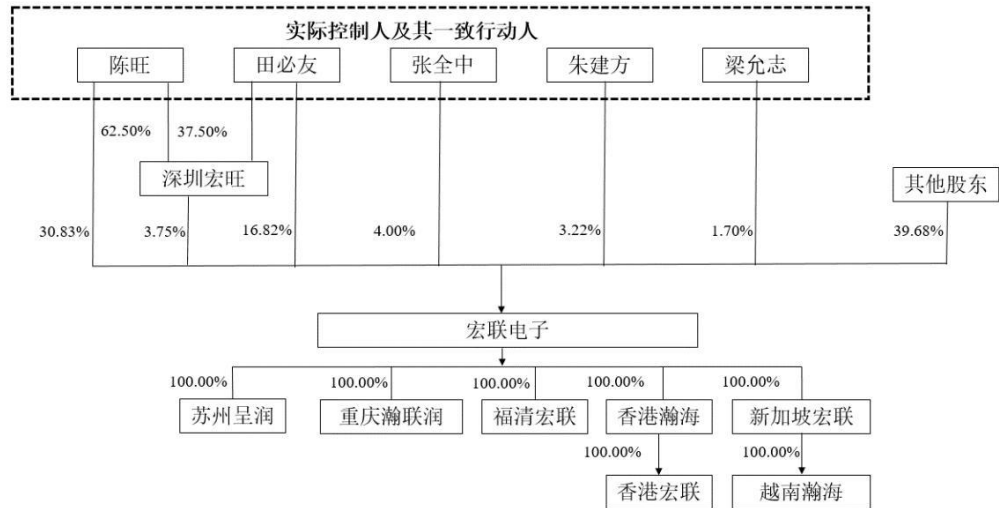
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     | 股权比例 (%) |
|----|-------|----------|----------|
| 1  | 陈旺    | 1,849.50 | 30.83    |
| 2  | 田必友   | 1,009.26 | 16.82    |
| 3  | 李琴    | 422.98   | 7.05     |
| 4  | 杨魁坚   | 362.34   | 6.04     |
| 5  | 张秀金   | 296.22   | 4.94     |
| 6  | 深圳嘉瀚  | 270.00   | 4.50     |
| 7  | 张全中   | 240.00   | 4.00     |
| 8  | 深圳宏旺  | 225.00   | 3.75     |
| 9  | 丰顺讯达  | 221.54   | 3.69     |
| 10 | 朱建方   | 193.35   | 3.22     |
| 11 | 孙慧东   | 163.53   | 2.73     |
| 12 | 国惠润信  | 156.00   | 2.60     |
| 13 | 廖海华   | 130.82   | 2.18     |
| 14 | 深圳天琛  | 120.00   | 2.00     |
| 15 | 梁允志   | 102.00   | 1.70     |
| 16 | 张迎    | 84.00    | 1.40     |
| 17 | 高岭壹号  | 75.00    | 1.25     |
| 18 | 陈明静   | 60.00    | 1.00     |
| 19 | 广州万泽汇 | 18.46    | 0.31     |
| 合计 |       | 6,000.00 | 100.00   |

#### 4.公司产权

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5. 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09月30日 |
|---------------|-------------|-------------|-------------|
| 资产总计          | 83,656.44   | 101,520.52  | 127,871.99  |
| 负债总计          | 52,384.07   | 68,100.36   | 93,394.24   |
| 所有者权益         | 31,272.37   | 33,420.16   | 34,477.75   |
|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1,272.37   | 33,420.16   | 34,477.75   |

被评估单位二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09月30日 |
|-------|-------------|-------------|-------------|
| 资产总计  | 52,020.17   | 50,467.00   | 53,690.56   |
| 负债总计  | 29,397.46   | 32,669.57   | 43,023.06   |
| 所有者权益 | 22,622.71   | 17,797.42   | 10,667.50   |

被评估单位二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1-9月  |
|-------------|------------|------------|------------|
| 营业收入        | 110,487.33 | 140,087.60 | 122,246.10 |
| 利润总额        | 7,565.24   | 11,654.88  | 10,537.40  |
| 净利润         | 6,710.47   | 10,174.31  | 9,608.81   |
|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6,710.47   | 10,174.31  | 9,608.81   |

被评估单位二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1-9月 |
|------|-----------|-----------|-----------|
| 营业收入 | 61,814.24 | 65,611.66 | 57,262.05 |
| 利润总额 | 4,972.70  | 3,552.53  | 1,550.91  |
| 净利润  | 4,406.32  | 3,174.71  | 1,370.07  |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4年度、2023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收购与被收购的关系。

## **二、评估目的**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此，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出具了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485 号]。

鉴于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 1 年，委托方欲了解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变动情况，故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加期评估，为委托方了解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7,871.99 万元；总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3,394.24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34,477.75 万元。

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3,690.5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3,023.0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67.50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 (三)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宏联电子申报的主要资产如下：

#### 1. 存货

宏联电子申报的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发出商品。其中：

(1) 原材料为库存的各种材料，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件、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等。主要原材料有注塑件、铁壳等。

(2) 委托加工物资为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物资的实际成本。企业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包括各种支架、护膜袋、机械牙螺丝、螺母等。

(3) 产成品为各型号转轴成品、底盘成品、支架成品、面板组件、电极片、上盖组件、电池盖板、隔离板、挡板、连接件等。

(4) 在产品库存的各型号活动架、固定板、旋转板、支架加强板、底盘下盖、装饰盖、华司等。

(5) 发出商品为企业产品已发出、尚未确认收入的产成品。主要为各型号底盘、转轴、支架等。

#### 2.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截止评估基准日，宏联电子申报了 5 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投资概况如下：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日期        | 协议投资期限 | 持股比例    |
|----------------------|-------------|--------|---------|
|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 2008 年 6 月  | 长期     | 100.00% |
| DG HONGLIAN PTE.LTD. | 2018 年 11 月 | 长期     | 100.00% |
| 福清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 2017 年 12 月 | 长期     | 100.00% |
| 重庆瀚联润电子有限公司          | 2018 年 5 月  | 长期     | 100.00% |
| 瀚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2020 年 1 月  | 长期     | 100.00% |

#### 3. 固定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宏联电子申报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 (1) 机器设备

宏联电子申报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流水线、冲床、激光机、注塑机、测量仪、螺丝机、压合机、攻牙机、干燥机等，购置于 2016-2025 年间，分布在公司厂区内。

##### (2) 车辆

宏联电子申报的车辆为各类生产、办公用车辆，主要包括叉车、起重机、搬运车、汽车等，购置于2019-2024年间，由车辆负责人负责管理和使用。

### (3) 电子设备

宏联电子申报的电子设备为各类计算机、空调机、打印机、复印机、服务器、会议机、监控设备、显示器、洗衣机、办公家具等生产、办公用设备，购置于2016-2025年间，分布在各管理部门、生产车间及辅助单位内。

### 4. 无形资产

宏联电子申报的账内无形资产主要为SAP系统软件、office办公软件、MES系统软件等，均在正常使用。

####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宏联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33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2项，实用新型专利278项，外观设计专利16项。

上述无形资产在形成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直接费用化，账面值为零。

截至2025年9月30日，除以一项专利作为其银行借款的担保外，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形。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述存在质押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抵押人/出质人 | 抵押权人/质权人       | 债务人  | 合同名称      | 标的  | 主合同   |
|---------|----------------|------|-----------|---|---|
| 宏联电子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宏联电子 |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 一种便于转动的转轴机构和电子设备（专利号：201921393173.9，专利权期限至2039年8月26日） |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20年6月15日起至2030年6月14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

##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9月30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

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本次不存在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 六、资料清单

公司已向评估机构提供了以下资料:

- (一) 委托人有效营业执照;
- (二)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三) 资产清查结果
- (四) 收益法预测申报表(由评估机构出具样式);
- (五)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 (六) 重大合同、协议等;
- (七) 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 (八)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此页无正文，为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盖章页)

委托人 (盖章):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2026年 3月 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盖章页)

被评估单位(盖章):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如" (Chen Ru).

2026年3月27日

附件二：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资产  
评估说明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被评估单位概况</b> .....     | <b>1</b>  |
| 一、 被评估单位简介 .....             | 1         |
| <b>第二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b> ..... | <b>5</b>  |
|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           | 5         |
| 二、 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         | 5         |
| 三、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         | 6         |
| 四、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  | 7         |
|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         | 7         |
| <b>第三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b> .....  | <b>11</b> |
|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    | 11        |
|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      | 12        |
| 三、 核实结论 .....                | 12        |
| <b>第四章 评估方法的选择</b> .....     | <b>13</b> |
| <b>第五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b> ..... | <b>14</b> |
| 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 14        |
| 二、 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            | 24        |
| 三、 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          | 34        |
| 四、 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 36        |
| 五、 土地使用权评估技术说明 .....         | 36        |
| 六、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 46        |
| 七、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        | 48        |
|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 48        |
|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 49        |
| 十、 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          | 49        |
| 十一、 非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        | 53        |
| <b>第六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b> .....     | <b>56</b> |
| 一、 评估结论 .....                | 56        |
|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  | 57        |
| 三、 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 | 58        |

## 第一章 被评估单位概况

### 一、被评估单位简介

#### 1.公司简况

名称：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呈润”）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福杭路 88 号 1 号、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朱建方

注册资本：3000 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脑转轴、垫片、滑轨、五金冲压件、机械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6789597336

成立日期：2008-08-06

营业期限：2008-08-06 至无固定期限

#### 2.历史沿革

##### (1)设立

2008 年 8 月 5 日，蔡燕红、唐红梅签署《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苏州呈润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蔡燕红认缴 25 万元，唐红梅认缴 25 万元。

2008 年 8 月 5 日，苏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正验字[2008]第 XB17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8 月 5 日，苏州呈润已收到股东蔡燕红、唐红梅共同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8 年 8 月 6 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苏州呈润的设立申请并核发营业执照。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单位: 万元) | 股权比例(单位: %) |
|----|------|-------------|-------------|
| 1  | 蔡燕红  | 25          | 50%         |
| 2  | 唐红梅  | 25          | 50%         |
| 合计 |      | 50          | 100%        |

### (2)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18日,苏州呈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蔡燕红认购新增的75万元注册资本,唐红梅认购新增的75万元注册资本。

2012年9月3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瑞内验(2012)字第317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9月3日,苏州呈润已收到蔡燕红、唐红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

2012年9月12日,苏州呈润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如下:

| 合计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单位: 万元) | 股权比例(单位: %) |
|----|------|-------------|-------------|
| 1  | 蔡燕红  | 100         | 50%         |
| 2  | 唐红梅  | 100         | 50%         |
| 合计 |      | 200         | 100%        |

### (3)第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8日,苏州呈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650万元,其中蔡燕红认购新增的225万元注册资本,唐红梅认购新增的225万元注册资本。

2013年11月14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瑞内验(2013)字第920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13日,苏州呈润已收到蔡燕红、唐红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

2013年11月28日,苏州呈润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如下:

| 合计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单位: 万元) | 股权比例(单位: %) |
|----|------|-------------|-------------|
| 1  | 蔡燕红  | 325         | 50%         |
| 2  | 唐红梅  | 325         | 50%         |
| 合计 |      | 650         | 100%        |

### (4)第三次增资

2019年12月10日，苏州呈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5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的2,350万元注册资本由宏联电子认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12月23日，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亚验字[2020]8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20日，苏州呈润已收到宏联电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350万元。

2019年12月20日，苏州呈润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单位：万元) | 股权比例(单位：%) |
|----|-------------|------------|------------|
| 1  |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 2350       | 78.343%    |
| 2  | 蔡燕红         | 325        | 10.83%     |
| 3  | 唐红梅         | 325        | 10.83%     |
| 合计 |             | 3000       | 100%       |

#### (5)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30日，唐红梅与宏联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红梅将其持有的苏州呈润10.8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5万元，已实缴）以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联电子。

同日，蔡燕红与宏联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燕红将其持有的苏州呈润10.8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5万元，已实缴）以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联电子。

2020年4月30日，苏州呈润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单位：万元) | 股权比例(单位：%) |
|----|-------------|------------|------------|
| 1  |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 3000       | 100%       |
| 合计 |             | 3000       | 100%       |

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呈润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单位：万元) | 股权比例(单位：%) |
|----|-------------|------------|------------|
| 1  |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 3000       | 100%       |
| 合计 |             | 3000       | 100%       |

### 4.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0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计  | 40,694.12 | 63,761.44 | 91,557.78        |
| 负债总计  | 27,227.07 | 42,671.92 | 64,067.48        |
| 所有者权益 | 13,467.05 | 21,089.53 | 27,490.30        |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09 月 30 日 |
|------|-----------|-----------|------------------|
| 营业收入 | 54,123.33 | 82,652.91 | 69,209.74        |
| 利润总额 | 3,277.17  | 8,747.91  | 7,084.13         |
| 净利润  | 2,928.91  | 7,622.47  | 6,400.77         |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 第二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 (一)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二)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 91,557.78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等，总负债账面价值 64,067.4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7,490.30 万元。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建工程、等。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 (一) 存货

存货具体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原材料主要为栈板、卷料背胶、铁底盘、压铸主支架、定力弹簧、吸塑盘、泡棉和钣金等，存放于公司辅料厂仓库内；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塑胶水口料、模具等，存放于公司各工厂厂仓库内；产成品（库存商品）主要为 Deco 装饰条、各型号铜螺母、动力连接件支架盖、支架成品、模切件、铸件等，存放于公司各工厂厂仓库内；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主要为各型号组件、模具、铁底盘、卷料背胶等，存

放于公司各工厂厂仓库内；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底盘上下盖、支架前后盖等；发出商品主要为各型号转轴、支架、压铸件等，存放于公司各工厂厂仓库内。

## （二）机器设备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金属注射成型真空脱脂烧结炉、冲床、自动组装机、自动碳氢清洗机、焊接自动化线体、裁切贴胶检测摆盘机、裁切检测托盘包装机等，购置于 2013-2025 年间，分布在公司厂区内。

车辆为各类生产、办公用车辆，主要包括叉车、箱式带棚拉货电车、汽车等，购置于 2018-2025 年间，由车辆负责人负责管理和使用。

电子设备为各类计算机、空调机、打印机、复印机、服务器、办公家具等生产、办公用设备，购置于 2017-2025 年间，分布在各管理部门、生产车间及辅助单位内。

企业设备由专人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状态良好，使用状态较佳，可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 （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为苏州呈润厂房项目，钢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59767.71 m<sup>2</sup>。该项目于 2024/9/28 开工，目前 1#、2#厂房已封顶，预计完工日期约为 2025 年 12 月。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各型号的包装机、中转搬运机的设备改造工程。

##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无形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证载权利人：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土地权证编号：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940687 号；土地位置：苏州市望亭镇晨祥路东、迎春路南；取得日期：2024 年 9 月；土地使用年限为 30 年，终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用地性质：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土地面积(m<sup>2</sup>): 24,249.00。

## (二) 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精密冲压购 NX 软件、线割编程软件、模内监视器软件、二维码追溯&防重定制软件等。上述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

##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次评估 2023 年、2024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引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苏州呈润两项专利的专利申请权系无偿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 1. 专利

#### ①与宏联电子共有专利

| 序号 | 专利权人      | 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插拔式快拆结构及显示设备   | 202120514030.X | 2021.03.11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支架底座拆装组件及电子设备  | 202120515519.9 | 2021.03.11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支撑结构及显示设备      | 202120758665.4 | 2021.04.14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摩擦力调节结构及显示设备支架 | 202120770363.9 | 2021.04.15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钢管型支架固定结构及显示设备 | 202120821932.8 | 2021.04.21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支架快拆结构及显示装置    | 202121304021.4 | 2021.06.10 | 原始取得 | 无    |

#### ②与宏联电子共有专利外

| 序号 | 专利权人 | 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调式显示器支架冲压模具 | 202021516192.9 | 2020.07.28 | 原始取得 | 无    |

资产评估说明

| 序号 | 专利权人 | 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  | 苏州呈润 | 发明专利 | 一种显示器支架金属嵌入式注塑成型方法    | 202010772492.1 | 2020.08.04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苏州呈润 | 发明专利 | 一种显示器支架外壳新型注塑成型工艺     | 202010773322.5 | 2020.08.04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基于热牵引的模具脱附装置        | 202021592042.6 | 2020.08.04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模具镶件的测距矫正机构         | 202021592020.X | 2020.08.04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效式多工位一体化注塑机        | 202021593284.7 | 2020.08.04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苏州呈润 | 发明专利 | 一种防开裂型嵌入式注塑装置及其加工工艺   | 202010816360.4 | 2020.08.14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苏州呈润 | 发明专利 | 一种注料均匀型注塑热流道系统        | 202010816359.1 | 2020.08.14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大尺寸显示器的支架插拔快拆结构   | 202122543833.0 | 2021.10.21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器支架快拆结构           | 202122543769.6 | 2021.10.21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弯管支架高低差调节结构         | 202122748861.6 | 2021.11.11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器挂架和支架的快拆快装结构     | 202122748966.1 | 2021.11.11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支架升降结构              | 202123303205.1 | 2021.1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超薄显示器安装座            | 202123297640.8 | 2021.1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阻尼转轴的过点结构           | 202123297364.5 | 2021.1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苏州呈润 | 发明专利 | 一种扭簧转轴以及组装方法          | 202111656420.1 | 2021.12.31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适用于显示器支架的升降结构及显示器支架 | 202220560353.7 | 2022.03.15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苏州呈润 | 外观设计 | 显示器支架（七）              | 202230181272.1 | 2022.04.01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苏州呈润 | 外观设计 | 显示器支架（六）              | 202230181276.X | 2022.04.01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支架以及显示装置            | 202220917987.3 | 2022.04.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显示屏支架的快拆结构        | 202221141864.1 | 2022.05.12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旋转结构以及支架            | 202221133439.8 | 2022.05.12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翻转折叠的显示器支架和底盘      | 202221260943.4 | 2022.05.24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器支架的支撑结构          | 202221607608.7 | 2022.06.23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器支架快拆结            | 202221607505.0 | 2022.06.23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呈润   | 型    | 构                    |                |            | 得    |      |
| 26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支架及显示器             | 202221586217.1 | 2022.06.23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贴合检测设备             | 202221986993.0 | 2022.07.29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连接显示器的VESA连接座    | 202222057379.2 | 2022.08.05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连接显示器的VESA连接座    | 202222057414.0 | 2022.08.05 | 原始取得 | 无    |
| 30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自动化检测机             | 202222319508.0 | 2022.09.01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平面度检测机             | 202222319511.2 | 2022.09.01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苏州呈润 | 外观设计 | 显示器支架（十七）            | 202230603788.0 | 2022.09.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器支架旋转结构及显示器支架    | 202222545796.1 | 2022.09.26 | 原始取得 | 无    |
| 34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转轴结构及支架            | 202222559933.7 | 2022.0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5 | 苏州呈润 | 外观设计 | 显示器支架（十八）            | 202230697727.5 | 2022.10.21 | 原始取得 | 无    |
| 36 | 苏州呈润 | 外观设计 | 显示器支架（二十二）           | 202230820852.0 | 2022.12.07 | 原始取得 | 无    |
| 37 | 苏州呈润 | 外观设计 | 显示器支架（二十三）           | 202230852457.0 | 2022.12.21 | 原始取得 | 无    |
| 38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用于升降支架的定力弹簧组装结构      | 202223537626.5 | 2022.12.29 | 原始取得 | 无    |
| 39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适用于显示器的可拆卸结构及显示器装置 | 202223570215.6 | 2022.12.29 | 原始取得 | 无    |
| 40 | 苏州呈润 | 外观设计 | 显示屏底座（柱状）            | 202330382012.5 | 2023.06.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1 | 苏州呈润 | 外观设计 | 显示屏底座（环形弹簧）          | 202330382277.5 | 2023.06.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2 | 苏州呈润 | 外观设计 | 显示屏底座（六连杆）           | 202330382280.7 | 2023.06.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3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支架                   | 202321737369.1 | 2023.07.04 | 原始取得 | 无    |
| 44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转脚支架                 | 202321737477.9 | 2023.07.04 | 原始取得 | 无    |
| 45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支架的连接结构及显示系统       | 202322289388.9 | 2023.08.24 | 原始取得 | 无    |
| 46 | 苏州呈润 | 外观设计 | 显示屏底座（滑块升降底座）        | 202330622522.5 | 2023.09.22 | 原始取得 | 无    |
| 47 | 苏州呈润 | 外观设计 | 显示屏底座（侧边理线升降底座）      | 202330622482.4 | 2023.09.22 | 原始取得 | 无    |
| 48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限位支架                 | 202322662448.7 | 2023.09.28 | 原始取得 | 无    |

资产评估说明

| 序号 | 专利权人 | 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9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支架滑轨结构       | 202322677539.8 | 2023.10.07 | 原始取得 | 无    |
| 50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屏支架及显示设备 | 202420305865.8 | 2024.02.19 | 原始取得 | 无    |
| 51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器支架理线结构  | 202420401144.7 | 2024.03.01 | 原始取得 | 无    |
| 52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屏安装架     | 202421065261.7 | 2024.05.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3 | 苏州呈润 | 实用新型 | 一种显示设备       | 202421065055.6 | 2024.05.16 | 原始取得 | 无    |

### 第三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6日，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一）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二）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三）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四）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五）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 三、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资产核实结果与被评估单位的账面记录相一致。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 第四章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母公司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均为全资控股，且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类似、内部交易及内部协同较多，故采用合并口径进行现金流预测，苏州呈润则不在单独进行收益法评估。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

苏州呈润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较为清晰，且相关资料易于搜集，能够通过采用合适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第五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一)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货币资金          | 41,377,132.82         |
| 应收票据          | 7,328,793.86          |
| 应收账款          | 370,752,853.97        |
| 应收款项融资        | 6,377,231.13          |
| 预付款项          | 748,094.05            |
| 其他应收款         | 56,835,447.84         |
| 存货            | 77,737,498.35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145,079.35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573,302,131.37</b> |

#### (二) 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流动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采购合同与发票、销售合同与发票、存货出入库单，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现金进行了盘点，填写了“现金盘点表”；对存货进行了抽盘，填写了“存货盘点表”，并对存货的残次冷背情况进行了重点查看与了解。

4.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询问了原材料的采

购模式、产品的销售模式、产品生产工艺，以及存货相关的市场信息；询问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等。

### (三) 评估方法

#### 1. 货币资金

##### (1) 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40,637,132.82 元,包括人民币存款、美元存款、台币存款。核算内容为在中国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及美元存款、招商银行的人民币存款、苏州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宁波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及美元存款、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建设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工商银行的人民币存款、东莞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及美元存款、台湾办事处的台币存款。

评估人员对每户银行存款都取得了函证,并取得了每户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40,637,132.82 元,无增减值变化。

##### (2) 其他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740,000.00 元,全部为人民币存款。核算内容为在新厂开工竣工保证金。

评估人员对每户存款都取得了函证,并取得了每户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740,000.00 元,无增减值变化。

货币资金合计评估值为 41,377,132.82 元,无增减值变化。

## 2. 应收票据

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7,328,793.8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7,328,793.86 元，无增减值变化。

## 3. 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83,867,648.9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3,114,794.95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370,752,853.97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取得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全额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估为零；

(2) 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应收账款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3) 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采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确定坏账损失比例，从而预计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370,752,853.97 元，无增减值变化。

## 4. 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6,377,231.13 元，核算内容为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核对了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

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评估人员认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度较高，可确认上述票据到期后的可收回性。因基准日银行承兑汇票均不计息，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收款项融资评估值为 6,377,231.13 元，无增减值变化。

#### 5. 预付款项

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748,094.0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其他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账款取得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到相应货物或不能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参照其他应收款评估方法评估。

预付款项评估值为 748,094.05 元，无增减值变化。

#### 6. 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7,762,763.2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927,315.39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6,835,447.84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收款取得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

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56,835,447.84 元，无增减值变化。

## 7. 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81,754,102.76 元，核算内容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评估基准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4,016,604.41 元，存货账面价值 77,737,498.35 元。

### (1) 原材料

评估基准日原材料账面余额 11,988,926.07 元，核算内容为库存的各种材料，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件、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燃料等。主要原材料有栈板、卷料背胶、铁底盘、压铸主支架、定力弹簧、吸塑盘、泡棉和钣金等。评估基准日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594,152.60 元，原材料账面价值 11,394,773.47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抽盘，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金额一致。

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原材料评估值为 11,988,926.07 元，无增减值变化。

### (2) 产成品

评估基准日产成品账面余额 38,867,369.30 元，核算内容为 Deco 装饰条、各型号铜螺母、动力连接件支架盖、支架成品、模切件、压铸件等。评估基准日产成品计提跌价准备 2,174,920.38 元，产成品账面价值 36,692,448.92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成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产成品进行了抽盘，并对产

成品的残次冷背情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产成品数量、金额一致。

被评估单位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成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产成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金额 - 销售费用 - 税金及附加 - 所得税额 - 适当净利润

①各项参数的确定

产成品的销售价格取评估基准日不含税销售价格。

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基准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根据审计后的损益表(2023 年-2024 年)确定的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管理研发费用率如下表：

| 计算公式  | 销售费用/<br>营业收入 | 税金及附加/<br>营业收入 | 管理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
| 比率(%) | 2.57%         | 0.41%          | 14.25%      |

适当净利润确定：分析产品最近几个月的销售单价及数量，分析各个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及畅销程度，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中，正常销售产品，确定其适当数额净利润率为 50%；畅销销售产品，确定其适当数额净利润率为 0%；滞销销售产品，确定其适当数额净利润率为 100%。

②评估案例

库存商品：M22001 连接片-17-4PH-本色 (评估明细表序号 1)

各项参数确定：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评估人员调查，M22001 连接片-17-4PH-本色在评估基准日库存数量 23,600.00 PCS，账面价值 12,474.96 元，平均成本单价 0.53 元/PCS。

经查阅企业近期销售合同，该产品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为 1.12 元/套，按照合同价格确定不含税销售金额，确定扣除的适当数额净利润率为 50%。然后采用对比分析并最终采用 2023-2024 年的平均经营数据确定销售费用率、税金比率、管理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

销售收入净利润率等，具体计算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计算公式              | 金额        |
|----|-----------|-------------------|-----------|
| ①  | 销售收入      | 不含税销售总价           | 1.12      |
| ②  | 销售成本      | 取商品账面价值           | 0.53      |
| ③  | 销售费用      | ①*(销售费用/营收)       | 0.03      |
| ④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①*(税金及附加/营收)      | 0.00      |
| ⑤  |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 ①*(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收)  | 0.16      |
| ⑥  | 财务费用      | ①*(财务费用/营收)       | 0.00      |
| ⑦  | 所得税额      | (①-②-③-④-⑤-⑥)*15% | 0.06      |
| ⑧  | 税后净利润     | ①-②-③-④-⑤-⑥-⑦     | 0.34      |
| ⑨  | 适当净利润扣减   | 50%               | 50.00%    |
| ⑩  | 适当净利润     | ⑧*⑨               | 0.17      |
| ⑪  | 数量        | 实际数量              | 23,600.00 |
|    | 评估总价      | (①-③-④-⑦-⑩)*⑪     | 20,296.00 |

故该项产品的评估总价为 20,296.00 元。

产成品评估值为 48,652,410.46 元，评估值增值 11,959,961.54 元，增值率 32.6%。增值原因为评估值包含部分利润。

### (3)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 3,450,780.76 元，跌价准备 16,884.80 元，账面价值 3,433,895.96 元。本科目核算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物资的实际成本，企业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企业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包括各种装饰条、底盘上下盖、支架前后盖等。评估人员首先对委托加工物资明细账进行了审查及必要的分析，并检查其发生时的原始单据及相关的协议、合同等资料，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经核实，企业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包括发出物资的实际成本、运杂费、加工费等，均为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市场价格变化很小，因此本次评估委托加工物资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委托加工物资评估值 3,450,780.76 元

### (4) 在产品

评估基准日在产品账面余额 14,685,741.06 元，核算内容为在产品存入仓库的各型号组件、模具、铁底盘、卷料背胶等。评估基准日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668,417.67 元，在产品账面价值 14,017,323.39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成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产成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以及在产品的价

值构成等。

对于在产品按如下思路进行评估：首先估算在产品项目对应的项目总成本，其次根据评估基准日账面已支出金额占估算总成本比例，判断在产品项目完工百分比；最后按照评估基准日不含税销售价额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完工部分适当数额税后净利润、后续生产投入的成本费用及利润确定评估值。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产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以及在本产品的价值构成等。评估人员确定在本产品的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在成品评估值=在成品数量×(完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额-适当净利润-后续利润-后续成本-后续管理费用-后续研发费用)

典型案例：H20071 底座-热处理-黑色(存货-在产品评估明细表序号 1)

#### A.在产品概况

存货名称：H20071 底座-热处理-黑色

数量：29,960.00PCS

账面价值：13,724.68 元

形象完工程度：100.00%

#### B.不含税销售单价的确定

由于该在产品为最终产品中间件，不能单独销售，需最后与别的产品组装形成最终产品销售，故评估人员根据该产品最终销售分摊的毛利率水平计算得出 H20071 底座-热处理-黑色的不含税销售单价为 0.52 元/PCS。

#### C.各项参数的确定

采用对比分析并最终采用 2023-2024 年的平均经营数据确定销售费用率、税金比率、管理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销售收入净利润率等，同库存商品。

#### D. 计算如下：

| 序号 | 项目      | 计算基数    | 参数 | 金额   |
|----|---------|---------|----|------|
| 一  | 不含税销售单价 | 基准日平均售价 |    | 0.52 |

|   |          |                             |        |           |
|---|----------|-----------------------------|--------|-----------|
| 二 | 数量       |                             |        | 29,960.00 |
| 三 | 评估单价     | (一)×[1-(1)-(2)-(4)-(3)*(5)] |        | 0.49      |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费用÷销售收入                   | 1.32%  |           |
| 2 | 税金及附加率   | 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                  | 0.42%  |           |
| 3 | 销售收入净利率  | 净利润÷销售收入                    | 5.99%  |           |
| 4 | 销售收入所得税率 | 企业所得税÷销售收入                  |        |           |
| 5 | 净利润扣减率   |                             | 50.00% |           |
| 四 | 评估值(元)   | (二)×(三)                     |        | 14,680.40 |

故该项在产品的评估总价为 14,680.40 元。因该在产品的完工率为 100%，无需扣除后续的相关费用。

在产品评估值为 16,575,887.16 元，评估值增值 2,558,563.77 元，增值率 18.25%。评估增值主要因为在产品按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利润。

#### (5)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12,761,285.57 元，为企业产品已发出、尚未确认收入的产成品，评估基准日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为 562,228.96 元，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12,199,056.61 元。发出商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对于发出商品以其不含税合同售价为基础，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金、企业所得税及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额-适当净利润

#### ① 参数的确定

产成品的销售价格取评估基准日不含税销售价格。

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基准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根据审计后的损益表(2023 年-2024 年)确定的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营业利润率如下表：

| 计算公式  | 销售费用/<br>营业收入 | 税金及附加/<br>营业收入 | 管理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
| 比率(%) | 1.32%         | 0.42%          | 14.14%      |

适当净利润确定：分析产品最近几个月的销售单价及数量，分析各个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及畅销程度，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中，正常销售产品，确定其适当净利润扣减率为 20%；畅销销售产品，

确定其适当净利润扣减率为 0%；滞销销售产品，确定其适当净利润扣减率为 100%。

②评估案例

发出商品：小盖支撑座-LS220CM1-PA66+GF25-注塑-黑色 (评估明细表序号 1)

各项参数确定：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评估人员调查，小盖支撑座-LS220CM1-PA66+GF25-注塑-黑色在评估基准日数量 120.00 PCS，账面价值 122.84 元，平均成本单价 1.02 元/PCS。

经查阅企业销售合同，该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56 元/PCS，按照合同价格确定不含税销售金额，确定扣除的适当数额净利润率为 20%。

发出商品评估值=实际数量 × 不含税售价 - 销售费用 - 税金及附加 - 所得税额 - 适当净利润

代入公式：

评估值= 171.60 元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20,079,273.20 元，评估值增值 7,880,216.59 元，增值率 64.6%。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在产品按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利润。

8.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2,145,079.35 元，核算内容为应收退货成本、待抵扣进项税额。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原因并查阅了相关依据及账簿。经核实结果无误，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2,145,079.35 元，无增减值变化。

(四) 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货币资金 | 41,377,132.82 | 41,377,132.82 | 0.00 | 0.00 |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应收票据          | 7,328,793.86          | 7,328,793.86          | 0.00                 | 0.00        |
| 应收账款          | 370,752,853.97        | 370,752,853.97        | 0.00                 | 0.00        |
| 应收款项融资        | 6,377,231.13          | 6,377,231.13          | 0.00                 | 0.00        |
| 预付款项          | 748,094.05            | 748,094.05            | 0.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56,835,447.84         | 56,835,447.84         | 0.00                 | 0.00        |
| 存货            | 77,737,498.35         | 100,747,277.65        | 23,009,779.30        | 29.60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145,079.35         | 12,145,079.35         | 0.00                 | 0.0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573,302,131.37</b> | <b>596,311,910.67</b> | <b>23,009,779.30</b> | <b>4.01</b> |

流动资产评估值 596,311,910.67 元，评估值增值 23,009,779.30 元，增值率 4.01%。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产成品按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利润。

## 二、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 (一)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
| 机器设备      | 169,218,064.90        | 109,544,270.67        |
| 车辆        | 2,280,975.24          | 878,628.88            |
| 电子设备      | 4,714,132.88          | 1,508,605.92          |
| 减：减值准备    | 0.00                  |                       |
| <b>合计</b> | <b>176,213,173.02</b> | <b>111,931,505.47</b> |

### (二) 机器设备概述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金属注射成型真空脱脂烧结炉、冲床、自动组装机、自动碳氢清洗机、焊接自动化线体、裁切贴胶检测摆盘机、裁切检测托盘包装机等，购置于 2013-2025 年间，分布在公司厂区内。

车辆为各类生产、办公用车辆，主要包括叉车、箱式带棚拉货电车、汽车等，购置于 2018-2025 年间，由车辆负责人负责管理和使用。

电子设备为各类计算机、空调机、打印机、复印机、服务器、办公家具等生产、办公用设备，购置于 2017-2025 年间，分布在各管理

部门、生产车间及辅助单位内。

企业设备由专人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状态良好，使用状态较佳，可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 2 相关会计政策

### (1) 账面原值构成

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相关税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分摊的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分摊的资金成本等构成。

运输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牌照费等构成。

其他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等构成。

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 (2) 折旧方法

被评估单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设备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设备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运输设备   | 4-5 年  | 5%   | 19.00-23.75% |
| 办公设备   | 3-5 年  | 5%   | 19.00-31.67% |
| 生产设备   | 3-10 年 | 5%   | 9.50-31.67%  |
| 模具     | 2 年    | 5%   | 47.50%       |

### (三) 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类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设备类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设备类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设备购置发票、合同、技术说明书；收集了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了解了设备日常维护与管理制度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

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盘点与查看。核对了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购置日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工作环境、利用情况、维护与保养情况等使用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完损程度和预计使用年限等成新状况；填写了典型设备的现场调查表。

4.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的性能、运行、维护、更新等信息；调查了解了各类典型设备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购置价格及相关税费；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折旧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 (四) 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 1. 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 ① 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 ②运杂费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如购置费中包含运输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 ③安装工程费

参考委托人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等，根据设备类型、特点、重量、人材机耗费程度，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如购置费中包含安装测试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招投标代理费和联合使用转，各项费用的计算参照国家各部委制定的相关收费依据标准。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前期费在营改增范围的费率要扣除相应的增值部分税率。

##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LPR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利率} \times 1/2$$

## ⑥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运输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

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成本。运输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购置价+购置价×10%/（1+13%）+牌照费-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③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若勘查结果与理论成新率一致，不做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2. 市场法

对于部分运输车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和废弃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废品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五）典型案例

案例一：注塑机（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4-8-5 序号 12）

###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注塑机

规格型号：NEX110IIIT-12E

启用年月：2021 年 06 月

数量：1 台

账面原值：336,283.19

账面净值：64,734.51

### 2.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及资金成本等构成。

#### (1)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根据该设备具体配置参照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原设备购置合同及厂家询价，该设备评估基准日含增值税设备购置价为 320,000.00。取此价作为评估基准日含增值税设备购置价。

#### (2)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项目包括设备从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所在地到设备安装地所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等费用。

购置费中包含运输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 (3)设备基础费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率，本设备不需要额外追加设备基础，本次不考虑设备基础费。

#### (4)安装费

设备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需经过组合、定位、联接固定、检测试验等一系列作业，最后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购置费中包含安装测试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 (5)前期及其他费用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中相关规定及资产具体情况考虑该项费用，本设备未发生前期及其他费用，本次不考虑前期及其他费用。

**(6)资金成本**

结合企业的建设情况,本设备安装周期短,本次不考虑资金成本。

**(7)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根据国家关于增值税的相关政策,设备原价、运杂费(不包括进口设备海运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包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可抵扣增值税=购置原价进项税额+运杂费进项税额+基础费进项税额+安装调试费进项税额+前期及其他费用进项税额

$$\begin{aligned} \text{可抵扣的增值税} &= \text{设备购置价}/1.13 \times 0.13 \\ &= 36,814.16 \text{ 元} \end{aligned}$$

**(8)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格-应抵增值税额

$$= 320,000.00 - 36,814.16$$

$$= 283,200.00 \text{ 元 (取整)}$$

**4.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该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一般为 15.00 年,该设备的启用日期为 2021 年 06 月,截止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4.33 年,通过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运行记录、检修记录等资料,并向设备管理及使用人员了解,确定该设备尚可使用 10.66 年,则:

$$\begin{aligned}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10.66/(4.33 + 10.66) \times 100\% \\ &= 71.00\%(\text{取整}) \end{aligned}$$

**5.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 283,200.00 \times 71.00\% \\ &= 201,072.00 \text{ 元(取整)} \end{aligned}$$

案例二:奔驰车(车辆评估明细表 4-8-6 序号 27)

**1.概况**

车辆名称:奔驰车

车辆牌号:苏 U5582V

规格型号:梅赛德斯奔驰牌 FA6510A

制造厂家：奔驰  
 启用年月：2021-11  
 账面原值：587,653.80 元  
 账面净值：159,645.95 元  
 行驶里程：80,623.00 公里

## 2. 评估过程

### (1) 选取可比实例

估价方参考掌握有关市场资料，在交易日附近的时间范围内，选择相同或相似的二手车辆作为比较对象。本次选择了与估价对象交易日邻近的三个交易案例作为比较对象，均为梅赛德斯奔驰牌 FA6510A，与待估车辆一致，详见下表：

| 车辆情况      | 委估车辆                        | 案例一                         | 案例二                         | 案例三                         |
|-----------|-----------------------------|-----------------------------|-----------------------------|-----------------------------|
| 车型        | 奔驰 V 级 2.0T 手自一体 豪华版 2020 款 | 奔驰 V 级 2.0T 手自一体 豪华版 2020 款 | 奔驰 V 级 2.0T 手自一体 豪华版 2020 款 | 奔驰 V 级 2.0T 手自一体 豪华版 2020 款 |
| 交易时间      | 2025 年 9 月                  | 2025 年 9 月                  | 2025 年 9 月                  | 2025 年 9 月                  |
| 上牌时间      | 2021 年 11 月                 | 2021 年 6 月                  | 2022 年 1 月                  | 2021 年 5 月                  |
| 已行驶里程(公里) | 80,623.00                   | 28,000.00                   | 79,000.00                   | 10,000.00                   |
| 交易价格      |                             | 488,000.00                  | 398,000.00                  | 439,800.00                  |
| 交易状况      | 正常                          | 正常                          | 正常                          | 正常                          |
| 颜色        | 黑色                          | 黑色                          | 黑色                          | 黑色                          |
| 车辆情况      | 良好                          | 良好                          | 良好                          | 良好                          |

### (2) 估价对象及案例比较因素说明表

参与比较的因素条件应是对估价对象与比较案例之间的价格差异产生作用的因素。由估价对象与三个比较案例各自特点的分析，本次评估共选择了交易时间、交易情况、车辆外观状况、内饰状况、行驶里程等因素进行比较，详见下表：

#### 比较案例因素条件说明表

| 影响因素 | 委估车辆       | 案例一                         | 案例二                         | 案例三                         |                             |
|------|------------|-----------------------------|-----------------------------|-----------------------------|-----------------------------|
| 交易时间 | 2025 年 9 月 | 2025 年 9 月                  | 2025 年 9 月                  | 2025 年 9 月                  |                             |
| 交易情况 | 正常         | 正常                          | 正常                          | 正常                          |                             |
| 交易市场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
| 个别因素 | 车辆型号       | 奔驰 V 级 2.0T 手自一体 豪华版 2020 款 | 奔驰 V 级 2.0T 手自一体 豪华版 2020 款 | 奔驰 V 级 2.0T 手自一体 豪华版 2020 款 | 奔驰 V 级 2.0T 手自一体 豪华版 2020 款 |
|      | 生产厂家       | 奔驰                          | 奔驰                          | 奔驰                          | 奔驰                          |
|      | 购置时间       | 2021 年 11 月                 | 2021 年 6 月                  | 2022 年 1 月                  | 2021 年 5 月                  |
|      | 行驶里程       | 80,623.00                   | 28,000.00                   | 79,000.00                   | 10,000.00                   |
|      | 外观         | 外观状况一般，                     | 外观状况一般，                     | 外观状况一般，                     | 外观状况一般，                     |

|      |  |             |             |             |             |
|------|--|-------------|-------------|-------------|-------------|
|      |  | 内饰完好。       | 内饰完好。       | 内饰完好。       | 内饰完好。       |
| 内饰   |  | 内部装饰较好      | 内部装饰较好      | 内部装饰好       | 内部装饰好       |
| 发动机  |  | 正常          | 正常          | 正常          | 正常          |
| 地盘   |  | 磨损痕迹一般      | 磨损痕迹一般      | 磨损痕迹一般      | 磨损痕迹一般      |
| 电器   |  | 仅轻微磨损，能正常使用 | 仅轻微磨损，能正常使用 | 仅轻微磨损，能正常使用 | 仅轻微磨损，能正常使用 |
| 车辆配置 |  | 配置较好        | 配置较好        | 配置较好        | 配置较好        |

(3)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将估价对象与比较实例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根据各因素条件的具体差距以及车辆格对不同影响因素的敏感性,确定不同的指数水平,编制“估价对象及案例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如下:

估价对象及案例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 影响因素 | 权重   | 委估车辆 | 案例一 | 案例二 | 案例三 |
|------|------|------|-----|-----|-----|
| 交易时间 | 1    | 100  | 100 | 100 | 100 |
| 交易情况 | 1    | 100  | 100 | 100 | 100 |
| 交易市场 | 1    | 100  | 100 | 100 | 100 |
| 个别因素 | 车辆型号 | 10%  | 100 | 100 | 100 |
|      | 生产厂家 | 10%  | 100 | 100 | 100 |
|      | 购置时间 | 10%  | 100 | 97  | 101 |
|      | 行驶里程 | 10%  | 100 | 109 | 100 |
|      | 外观   | 10%  | 100 | 100 | 100 |
|      | 内饰   | 10%  | 100 | 100 | 100 |
|      | 发动机  | 10%  | 100 | 100 | 100 |
|      | 地盘   | 10%  | 100 | 100 | 100 |
|      | 电器   | 10%  | 100 | 100 | 100 |
|      | 车辆配置 | 10%  | 100 | 100 | 100 |
| 合计   | 1    | 100  | 101 | 100 | 101 |

注:上表中上牌时间、行驶里程数修正系数取值是根据车辆的上牌时间、已行驶里程得出相应的成新率来确定;其他因素取值是根据影响车辆交易价格程度确定。

(4)评估对象及案例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 影响因素 | 委估车辆       | 案例一        | 案例二        | 案例三        |
|------|------------|------------|------------|------------|
| 交易价格 | 待估         | 488,000.00 | 398,000.00 | 439,800.00 |
| 交易时间 | ( ) /100   | 100/100    | 100/100    | 100/100    |
| 交易情况 | 100/ ( )   | 100/100    | 100/100    | 100/100    |
| 交易市场 | 100/ ( )   | 100/100    | 100/100    | 100/100    |
| 个别因素 | 100/ ( )   | 100/101    | 100/100    | 100/101    |
| 比准价格 | 438,900.00 | 483,200.00 | 398,000.00 | 435,400.00 |

(5)市场比较法求评估对象价值

采用算术平均法求取评估对象车辆的价格,即

评估值=(483,200.00+398,000.00+435,400.00)/3=438,900.00 元(百位取

整)

案例三：联想笔记本 P15V(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4-8-7 序号 157)

### 1.概况

设备名称：联想笔记本 P15V

规格型号：P15Vi7-10705H16G+512G

生产厂家：联想

启用时间：2021 年 10 月

账面原值：8,063.72 元

账面净值：403.19 元

数量：1

### 2.重置成本的确定

通过向二手市场经销商咨询及网上查询，二手市场价为 4,199.00 元/台。

###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二手市场价×数量

=4,199.00×1

=4,199.00(元)

### (六) 评估结果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评估价值           |                | 增值额           |               | 增值率%   |       |
|------|----------------|----------------|----------------|----------------|---------------|---------------|--------|-------|
|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 机器设备 | 169,218,064.90 | 109,544,270.67 | 165,387,000.00 | 142,242,969.00 | -3,831,064.90 | 32,698,698.33 | -2.26  | 29.85 |
| 车辆   | 2,280,975.24   | 878,628.88     | 1,867,400.00   | 1,591,178.00   | -413,575.24   | 712,549.12    | -18.13 | 81.10 |
| 电子设备 | 4,714,132.88   | 1,508,605.92   | 3,922,361.00   | 2,341,651.00   | -791,771.88   | 833,045.08    | -16.80 | 55.22 |
| 合计   | 176,213,173.02 | 111,931,505.47 | 171,176,761.00 | 146,175,798.00 | -5,036,412.02 | 34,244,292.53 | -2.86  | 30.59 |

设备类资产原值评估值减值 5,036,412.02 元，减值率 2.86%；净值评估值增值 34,244,292.53 元，增值率 30.59%。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1.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为设备类资产受技术进步以及市场竞争激烈，价格下降趋势影响；部分电子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价评估。

2.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期限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所致。

### 三、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在建工程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土建工程   | 138,143,516.99 |
| 设备安装工程 | 17,766,053.74  |
| 减：减值准备 | 0.00           |
| 合计     | 155,909,570.73 |

#### （二）在建工程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为苏州呈润厂房项目，钢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59767.71 m<sup>2</sup>。该项目于 2024/9/28 开工，目前 1#、2#厂房已封顶，预计完工日期约为 2025 年 12 月。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各型号的包装机、中转搬运机的设备改造工程。

#### （三）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技术方案和评估人员配备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在建工程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调查阶段

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建工程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

评估单位的在建工程明细账、台帐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在建工程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在建工程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合同与发票、概预算文件等评估相关资料。

###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 （四）评估方法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1.已完工项目

对于评估基准日已完工，且已经结清工程款或已经确认应付工程款项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2.未完工项目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价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 （六）评估结果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土建工程      | 138,143,516.99        | 138,143,516.99        | 0.00        | 0.00        |
| 设备安装工程    | 17,766,053.74         | 17,766,053.74         | 0.00        | 0.00        |
| 减：减值准备    | 0.00                  |                       |             |             |
| <b>合计</b> | <b>155,909,570.73</b> | <b>155,909,570.73</b> | <b>0.00</b> | <b>0.00</b> |

在建工程评估值 155,909,570.73 元，无增减值变化。

#### 四、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36,943,751.7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租赁的厂房、员工宿舍、车位及办公楼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租赁合同，查阅了相关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36,943,751.73 元，无增减值变化。

#### 五、土地使用权评估技术说明

##### (一) 评估范围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原始入账价值为 6,321,374.81 元，账面价值为 6,093,102.94 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0.00 元。

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6,110,748.00 元，契税及印花税 186,377.81 元，服务费 24,249.00 元。

##### (二) 土地使用权概况

证载权利人：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土地权证编号：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940687 号；土地位置：苏州市望亭镇晨祥路东、迎春路南；取得日期：2024 年 9 月；土地使用年限为 30 年，终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用地性质：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土地面积(m<sup>2</sup>)：24,249.00。

##### (三) 土地价格影响因素分析

###### 1. 一般因素

###### (1) 地理位置

苏州，简称“苏”，古称姑苏、平江，江苏省辖地级市，I 型大城市，国务院批复确定的长江三角洲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风景旅游城市。苏州地处中国华东地区、江苏省东南部，东接上海，南邻浙江嘉兴，西抱太湖与无锡相连，北濒长江与南通隔江相望，位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核心区域，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引擎。

苏州市位于北纬 30°47' ~ 32°02', 东经 119°55' ~ 121°20' 之间, 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腹地, 地势低平, 河网密布, 属典型的江南水乡地貌。东与上海浦东新区、嘉定区交界, 南接浙江嘉兴市, 西倚太湖与无锡市、常州市相邻, 北临长江与南通市相望。总面积 8657.32 平方千米 (含太湖水域面积)。

苏州是中国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之一, 拥有近 2500 年建城史, 是吴文化的重要发祥地, 以“上有天堂, 下有苏杭”闻名于世。苏州园林 (如拙政园、留园等) 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文化遗产, 同时苏州也是中国重要的经济强市, 工业体系发达, 尤其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具有全国影响力。

## (2) 自然环境

苏州市位于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 地质构造上属于扬子准地台的东部稳定地块, 基底主要由前震旦纪变质岩系构成, 表层广泛覆盖第四纪松散沉积物, 厚度可达 200 ~ 300 米, 主要由长江、太湖及众多河流冲积形成。

境内地势低平, 整体呈现西南略高、东北低平的特点, 平均海拔约 3 ~ 5 米 (吴淞高程), 最低处位于阳澄湖周边, 仅 2 ~ 3 米。西南部有少量低山丘陵, 如穹窿山 (341.7 米, 全市最高点)、天平山、灵岩山等, 属天目山余脉, 主要由侏罗纪—白垩纪火山岩和花岗岩构成。主要地貌为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的平原区; 集中于西南部的丘陵区, 多集中于吴中区以及虎丘区; 湖荡圩田区位于太湖沿岸及东部水网密集区, 历史上通过塘浦圩田系统改造形成高产农田。苏州是典型的江南水乡, 水域面积占总面积的 36% (含太湖), 河网密度居全国前列。主要河流包括: 长江 (位于北界, 与南通隔江相望)、京杭大运河 (纵贯南北)、太湖 (西部地区, 约占全市面积 20%), 以及苏州河、娄江、胥江等一众骨干河道, 此外还有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等湖泊。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 四季分明, 雨热同期, 年均降水量 1100 ~ 1300 毫米, 降雨多集中于 6-7 月的梅雨季以及 8-9 月的台风季, 年平均气温 15.7°C ~ 17.5°C, 年均日照时长约为 1700 ~ 2000 小时,

无霜期一般为 230 ~ 250 天。

### (3)交通条件

苏州市作为长江三角洲核心城市，交通体系发达，已形成完善的综合交通网络。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苏州在“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重点推进了铁路、公路、水运和航空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了现代化的立体交通体系。

铁路方面，苏州市域形成了以“三纵三横”为主骨架的铁路网络。纵向包括京沪高铁、通苏嘉甬高铁（在建）和沪宁城际铁路，横向包括沪苏湖高铁（在建）、沪宁普速铁路和南沿江城际铁路。截至 2023 年，苏州铁路运营总里程超过 500 公里，其中高铁里程占比超 60%。主要铁路枢纽包括苏州站（一等站）、苏州北站（京沪高铁枢纽）、苏州园区站和昆山南站等。规划建设的通苏嘉甬高铁和沪苏湖高铁将进一步强化苏州的铁路枢纽地位。

公路网络方面，苏州构建了“两环九射”的高速公路骨架，包括 G2 京沪高速、G15 沈海高速、G42 沪蓉高速等国家级高速公路，以及 S48 沪宜高速、S58 沪常高速等省级高速公路，总里程超过 800 公里。国省干线公路包括 G312 国道、G204 国道等，形成了完善的公路运输网络。

航空运输方面，苏州主要依托周边的苏南硕放国际机场（距离约 20 公里）和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距离约 80 公里）。同时，苏州光福直升机场提供通用航空服务，昆山淀山湖通用机场正在规划中。

水运方面，苏州港作为全国内河航运中心，下辖太仓港区、常熟港区和张家港港区，2024 年货物吞吐量突破 6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1000 万标箱。京杭大运河苏州段年货运量超过 3.27 亿吨，连续 11 年突破 3 亿吨大关，是重要的内河运输通道。

城市交通方面，苏州已开通 9 条地铁线路，运营里程 350 公里，日均客流超 178 万人次。规划至 2035 年将建成 10 条地铁线路，总里程超过 500 公里。市区公交线路超过 400 条，实现了轨道交通与常规公交的无缝衔接。

未来，苏州还将推进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苏州机场等重大交通项

目，进一步巩固其作为长三角重要综合交通枢纽的地位。

#### (4)经济条件

苏州市作为长江三角洲核心城市，经济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形成了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多元化产业体系。苏州是全国重要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和新材料产业基地，拥有“中国软件名城”、“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国家纳米技术产业化基地”等称号，并获批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国家级开发区汇聚了大批世界 500 强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条。

苏州的工业体系门类齐全，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为四大主导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涵盖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等领域。装备制造业包括工业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智能电网设备等细分领域。生物医药产业形成了从研发到产业化的完整链条，信达生物、基石药业等创新型企业快速成长。新材料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在功能材料、复合材料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此外，苏州的纺织服装、钢铁冶金、精细化工等传统产业也通过技术改造实现转型升级。

2024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727.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02.0 亿元，增长 3.1%；第二产业增加值 12516.7 亿元，增长 7.1%；第三产业增加值 14008.3 亿元，增长 5.0%，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0.8:46.8:52.4。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5.6%。

#### 2.个别因素

委估宗地形状规则，对外交通较好。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五通”，红线内宗地场地平整，地质条件较好，地形地势较平坦。

#### (四)地价定义

##### 1.地价内涵

本报告所评估的委估宗地土地使用权价格是指委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宗地外达到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五通”，宗地内达到土地平整“一平”的开发条件下，土地用途为工

业用地、性质为出让、法定剩余年限的市场价值。

## 2.土地实际开发程度和用途

委估宗地实际开发程度为：宗地正在进行地上建筑物建设。宗地外达到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五通”，宗地内达到土地平整“一平”的开发水平，土地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

### (五)核实过程

#### 1.核查资料

根据资产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首先指导和帮助被评估单位填写“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根据委托方的评估资料，进行土地面积、土地开发、土地基础设施情况、土地权利状况等情况的核实。

#### 2.现场勘查

对照有关资料及“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对委估宗地进行查勘，与有关人员座谈，了解宗地位置、土地四至及开发程度，作了详细的现场勘察记录。

#### 3.评定估算

根据收集掌握的有关资料，运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并掌握委估宗地的性质、土地使用年限、地块大小、形状、区位条件，对委估宗地进行综合评定估算。

### (六)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待估宗地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委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调整得出委估土地的评估地价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

待估宗地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土地使用年期修正

### (七) 典型案例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940687 号土地(评估明细表 4-12-1 序号 1)

#### 1. 地价定义

本次评估对地价定义设定如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日,在规划利用条件下,设定开发程度为宗地外“五通”(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及场地平整,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设定容积率小于 2.3,土地剩余使用年期为 29.41 年的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

####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待估宗地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1) 市场法:待估宗地位于苏州市相城区,近期较多与待估宗地类似的成交案例,故本次评估适用于市场法;

(2) 收益法:由于待估宗地周边土地出租案例较少,较难收集到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价格的租金资料。且虽然开发完成后厂房房地产能够采集到相关的租赁价格,但房地产总收益如何剥离房和地的收益及相关还原利率的合理水平均较难客观确定,使得采用收益法较难准确确定评估对象的土地使用权价格,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3) 成本法:成本逼近法难以客观反映现时的价格水平,且土地增值收益难以确定,故本次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4) 基准地价修正法:由于基准地价主要为政府管理服务所编制,难以准确的反映客观市场地价,故不选择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5) 剩余法:适用于开发后用于销售或出租或未开发土地或欲

重新开发项目价格评估，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本次评估对象不适宜采用剩余法评估。

### 3. 评估方法介绍

市场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市场法计算公式：

$$P = 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P：待估宗地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 3. 测算过程

#### (1) 比较实例选择

根据市场调查、查阅政府相关网站，从市场实际交易案例中选择与评估基准日最接近、与评估宗地用途相同、土地条件基本一致、属同一供需圈内相邻地区或类似地区的正常交易实例，进行比较参照。搜集的与委估宗地类似的土地出让实例如下表：

| 比较实例      | 实例 1              | 实例 2         | 实例 3           |
|-----------|-------------------|--------------|----------------|
| 土地名称      | 苏相国土 2024-WG-24 号 | 苏州东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明池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土地用途      | 工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 供地方式      | 出让                | 出让           | 出让             |
| 合同签订日期    | 2024/10/25        | 2025/1/2     | 2025/1/2       |
| 成交价格(元/㎡) | 252.00            | 252.00       | 252.00         |
| 土地面积(㎡)   | 20,892.00         | 7,951.00     | 8,508.00       |
| 土地使用年期    | 30 年              | 30 年         | 30 年           |

#### (2) 市场交易情况修正

市场交易情况修正,是指排除交易行为中的一些特殊因素所造成的交易价格偏差。

三个比较实例的交易方式可认定为通过市场充分竞争后所得到的市场价格,因此,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取1。

### (3) 交易时间修正

交易时间修正系数是将比较实例在其成交日期的价格调整为估价期日的价格。

评估人员根据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系统和委估宗地所在区域地价实际变动情况,综合分析确定交易时间修正系数。三个比较实例的交易时间相近,且据评估人员调查,近年来工业用地地价指数较为平稳。

### (4) 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

结合评估对象与比较案例的具体情况,我们选择影响地价的主要因素有:

区域因素:主要指距货物集散地、距区域主干道距离、产业集聚程度、产业配套程度、基础设施状况、环境状况等。

个别因素:临路状况、开发程度、容积率、宗地面积、宗地形状、地质条件、地势、水文条件、规划限制、他项权利状况等。

### (5) 编制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评估人员结合委估宗地与比较实例的具体情况,编制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表格如下:

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 项目          |      | 评估对象      | 实例一            | 实例二            | 实例三            |
|-------------|------|-----------|----------------|----------------|----------------|
| 交易单价(元/平方米) |      | ——        | 252.00         | 252.00         | 252.00         |
| 土地用途        |      | 工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 交易情况        |      | 正常        | 正常             | 正常             | 正常             |
| 交易方式        |      | 出让        | 出让             | 出让             | 出让             |
| 交易日期        |      | 2025/9/30 | 2024/10/25     | 2025/1/2       | 2025/1/2       |
| 土地尚可使用年限(年) |      | 29.41     | 30             | 30             | 30             |
| 区域因素        | 交通状况 | 距货物集散地距离  | 距货物集散地 3-5KM   | 距货物集散地 3-5KM   | 距货物集散地 3-5KM   |
|             |      | 距区域主干道距离  | 距区域主干道 1km-3km | 距区域主干道 1km-3km | 距区域主干道 1km-3km |
|             | 工    | 产业集聚程度    | 高              | 高              | 高              |

| 项目                      |                | 评估对象         | 实例一          | 实例二          | 实例三          |
|-------------------------|----------------|--------------|--------------|--------------|--------------|
| 业区成熟度<br>基础设施状况<br>环境状况 | 产业配套程度         | 高            | 高            | 高            | 高            |
|                         | 供水保证率          | 优            | 优            | 优            | 优            |
|                         | 排水保证率          | 优            | 优            | 优            | 优            |
|                         | 供热保证率          | 优            | 优            | 优            | 优            |
|                         | 供气保证率          | 优            | 优            | 优            | 优            |
|                         | 通讯保障率          | 优            | 优            | 优            | 优            |
|                         |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状况     | 一般           | 一般           | 一般           | 一般           |
|                         | 距危险设施或污染源的临近程度 | 周边无危险设施或污染源  | 周边无危险设施或污染源  | 周边无危险设施或污染源  | 周边无危险设施或污染源  |
|                         | 自然条件           | 自然环境一般       | 自然环境一般       | 自然环境一般       | 自然环境一般       |
| 个别因素                    | 临路状况           | 一面临路，道路通达性较差 | 一面临路，道路通达性较差 | 一面临路，道路通达性较差 | 一面临路，道路通达性较差 |
|                         | 开发程度           | 五通           | 五通           | 五通           | 五通           |
|                         | 容积率            | 2.3          | 2.5          | 2.3          | 2.3          |
|                         | 面积             | 24,249.00    | 20,892.00    | 7,951.00     | 8,508.00     |
|                         | 形状             | 规则           | 规则           | 较规则          | 规则           |
|                         | 地质条件           | 承载力一般        | 承载力一般        | 承载力一般        | 承载力一般        |
|                         | 地势             | 地势情况较优       | 地势情况较优       | 地势情况较优       | 地势情况较优       |
|                         | 水文条件           | 水文条件一般       | 水文条件一般       | 水文条件一般       | 水文条件一般       |
|                         | 规划限制           | 无限制          | 无限制          | 无限制          | 无限制          |
|                         | 他项权利状况         | 无他项权利        | 无他项权利        | 无他项权利        | 无他项权利        |

(6) 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上表就委估宗地和比较实例影响地价的各种因素进行了说明，下面对其中各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量化，最后通过下面的修正系数进行修正。

估价对象及案例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 项目           | 待估宗地 | 实例一 | 实例二 | 实例三 |
|--------------|------|-----|-----|-----|
| 交易单价 (元/平方米) |      | 252 | 252 | 252 |
| 土地用途         | 100  | 100 | 100 | 100 |
| 交易情况         | 100  | 100 | 100 | 100 |
| 交易方式         | 100  | 100 | 100 | 100 |
| 交易日期         | 100  | 100 | 100 | 100 |
| 土地尚可使用年限 (年) | 100  | 101 | 101 | 101 |

|      |        |                |     |     |     |     |
|------|--------|----------------|-----|-----|-----|-----|
| 区域因素 | 交通状况   | 距货物集散地距离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距区域主干道距离       | 100 | 100 | 100 | 100 |
|      | 工业区成熟度 | 产业集聚程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产业配套程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 基础设施状况 | 供水保证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排水保证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供热保证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供气保证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通讯保障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 环境状况   |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状况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距危险设施或污染源的临近程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自然条件           | 100 | 100 | 100 | 100 |
| 个别因素 | 临路状况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开发程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容积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面积     | 100            | 100 | 101 | 101 |     |
|      | 形状     | 100            | 100 | 96  | 100 |     |
|      | 地质条件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地势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水文条件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规划限制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他项权利状况 | 100            | 100 | 100 | 100 |     |

(7) 编制比较因素系数修正表

| 项目          |        | 待估/例一          | 待估/例二 | 待估/例三 |      |
|-------------|--------|----------------|-------|-------|------|
| 交易单价(元/平方米) |        | 252            | 252   | 252   |      |
| 土地用途        |        | 1.00           | 1.00  | 1.00  |      |
| 交易情况        |        | 1.00           | 1.00  | 1.00  |      |
| 交易方式        |        | 1.00           | 1.00  | 1.00  |      |
| 交易日期        |        | 1.00           | 1.00  | 1.00  |      |
| 土地尚可使用年限(年) |        | 0.99           | 0.99  | 0.99  |      |
| 区域因素        | 交通状况   | 距货物集散地距离       | 1.00  | 1.00  | 1.00 |
|             |        | 距区域主干道距离       | 1.00  | 1.00  | 1.00 |
|             | 工业区成熟度 | 产业集聚程度         | 1.00  | 1.00  | 1.00 |
|             |        | 产业配套程度         | 1.00  | 1.00  | 1.00 |
|             | 基础设施状况 | 供水保证率          | 1.00  | 1.00  | 1.00 |
|             |        | 排水保证率          | 1.00  | 1.00  | 1.00 |
|             |        | 供热保证率          | 1.00  | 1.00  | 1.00 |
|             |        | 供气保证率          | 1.00  | 1.00  | 1.00 |
|             |        | 通讯保障率          | 1.00  | 1.00  | 1.00 |
|             | 环境状况   |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状况     | 1.00  | 1.00  | 1.00 |
|             |        | 距危险设施或污染源的临近程度 | 1.00  | 1.00  | 1.00 |
|             |        | 自然条件           | 1.00  | 1.00  | 1.00 |

|       |        |        |        |        |
|-------|--------|--------|--------|--------|
| 个别因素  | 临路状况   | 1.00   | 1.00   | 1.00   |
|       | 开发程度   | 1.00   | 1.00   | 1.00   |
|       | 容积率    | 1.00   | 1.00   | 1.00   |
|       | 面积     | 1.00   | 0.99   | 0.99   |
|       | 形状     | 1.00   | 1.04   | 1.00   |
|       | 地质条件   | 1.00   | 1.00   | 1.00   |
|       | 地势     | 1.00   | 1.00   | 1.00   |
|       | 水文条件   | 1.00   | 1.00   | 1.00   |
|       | 规划限制   | 1.00   | 1.00   | 1.00   |
|       | 他项权利状况 | 1.00   | 1.00   | 1.00   |
| 修正系数积 |        | 0.9919 | 1.0230 | 0.9821 |
| 比准价格  |        | 250    | 258    | 247    |
| 权重    |        | 1/3    | 1/3    | 1/3    |
| 评估单价  |        | 252    |        |        |

$$\begin{aligned} \text{待估宗地评估值} &= \text{评估单价} \times \text{待估宗地面积} \\ &= 252.00 \times 24,249.00 \\ &= 6,110,748.00 \text{ 元(取整)} \end{aligned}$$

另：契税及印花税、服务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八) 评估结果

#### 土地使用权评估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原始入账价值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6,321,374.81 | 0.00     | 6,093,102.94 | 6,110,748.00 | 17,645.06 | 0.29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土地评估价值未受土地摊销的影响，导致土地评估增值。

#### 六、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一)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912,191.25 元。核算内容为精密冲压购 NX 软件、线割编程软件、模内监视器软件等。上述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

##### (二) 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企业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企业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无形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核实阶段

将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与财务账进行核对，对重复申报、遗漏、错报项目进行修改或重新申报，收集与无形资产评估有关的各项资料、文件，对于不清楚的事宜与相关财务人员交流意见。

###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资产的特点，合理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 （四）评估方法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账面原值×(1-已使用年限×贬值率)

#### （五）典型案例

案例一：精密冲压购 NX 软件(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序号 1)

##### (1)权利概况

该项软件与 2022 年 2 月取得，距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3.60 年，账面原值 187,843.36 元。

##### (2)确定贬值率

该项软件年贬值率确认为 5%。

#####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账面原值×(1-已使用年限×贬值率)  
=154,006.00(元)

#### （六）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2,215,048.00 元，评估值增值 302,856.75 元，增值率 15.84%。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1.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由于无形资产的折旧年限小于经济寿命年限，因此评估增值。

## 七、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20,810,558.40 元。核算内容为厂房、办公室及附属设施的装修摊销。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评估人员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对于已在其他资产中评估的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零，未在其他资产中评估的，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20,810,558.40 元，无增减值变化。

##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3,884,468.6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具体为租赁负债、资产减值等。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该金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适用的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原始凭证和相关账簿，了解企业会计政策与税务规定抵扣政策的差异，查看企业明细账、总账、报表数、纳税申报数是否相符；核实所得税的计算依据，取得纳税凭证，核对是否相符。经核实，该科目核算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

税法相关规定，评估时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评估基准日计提的租赁负债、资产减值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其中，没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跌价情况，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以确认，评估为零；对于资产存在跌价情况，以其对应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作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3,884,468.66 元，无增减值变化。

##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4,790,526.75 元。核算内容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相关合同等文件。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4,790,526.75 元，无增减值变化。

## 十、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 (一)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上述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短期借款          | 240,364,487.40        |
| 应付账款          | 220,062,874.05        |
| 合同负债          | 2,992,900.27          |
| 应付职工薪酬        | 18,707,281.42         |
| 应交税费          | 2,547,293.83          |
| 其他应付款         | 20,010,516.2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953,389.92         |
| 其他流动负债        | 7,402,834.25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526,041,577.43</b> |

### (二) 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计划；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借款合同、结息证明、采购合同与发票、职工薪酬制度、完税证明，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银行授信额度与短期借款情况；调查了解了原材料采购的商业信用情况；调查了解了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情况；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情况等。

###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负债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 (三) 评估方法

#### 1. 短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240,364,487.4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苏州银行等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借款。

评估人员对各笔短期借款都取得了函证，查阅了各笔短期借款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评估基准日贷款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逐笔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短期借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240,364,487.40 元，无增减值变化。

## 2. 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220,062,874.0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采购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取得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220,062,874.05 元，无增减值变化。

## 3. 合同负债

评估基准日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2,992,900.27 元。核算内容为销售货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合同负债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的合同负债取得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合同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2,992,900.27 元，无增减值变化。

## 4.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8,707,281.4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对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8,707,281.42 元，无增减值变化。

## 5. 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2,547,293.8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2,547,293.83 元，无增减值变化。

#### 6. 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20,010,516.29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取得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20,010,516.29 元，无增减值变化。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3,953,389.9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各种非流动负债在一年之内到期的金额，具体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对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记账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经核实与账面值相符，以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3,953,389.92 元，无增减值变化。

#### 8. 其他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7,402,834.25 元，核算内容为待转销项税额、已背书未到期承兑汇票。

对于其他流动负债，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记账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经核实与账面值相符，以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7,402,834.25 元，无增减值变化。

### (四) 评估结果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短期借款          | 240,364,487.40        | 240,364,487.40        | 0.00        | 0.00        |
| 应付账款          | 220,062,874.05        | 220,062,874.05        | 0.00        | 0.00        |
| 合同负债          | 2,992,900.27          | 2,992,900.27          | 0.00        |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8,707,281.42         | 18,707,281.42         | 0.00        | 0.00        |
| 应交税费          | 2,547,293.83          | 2,547,293.83          | 0.00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20,010,516.29         | 20,010,516.29         | 0.00        |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953,389.92         | 13,953,389.92         | 0.00        | 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7,402,834.25          | 7,402,834.25          | 0.00        | 0.0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526,041,577.43</b> | <b>526,041,577.43</b> | <b>0.00</b> | <b>0.00</b> |

流动负债评估值 526,041,577.43 元，无增减值变化。

## 十一、非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 (一)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长期借款           | 89,074,678.96         |
| 租赁负债           | 22,116,613.74         |
| 预计负债           | 3,441,946.08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14,633,238.78</b> |

### (二) 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非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非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非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借款合同、结息证明，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银行授信额度与长期借款情况；调查了解了租赁负债形成的原因及确认依据等。

### (三) 评估方法

#### 1. 长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89,074,678.9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借款。

评估人员对各笔长期借款都取得了函证，查阅了各笔长期借款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贷款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逐笔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长期借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长期借款评估值为 89,074,678.96 元，无增减值变化。

#### 2. 租赁负债

评估基准日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22,116,613.74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租赁负债等）。

评估人员查阅了租赁合同，根据合同条款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租赁负债的记账凭证。租赁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租赁负债评估值为 22,116,613.74 元，无增减值变化。

#### 3. 预计负债

评估基准日预计负债账面价值 3,441,946.08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估计退货率计提预计负债。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预计负债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预计负债的相关依据资料，核实了评估基准日预计负债的记账凭证。预计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计负债评估值为 3,441,946.08 元，无增减值变化。

### (四) 评估结果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评估说明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长期借款           | 89,074,678.96         | 89,074,678.96         | 0.00        | 0.00        |
| 租赁负债           | 22,116,613.74         | 22,116,613.74         | 0.00        | 0.00        |
| 预计负债           | 3,441,946.08          | 3,441,946.08          | 0.00        | 0.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14,633,238.78</b> | <b>114,633,238.78</b> | <b>0.00</b> | <b>0.00</b> |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114,633,238.78 元，无增减值变化。

## 第六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 一、评估结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1,557.78 万元，评估价值为 97,315.24 万元，增值额为 5,757.46 万元，增值率为 6.2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4,067.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64,067.4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490.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247.76 万元，增值额为 5,757.46 万元，增值率为 20.94%。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57,330.21        | 59,631.19        | 2,300.98        | 4.01         |
| 非流动资产       | 34,227.57        | 37,684.05        | 3,456.48        | 10.10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0.00             | 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0.00             | 0.00            |              |
| 固定资产        | 11,193.15        | 14,617.58        | 3,424.43        | 30.59        |
| 在建工程        | 15,590.96        | 15,590.96        | 0.00            | 0.00         |
| 油气资产        | 0.00             | 0.00             | 0.00            |              |
| 无形资产        | 800.53           | 832.58           | 32.05           | 4.00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609.31           | 611.07           | 1.76            | 0.2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642.93         | 6,642.93         | 0.00            | 0.00         |
| <b>资产总计</b> | <b>91,557.78</b> | <b>97,315.24</b> | <b>5,757.46</b> | <b>6.29</b>  |
| 流动负债        | 52,604.16        | 52,604.16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       | 11,463.32        | 11,463.32        | 0.00            | 0.00         |
| <b>负债总计</b> | <b>64,067.48</b> | <b>64,067.48</b> | <b>0.00</b>     | <b>0.00</b>  |
| <b>净资产</b>  | <b>27,490.30</b> | <b>33,247.76</b> | <b>5,757.46</b> | <b>20.94</b> |

##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 流动资产评估值 596,311,910.67 元，评估值增值 23,009,779.30 元，增值率 4.01%。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产成品按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利润。

2. 设备类资产原值评估值减值 5,036,412.02 元，减值率 2.86%；净值评估值增值 34,244,292.53 元，增值率 30.59%。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①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为设备类资产受技术进步以及市场竞争激烈，价格下降趋势影响；部分电子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价评估。

②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期限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所致。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土地评估价值未受土地摊销的影响，导致土地评估增值。

4.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增值 302,856.75 元，增值率 15.84%。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由于无形资产的折旧年限小于经济寿命年限，因此评估增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 <b>573,302,131.37</b> | <b>596,311,910.67</b> | <b>23,009,779.30</b> | <b>4.01</b>  |
| 货币资金             | 41,377,132.82         | 41,377,132.82         | 0.00                 | 0.00         |
| 应收票据             | 7,328,793.86          | 7,328,793.86          | 0.00                 | 0.00         |
| 应收账款             | 370,752,853.97        | 370,752,853.97        | 0.00                 | 0.00         |
| 应收款项融资           | 6,377,231.13          | 6,377,231.13          | 0.00                 | 0.00         |
| 预付款项             | 748,094.05            | 748,094.05            | 0.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56,835,447.84         | 56,835,447.84         | 0.00                 | 0.00         |
| 存货               | 77,737,498.35         | 100,747,277.65        | 23,009,779.30        | 29.60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145,079.35         | 12,145,079.35         | 0.00                 | 0.00         |
|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42,275,675.93</b> | <b>376,840,470.27</b> | <b>34,564,794.34</b> | <b>10.10</b> |
| 固定资产原值           | 176,213,173.02        | 171,176,761.00        | -5,036,412.02        | -2.86        |
| 设备类              | 176,213,173.02        | 171,176,761.00        | -5,036,412.02        | -2.86        |
| 减：累计折旧           | 64,281,667.55         | 25,000,963.00         | -39,280,704.55       | -61.11       |
| 固定资产净值           | 111,931,505.47        | 146,175,798.00        | 34,244,292.53        | 30.59        |
| 设备类              | 111,931,505.47        | 146,175,798.00        | 34,244,292.53        | 30.59        |
| 固定资产净额           | 111,931,505.47        | 146,175,798.00        | 34,244,292.53        | 30.59        |
| 在建工程             | 155,909,570.73        | 155,909,570.73        | 0.00                 | 0.00         |
| 使用权资产            | 36,943,751.73         | 36,943,751.73         | 0.00                 | 0.00         |
| 无形资产             | 8,005,294.19          | 8,325,796.00          | 320,501.81           | 4.00         |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6,093,102.94          | 6,110,748.00          | 17,645.06            | 0.29         |
| 长期待摊费用                   | 20,810,558.40         | 20,810,558.40         | 0.00                 |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884,468.66          | 3,884,468.66          | 0.00                 | 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790,526.75          | 4,790,526.75          | 0.00                 | 0.00         |
| <b>三、资产总计</b>            | <b>915,577,807.30</b> | <b>973,152,380.94</b> | <b>57,574,573.64</b> | <b>6.29</b>  |
| <b>四、流动负债合计</b>          | <b>526,041,577.43</b> | <b>526,041,577.43</b> | <b>0.00</b>          | <b>0.00</b>  |
| 短期借款                     | 240,364,487.40        | 240,364,487.40        | 0.00                 | 0.00         |
| 应付账款                     | 220,062,874.05        | 220,062,874.05        | 0.00                 | 0.00         |
| 合同负债                     | 2,992,900.27          | 2,992,900.27          | 0.00                 |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8,707,281.42         | 18,707,281.42         | 0.00                 | 0.00         |
| 应交税费                     | 2,547,293.83          | 2,547,293.83          | 0.00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20,010,516.29         | 20,010,516.29         | 0.00                 |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br>负债          | 13,953,389.92         | 13,953,389.92         | 0.00                 | 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7,402,834.25          | 7,402,834.25          | 0.00                 | 0.00         |
| <b>五、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14,633,238.78</b> | <b>114,633,238.78</b> | <b>0.00</b>          | <b>0.00</b>  |
| 长期借款                     | 89,074,678.96         | 89,074,678.96         | 0.00                 | 0.00         |
| 租赁负债                     | 22,116,613.74         | 22,116,613.74         | 0.00                 | 0.00         |
| 预计负债                     | 3,441,946.08          | 3,441,946.08          | 0.00                 | 0.00         |
| <b>六、负债总计</b>            | <b>640,674,816.21</b> | <b>640,674,816.21</b> | <b>0.00</b>          | <b>0.00</b>  |
| <b>七、净资产（所有者权<br/>益）</b> | <b>274,902,991.09</b> | <b>332,477,564.73</b> | <b>57,574,573.64</b> | <b>20.94</b> |

### 三、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